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

郑政〔2018〕35号　　2018年8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省委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和现状，现就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财政预算管理

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和制度创新，增强预算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公平性。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列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编制在相应年度财政规划框架下调整完善形成。部门预算编制要按中期财政规划要求，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从严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坚持厉行节约，合理编报项目支出预算，全部细化到位，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预算执行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执行，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因支出调整和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预算的，要严格履行程序报批；年度预算执行中，各单位因新增工作任务需要增加的支出，优先从单位往来账户沉淀资金中安排，或在单位预算内调整予以解决，确需追加的，履行报批程序。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要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格式和时间要求，以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等为平台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跟踪、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严格银行账户管理

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及年检业务实行财政审批和备案制度，严禁违规开设银行账户。按照“不审批开户为常态、审批开户为特例”的原则，实行银行账户的开立管理。除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和涉密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外，部门单位要按照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按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严禁通过零余额账户向本部门单位或下级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转拨资金，严禁超范围使用银行账户，核算不同

用途的资金。

三、严格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凡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支出要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直达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最终用款单位。加强现金管理，严控现金支出，积极推行使用公务卡，并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结算制度执行。属于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内的支出，除按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外，要使用公务卡结算。

四、严格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政府非税收入纳入财政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其他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收取。各执收单位不得违规开设政府非税收入账户或者过渡性账户，不得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政府非税收入款项。如发现擅自收取、滞留、坐支、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等规定严肃处理。

五、严格政府采购管理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实行政府采购。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在编制单位收支预算的同时，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不得编制无资金来源和超预算的政府采购预算，没有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资金未落实的，一律不得进行政府采购。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规避政府采购监管等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严格“三公”经费等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议、培训、公费出国（境）经费支出，要按规定的程序、标准执行，坚决反对和制止铺张浪费行为。

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住宿、餐饮标准，严禁同城吃请、超标准接待。公务接待报销凭证要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

加强会议费管理。从严控制会议数量、时间、规模、规格，遵循简朴节约、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开支范围，严禁以会议费用列支与会议无关的费用，严禁发放礼品、纪念品等与会议、培训无关的物品。会议费报销时要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定点场所出具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对未按规定发生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加强培训费管理。建立培训计划编报和备案制度，严禁无计划未备案的方式开展任何培训活动。培训费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实行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培训举办单位严禁向培训对象收取培训费，严禁以任何方式转嫁或摊派培训费用。培训费报销时要提供备案意见书、本单位培训通知、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讲课费签收单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培训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加强对公费出国（境）管理。建立健全因公出国（境）审批制度，严禁借考察、学习、

培训、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出国（境）旅游。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由组团单位负责结算。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要于回国后30天内报销费用，所有因公出国（境）人员的费用必须于当年12月10前报销完毕，严禁跨年度报销。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车辆编制管理，严禁超编超标配备车辆，严格控制燃油、修理等费用，对公务用车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严禁公车私用和私车有偿公用，严格执行派车单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租车行为，建立公务租车台账制度，大力压缩租车费用，禁止非公务活动报销租车费用。

七、严格规范津贴补贴的发放

津补贴发放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自行设置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等项目。严禁超标准发放津贴补贴。凡不按照规定执行，巧立名目，擅自发放津补贴或者变相发钱发物的，按照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第31号令），对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严格杜绝设立“小金库”

预算单位所有收支活动必须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严禁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严禁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严禁以项目费、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严禁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违规将单位收入或资金转入工会、社会团体设立“小金库”，严禁收取回扣、佣金设立“小金库”，严禁编造虚假项目套取财政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严禁其他方法和手段设立“小金库”。

九、严格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和拨付，严把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关，确保项目信息真实可靠，合法合规。专项资金要严格按中央、省、市有关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公用经费、发放职工福利等。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严禁虚报、挪用、挤占、截留。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形成的结转项目资金，年度末一律收回财政统筹安排。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形成的结转项目资金，其资金管理办法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作具体规定且连续结转两年及以上的，一律收回，由财政统筹安排。

十、严格国有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实行预算管理。资产购置计划纳入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购置资产时，要严格履行审核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购置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资产处置实行集中管理。对资产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损、报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对外捐赠等行为，要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经批准出售、出让、转让、置换的资产，要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资产管理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处置。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资产处置收入一律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按现有非税收入管理

模式规范操作，严禁坐支、截留、挪用国有资产收益。

资产租赁实行拍租管理。严格资产使用管理，从严控制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对确需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必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合法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经资产管理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拍租。资产租赁收入一律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按现有非税收入管理模式规范操作，严禁坐支、截留、挪用国有资产收益。资产监管实行信息化管理。要依法设置资产账簿，按照全市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平台，申请资产配置计划，完善资产卡片台账，申报资产处置事项，编制资产年度报表，实现单位资产全口径动态监管，确保账卡、账实、账账相符。

十一、严格规范会计行为

明确财务管理主体责任。要认真履行本部门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单位负责人和班子成员要切实抓好制度的执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建立重要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要规范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行为，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强化决策责任，减少决策失误。凡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建设项目发生较大或重大变更等，均要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作出决策。

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齐财会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代理机构代理记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单位财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内部制约制度，完善支出手续，严把财务审核关。单位财务要实行统一管理，重大财务事项要集体研究决定，单位各项支出要经内部审核流程后方可报销入账。

规范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要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按预算均衡用款，将资金及时支付到有关单位和个人，严禁平时支出不结账、年终突击报账、集中报账行为。部门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的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要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原始凭证的取得、审核、填制等要符合会计制度要求，做到日清月结。保证账款、账账、账表、账实相符。

十二、严格责任追究

严肃财经纪律。要从讲政治高度，充分认识维护财经纪律的重要性，切实增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意识。要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制度建设，加强资金管理。要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有禁不止的行为，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反预算收支管理、会计基础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三公”经费控制、现金提取和津补贴制度等各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严格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严格责任追究。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的财务工作负总责，要带头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凡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部门单位财务管理混乱、出现私设“小金库”等重大违纪问题的单位，严格追究部门单位负责人、分管财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责任。发生违纪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健康城市建设三年规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郑政〔2018〕36号　　2018年7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健康城市建设三年规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健康城市建设三年规划
(2018—2020年)

城市是地区经济、政治、科技、文化、教育的中心,是社会先进生产力体现的平台。城市化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达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也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2017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8.52%,预计到2020年中国城市化水平可能达到60%,到2050年全球70%的人将生活在城市。城市化在为人们带来许多益处的同时,又产生一系列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们健康产生影响,如食品安全、住房紧张、交通拥挤、失业下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吸烟、不健康饮食、缺乏运动、外来流动人口健康和安全问题以及老龄化问题。健康城市是卫生城市的升级版,通过完善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改进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健康服务,全面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满足居民健康需求,实现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建设健康城市是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载体,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重要目标,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

本规划在对郑州市健康城市现状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全爱卫发〔2016〕5号)、《全国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2018版)》(全爱卫发〔2018〕3号)、《河南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豫政办〔2017〕10号)以及《郑州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郑政〔2017〕21号)等规划和意见制定。规划范围为郑州全市行政区域,规划期限为2018—

2020年。

一、规划背景

（一）基础条件

郑州是河南省省会，是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金融、科教中心，现辖6区5市1县及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全市总面积7446.2平方公里，人口988.07万人，市区面积1010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456.6平方公里，城镇化率71%。郑州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健康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十二五”以来，郑州市卫生和健康事业取得显著成就。

1.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十二五”期间，全市居民平均期望寿命达到78.4岁，高于2015年全国人均期望寿命76.3岁，并已超过《“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设定的2020年全国人均期望寿命77.3岁。2015年，全市婴儿死亡率降至3.08‰、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4.29‰，孕产妇死亡率降至16.36/10万，均低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并提前实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设定的2020年全国平均为7.5‰、9.5‰和18/10万的目标。居民幸福感得分为70.9分（满分100分）。

2. 城市健康环境得到改善。以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为重点，全市不断加大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创新精细化管理、以克论净、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占道等整治措施，不断提升环卫保洁质量。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有效降低“四害”密度。2015年末，城区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率达到95%、建成区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积极推行农村卫生环境“五位一体”（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运转、县市处理、市督导考核）制度，改善村容村貌。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85%。积极打造健康步道、健康广场、健康主题公园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全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7.1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0.3%。公园达到81个，公园面积2431公顷，公厕966座。顺利通过2017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3. 健康社会保障逐步改善。“十二五”末，全年城镇居民享受政府最低生活保障2.2万人，比上年下降19.6%；农村居民享受最低保障10.6万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2.4亿元，下降6.2%。全市参加失业保险158.39万人，比上年增长15.8%；年领取失业保险金者1.5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334.1万人；城镇职工参加医疗保险总人数为164.9万人，比上年增长2.7%；接受城乡医疗救助17.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12.6%；发放城乡医疗救助金5277.6万元，增长42.2%。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至0.0137人。加强食品安全整治抽检力度，评价性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6.6%。

4. 健康服务能力逐步提升。持续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十二五”末，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分别提高到人均50元/年、40元/年。全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5.42%，管理0-6岁儿童56余万人、65岁以上老年人91.7万人、高血压病患者44.6万人、II型糖尿病患者16.8万人、重性精神病患者报告患病率2.24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86.49%，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为91.47%，

孕产妇系统住院分娩管理率为92.71%。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到90%以上。传染病防控落实到位，甲型H1N1流感、手足口病、人感染H7N9禽流感等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加大艾滋病预防健康教育，探索新的预防艾滋病性传播途径的新模式，有效缓解艾滋病疫情由高危人群向一般人群蔓延。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全市5个县（市）12个县级公立医院全部纳入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实现全覆盖。2011—2015年全市卫生总投入84.93亿元。截至2015年底，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3263家，其中：医院20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919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17个，总床位76321张；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3.33人，每千人拥有注册护士4.466人。

5. 健康文化进一步改善。组织卫生计生系统20家单位4000余人参加第九届中国郑开国际马拉松比赛，通过比赛的形式向公众倡导“人人参与、人人健康”的理念。开办健康主题网站（主页）20个，每万人口拥有志愿者人数达到823人。

“十二五”期间，郑州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在人民健康、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和巨大的发展。但是，随着城市化和老龄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郑州市卫生与健康领域仍然存在不少问题：重治疗、轻预防的模式仍未得到扭转，慢性病患者的治疗率和社区卫生服务利用率较低；市民健康素养依然偏低，市民健康知识知晓率不高，过度饮酒、不合理膳食、吸烟等不健康生活方式较为普遍，运动和锻炼时间不足，健康生活习惯尚未普遍建立；城乡之间、市区内区与区之间健康差距依然存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相关公共卫生工作还需落实到位，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还需加强；环境污染问题与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环境的需求矛盾依然突出；老龄化人口比重持续上升，高龄化现象明显，人们对养老服务提出了新的需求。

（二）发展形势

“十三五”期间，健康城市建设内外部环境与条件的深刻变化，面临诸多机遇和压力。

1. 健康城市上升国家战略带来新机遇。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2014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提出要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鼓励和支持开展健康城市建设。2015年，国家卫计委启动《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年）》编制，明确要求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党的十九大报告同时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而健康城市建设的重要策略之一就是“共建共享”。由此可见，健康城市战略地位的不断提升，为全面推进郑州市健康城市建设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战略机遇。

2.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出新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从现在到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也对保障国民健康提出了更高要求。但我国当前人群健康水平及健康的影响因素还存在一定区域性差异。建设

健康城市，不仅是维护和促进群众全面健康的科学实践，也是消除健康不平衡的重要策略，是打造健康中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因此，“十三五”期间，加快郑州市健康城市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显得更为紧迫和重要。

3. 社会经济的发展提出了新的复杂的健康挑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化、工业化、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健康挑战。首先，快速城市化导致城市功能布局的不合理，食品安全、住房紧张、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不健康的行为及生活方式等问题更加突出，而且相互影响，使得影响人群健康的危险因素更加复杂；其次，随着经济增长、科技进步、生活质量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改善，人均期望寿命增加、老龄化程度加重，慢性病患病率逐年增加，但是人群“重治疗，轻预防”的观念还没完全转变，使得卫生服务系统面临巨大慢性病管理负担；再次，随着老龄化速度的加快，部分失能老年人口大幅增加，老年人的卫生与健康服务需求和生活照料需求叠加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强劲，需要制定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政策、法律、法规和保障措施等。因此，需要秉持“大健康、大卫生”的健康共治理念，全社会各方形成合力，全方位地解决城市化、老龄化进程中的健康决定因素，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群健康的协调发展。

4. 人民群众健康理念的更新释放出新的健康需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正在经历一场消费结构升级“革命”，服务型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由生存型消费向发展型、由物质型消费向服务型转变。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的要求也随之提升，对健康的认识和理解发生了较大变化。市民在关注疾病诊疗的同时，也越来越注重预防保健、健康管理、健康生活方式，对健康服务内容提出了新的需求。因此，需要通过健康城市建设，制订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人群健康的策略，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从而满足市民新的健康需求。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四个全面”战略部署，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工作方针，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工作思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优质资源下沉，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着力优化健康服务，积极构建健康社会，努力营造健康环境，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全力推进郑州市健康城市建设。

（二）发展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将人的健康作为城市发展的首要目标，重视健康的社会决定

因素，将健康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各方面政策，改善健康环境，完善健康设施，促进健康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健康城市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完善多部门协作机制，有效整合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机构的行政资源和技术资源，创新协作联动机制，鼓励、组织和支持社区、单位、家庭和个人参与健康城市建设活动，形成全民动员、全民行动和全民监督的良好氛围。

坚持城乡协调，公平共享。着眼于城乡一体化，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和管理向农村延伸，进一步优化卫生与健康资源，改善城乡卫生基础设施、环境面貌、居住条件和生活保障等，缩小城乡差距，全面推动城乡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均等化。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发展。健康城市建设是一个长期、动态和连续的过程，要通过全面科学的分析找准影响郑州市民的主要健康问题及其影响因素，科学施策，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建设的策略、方法、模式，循序渐进推动健康城市健康乡村持续发展。

坚持项目管理，定期评价。从健康促进的源头入手，按照健康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针对严重影响城市健康的不利因素，项目化管理，明确责任，积极推进。建立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监测，客观公正地评估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进展情况和效果。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末，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提高健康素养，促进人群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健康城市建设的各项指标任务位居全国前列，建成中国“健康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加强健康环境建设。坚持防治并举，强化源头控制，统筹推进大气、水和土壤为重点的污染综合治理，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到2020年末，郑州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2.5%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30%以上，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景秀、宜居的美丽郑州。

构建健康保障体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完善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医疗卫生、教育、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实现社会保险参保全覆盖，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到2020年末，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

完善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以医疗卫生、预防保健、健康管理、养老服务为重点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全市范围内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化和均等化。到2020年末，全市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增加至2人，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3.5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8.5张，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公共卫生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扩大健康人群规模。全面提升市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到2020年末，人均期望寿命达79.3岁，居民健康素养达到21%，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比2015年降低1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达到38%。

表1“十三五”时期健康城市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名称指标	单位	2020年	设置依据
健康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	62.5	国家指标
	(2)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天	省下达指标	国家指标
	(3) 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	80以上	国家指标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率	%	省下达指标	国家指标
	(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国家指标
	(6)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	座/平方公里	5	国家指标
	(7) 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	%	95	国家指标
	(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3	国家指标
	(9)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C级以上	国家指标
	(10) 国家卫生县城(乡镇)占比	%	100(50)	国家指标
健康社会	(11) 基本医保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	逐年增加	国家指标
	(12) 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人	≥1.86	国家指标
	(13)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比例	‰	3.0	国家指标
	(14) 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	%	90	国家指标
	(15) 食品抽样检验3批次/千人		逐年增加	国家指标
	(16) 学生体质监测优良率	%	逐年增加	国家指标
	(17)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千人	50	国家指标
	(18) 健康社区覆盖率	%	40	郑州指标
	(19) 健康学校覆盖率	%	100	郑州指标
	(20) 健康企业覆盖率	%	逐年增加	国家指标
	(21) 公交出行分担率	%	≥60	河南卫生
健康服务	(2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75	国家指标
	(23) 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国家指标
	(2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国家指标
	(25)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	国家指标
	(26)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1/万人	3.5	国家指标
	(2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8.5	国家指标
	(28)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逐年增加	国家指标
	(29) 卫生健康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	逐年增加	国家指标

健康人群	(30) 人均期望寿命	岁	79.3	国家指标
	(31) 婴儿死亡率	‰	≤3.7	国家指标
	(3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0	国家指标
	(33)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14	国家指标
	(34)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8.8	国家指标
	(35)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10万	220	国家指标
	(36)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降低10%	国家指标
	(37) 18-50岁人群高血压患病率	%	6.25	国家指标
	(38) 肿瘤年龄标化发病率变化幅度	1/10万	维持稳定	国家指标
健康文化	(39)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1	国家指标
	(40)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5	国家指标
	(4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	38	国家指标
	(42) 媒体健康科普水平		逐年增加	国家指标
	(43) 注册志愿者比例	%	1	国家指标

三、发展任务

(一) 优化健康环境质量，推进建设美丽郑州

以建设生态郑州、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水生态文明及海绵城市试点城市为契机，将生态文明、环境保护和健康环境建设紧密结合，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加快推进生态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环境综合治理，着力优化人居环境，切实提高环境质量，推进美丽郑州建设。

1. 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南省蓝天工程的行动计划》要求，实施城市空气质量“清单式”管理，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消减燃煤总量、开发利用新能源、强化锅炉污染治理、提高燃煤煤质；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整治监管、加大电厂污染治理和监管力度、严抓机动车污染治理，淘汰重污染车辆、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到2020年末，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2.5%以上，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35%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30%以上。

2.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抓手，强化饮用水水源安全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重点企业污染物监测、强化工业聚集区污染物集中处理；深化

重点河流治理，推进河道沿线实现污水零排放、优先保护良好水体、强力治理黑臭水体；强化地下水污染和面源污染防治，严控地下水超采，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到2020年末，市区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县（市）及上街区、航空港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达到95%以上。

3. 科学防治土壤环境污染。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建立土壤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农业和建设用地管控，深化土壤环境污染源控制，持续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污泥固废的处置能力，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有序开展污染土壤的治理和修复，建立“统一监管、分工负责”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到2020年末，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

4. 着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优化城市建筑风貌，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加大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力度，构建一批景观特色街区、统一风格建筑群落、富有中原文化气息和商都特色的高尚社区。着力增加城市绿地游园，建成开放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园、龙湖生态文化园和龙子湖高校生态文化园等大型游园，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目标，满足市民就近生态休闲需求，全力推进城区范围内单位庭院和校区绿化，开展“生态园林社区”创建工作。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不断提升景区、城市和农村标准化厕所的数量和质量。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现代农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实施道路硬化、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提升和道路、庭院、公共场地等村庄绿化美化工程，争取到2020年末，60%以上的村庄基础设施条件达到美丽乡村建设要求，有条件的县（市）形成2—3条美丽乡村示范带。全面实施智慧、便捷交通工程，实现中心城区15分钟上快速路、快速路15分钟上高速，加大轨道交通建设力度，完善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形成以城市轨道为骨干、快速公交为主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和公共自行车系统为补充，功能层次完善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将郑州建设成为发达的公交都市、地铁城市，居民出行公交分担率达到60%以上。同时，倡导公交出行、绿色出行，树立行人优先理念，营造高效有序的交通环境，提高路网整体运营和管理效率。

5. 构建生态环境预防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法规和标准。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生态文明考核评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合作开展中原城市群环境整治，建立环境安全预警机制，健全环境风险、气象、地质灾害评估和环境隐患排查机制，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及控制。完善环保信息公开和举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培育生态文化和生态道德，积极倡导节约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

专栏一　健康环境优化工程
1. 蓝天工程 “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燃煤电厂、水泥、化工、建材等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达标治理。推广燃煤超清洁技术利用，加快燃煤电厂超洁净排放工程建设。推进工业锅炉烟气脱硫、低氮燃烧、高效除尘改造和中小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加强重点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机动车尾气检测维护（I/M）制度和新车国 V 排放标准，完成城区餐饮营业场所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 2. 碧水工程 “十三五”期间，重点加强对造纸、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专项整治。开展重点河流水污染综合整治，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3. 生态村镇建设 “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展 200 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300 个文明生态村创建，60 个省级生态乡镇创建。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 40%以上，农作物病虫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4. 美丽乡村建设。 “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展村庄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保护、主导产业培育等建设。每年新启动 5 个美丽乡村项目，每个村投资 2000 万元以上。 5. 便捷交通工程 “十三五”期间，重点加大轨道交通建设力度，加快建设 3、4、5 号线，启动第三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开工建设 6、7、8、9、10 号线，完善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形成以城市轨道为骨干、快速公交为主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和公共自行车系统为补充、功能层次完善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将郑州建设成为发达的公交都市、地铁城市。

（二）构建健康社会体系，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努力实现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基本定型、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保障项目基本完备、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安全逐步加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高效便捷、持续发展，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增强全市人民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1. 完善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基本社会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实现“全域郑州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不断扩大困难群体受益面，稳步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随经济发展及时调整的自然增长机制。加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公共服务条件。全面推进金保工程二期建设，推行社会保障一卡通，提升公共服务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强化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公共服务机构管理职能，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

合理界定各级政府机构基本公共服务的事权范围和支出责任，促进权责相适应，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长效机制。通过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发展多层次保障体系等措施，进一步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实施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重点，尽快实现基本社会保险制度的全覆盖。推进社保筹资制度改革，坚持稳定可持续、动态调整的原则，逐步建立个人、企业、国家合理的社会保险分担机制，持续加大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逐步提高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完善社保基金预算制度，与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相衔接，建立正常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政府公共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努力实现财政对社会保障投入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拓展公众参与路径与渠道，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实施效果满意度调查，推动实现需求表达和反馈双向互动，为决策提供参考。

2. 积极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适合残疾人特殊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发展创造便利化条件和友好型环境，让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到2020年末，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现全覆盖。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各地建设一批专业化残疾人康复设施、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推动形成功能完善、网络健全的残疾人专业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残疾人康复室（站）和专（兼）职康复指导员、社区康复协调员的作用，加强社区康复指导、服务和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水平。到2020年末，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5%。

3. 加强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提高公众文明素质和身体素质。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网络，搭建公益性文化活动平台，拓宽广播电视资源、努力增加贴近基层群众需要的服务性广播电视栏目，持续开展“书香中原”全面阅读工程系列活动、推动农家书屋工程提效升级。实现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达标，推进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为中心的总分馆体系建设。加强文化资源整合，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4. 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水平。坚持教育优先，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教育体系，提升教育质量，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资源，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通过国家和省级培训计划、城乡教师轮岗计划，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水平，建立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大幅提升乡村教师素质。巩固九年义务教育，提高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的比例。

5. 持续推进基本劳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免费服务，规范企业招聘行为和职业中介活动，推进服务规范化和信息化。根据省统一部署和我市实际，建立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资金投入机制，实施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全面规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整合数据资源，搭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公共信息平台，提

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着力发挥12333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建立一支既精通人社业务、又熟练掌握咨询服务技能的专业化工作队伍。持续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就业为导向，构建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统筹整合使用培训资金，深化校企合作，大力开展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把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纳入职业培训范围，积极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专栏二　健康社会构建工程
1.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十三五”期间，加快郑州市创业孵化园区建设，至少建设或认定1个综合性创业孵化基地和一批专业性孵化基地，规范建立统一的创业项目库，建设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筹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郑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综合市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 2. 信息化建设工程 “十三五”期间，实施以“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为引领，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对各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及其服务机构、服务人群、服务功能的全面覆盖。完善政府网站服务、电话咨询服务、自动服务和基层信息服务，构建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 3. 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十三五”期间，大力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建设，发挥项目带动作用。推进省级项目建设，实施市本级项目建设；支持郑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布局一批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专业基地、城乡劳动者技能培训品牌基地、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创业培训示范基地，结合各地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与实际需要，积极支持县（市、区）建设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支持郑州市商业技师学院建设新型高科技技能人才综合教学实训楼。

（三）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增强市民健康素质

以解决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强疾病防控能力建设，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和养老服务业，着力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

1. 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完善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机制，编制实施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功能、数量、规模、结构和布局，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通过资源整合、汇聚资源、激活资源，加快推进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探索区域医疗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鼓励设置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机构、病理诊断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学学科建设，持续加强村卫生

室、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中同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确保满足辖区内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大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建立分级诊疗推进机制，逐渐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为群众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医疗服务规范管理；建立合理用药监管平台、抗菌药物和细菌耐药监测网，加强抗菌药物使用管理，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

2. 积极推动基本社会服务，实施医养结合，应对人口老龄化。以满足广大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不断完善“医养协作联盟”、“医养联合体”、“医康养综合体”、社区居家签约等服务模式，将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有机结合，逐步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便捷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签约协作机制，促进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按照城乡居民签约服务要求，与老年人家庭签订服务协议，建立契约式服务关系，依托“医疗联合体”平台，建立三级运行机制，探索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分层级管理”模式，做好居家养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卫生服务。积极推进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新型医养结合机构，增加老年医养服务的供给量。

3. 加强公共卫生基础建设，提高卫生与健康服务水平。统筹规划全市公共卫生计生资源，促进各专业领域协调发展，持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项目，稳步扩展服务内容，提高居民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受益水平。争取市级立项建设“郑州市民健康生活展示中心”。健全疾病监测预警与突发事件报告、紧急医疗救援和卫生应急指挥等网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建设，着力推进突发事件医疗急救网络和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初步建立空中应急医疗救援体系，构建空、地一体化立体救援网络，提高突发事件的发现与报告、应急处置和指挥决策能力。完善综合执法监督体系，增强队伍素质，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传染病防治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协调机构并保障正常运转，形成多方联动、全社会齐抓共管的防控工作局面。以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疾病为重点，强化疫情预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强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慢性病防治职能，建立健全主要慢性病及相关因素监测网点；开展健康社区创建活动，推行社区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加强慢性病的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工作，健全死因监测、肿瘤登记报告和慢性病监测制度，全面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建立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综合管控体系；将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年度增加人口数量实时调整工作经费；由综治部门牵头整合相关部门出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政策，逐步健全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体系。

4. 发展中医药事业，提升中医服务水平。加快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城乡和涵盖预防、治疗、康复、保健、养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逐

步推行中医医联体发展模式，实现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支持医养机构和养老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完成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建设好5所特色突出、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县级中医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推动其开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大力推动中医药文化建设，弘扬中医药文化丰富内涵和品质。加强中医药知识宣传普及，继续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巡讲进基层、进机关、进校园。建立健全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加强基层专业队伍建设。

5. 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化基础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到2020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市人口，深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行政审批、卫生监督、综合管理等信息化建设，实现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建立覆盖基层医疗机构的综合信息系统，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网络全覆盖。开展数字化医院建设，建立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系统，实现医院内业务系统间协同整合、信息共享，打造智慧医院。推动智慧公共卫生建设，夯实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基础。基本实现卫生计生业务应用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医疗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绩效和管理水平。利用市、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远程业务协同机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助力分级诊疗等医改重点工作。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健康大数据开发利用规则，加强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积极开展疾病管理、居民健康管理等网络业务，推广网上预约、线上支付、在线随访、健康咨询和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提高卫生与健康服务能力和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积极建设健康城市信息集成平台，将涉及健康环境、健康社会、健康服务、健康人群、健康文化和健康乡村等相关指标，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集成在统一的平台，通过动态分析各个方面相关指标对市民健康的影响以及变化趋势，为健康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制订和评价提供支持。

6. 实施健康扶贫工程，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提高我市贫困人口健康水平和贫困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以“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为抓手，实施“七免一减两帮扶，一优先一集中一兜底”健康扶贫措施，使贫困人口看病就医有保障，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减轻，贫困村医疗服务条件明显改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专栏三　健康服务提升工程
1.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十三五”期间，完善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机制，编制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确定市域内公立医院的功能、数量、规模、结构和布局；以卫生资源匮乏地区为重点，实施一批县级医院（含中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到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口床位达到0.8张；坚持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模式，完善体制机制，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搭建医学发展平台。通过资源整合、汇聚资源、激活资源，加快推进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

2.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十三五”期间，着力提升公共卫生计生机构服务水平，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采供血、卫生应急等薄弱环节建设；持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婚前保健、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3. 重大慢性病防治工程

“十三五”期间，在持续开展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的同时，结合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重点加强慢性病监测及综合干预，癌症早诊早治，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综合管理“政府领导、部门协作”机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治疗管理任务。

4. 医养结合体系建设工程

“十三五”期间，以满足广大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不断完善“医养协作联盟”、“医养联合体”、“医康养综合体”、社区居家签约等服务模式，逐步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便捷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5. 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工程

“十三五”期间，按照填平补齐、查缺补漏的原则，完善市、县级平台，实现市内平台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探索开展互联网+健康服务，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推动开展远程会诊、远程诊断、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家庭医生签约等惠民服务。

6. 健康扶贫工程。“十三五”期间，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针对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病种，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和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健康水平，为农村贫困人口与全国人民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健康保障。

（四）开展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培育健康人群

通过制订健康公共政策，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开展丰富多样、覆盖全人群的健康促进行动，促进市民建立健康的行为生活方式，提高市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1. 推进妇幼保健工作。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和服务能力建设，整合、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系列免费服务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和受益人群，开展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推进免费婚前健康检查城乡全覆盖，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达到80%以上，努力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定期开展城乡妇女妇科病普查，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的覆盖面。强化妇幼保健的公共卫生职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健全妇幼健康服务

体系。

2. 加大烟草控制力度。严格履行 WHO《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加快修订《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建立公共场所控烟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推行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积极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等无烟场所，广泛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市民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努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积极做好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工作，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法律法规。着重加强对违法吸烟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处罚力度。推广戒烟门诊和戒烟热线服务，加强控烟干预力度。到 2020 年，总人群吸烟率控制在 25%以下。

3.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大力宣传、推广体育健身科普知识，营造以参加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将体育文化融入城市文化，以举办赛事活动为抓手，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引导广大市民树立以健身促健康、以健身促幸福的新理念，逐步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培养市民参与体育的自觉意识。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网络，建成市、县（市、区）二级全民健身中心体系，城市社区建成 15 分钟健身圈，方便群众就近健身。着力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市级和有条件的县（市）要建成“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体育馆、游泳馆/池和全民健身综合馆）。完善各类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推动体育消费平民化，积极推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广泛开展各种健身运动会，抓紧重点人群与重点项目，着力做好全面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建设，服务全民健身科学发展，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助推国民健康素质提升。到 2020 年，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550 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400 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86 平方米。

4. 全面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引领，以社区为基础，其它医疗卫生机构为支撑，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充分参与、分工协作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体系。积极推进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弘扬健康文化，促进重大疾病、地方病防治、心理健康、药物合理使用和健康生活方式等卫生知识的教育与普及，提高全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加强对不良健康行为的干预，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自我保健和养护能力。

5. 着力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以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单位、健康市场、健康乡村为重点，深化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筑牢健康城市建设基础。坚持整体推进、个性发展原则，重点围绕居民关注的热点和需求，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促进行动，探索创新健康社区建设模式。以学校、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为重点，加强职业有害因素、各类职业病预防，运用工作场所健康促进策略解决各类场所存在的重要健康问题。按照“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更好地贴近群众需求，通过开展健康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集贸市场硬件设施、优化集贸市场环境卫生、规范集贸市场交易秩序、强化集贸市场文明诚信经营，

更有效地保障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着力为消费者构建和谐、有序、安全的市场环境，构建十五分钟便民圈。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健康乡村建设，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引导农村居民树立健康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推广和普及健康生活理念，推进健康步道、健康公园、健康楼宇、健康主题文化楼道等建设，积极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

6. 加强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卫生村镇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创建工作质量和水平。继续开展农村改厕和水质监测，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网络，建立农村环境健康危害因素评价体系。广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C级以上。积极组织实施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及其监督工作和无烟单位创建工作，实现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窗口单位全面控烟。到2020年，新密市力争创建成国家卫生城市，实现郑州市国家卫生城市一片红的目标，健康教育目标人群卫生防病知识知晓率达到75%以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市、区）覆盖率达到100%。

专栏四　全民健康促进行动
1. 健康妇幼项目 “十三五”期间，重点推进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 2.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项目 “十三五”期间，加快修订《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建立公共场所控烟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推行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促进市民体育锻炼。大力开展控烟、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以及健康骨骼的健康教育专项行动。 3. 健康细胞工程 “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一批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单位、健康村等健康细胞，打造健康社区达到40%以上，健康学校和健康医院达到100%，健康村达到30%以上。

（五）营造健康文化氛围，积极传播健康理念

通过广泛的健康知识宣传，在全社会倡导正确的健康理念、增加健康城市的知晓率，积极推行自我健康管理，提高市民社会参与度，努力将健康理念导入公众的意识之中，全面提高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 全面普及健康知识。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和文化导向，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电视、报纸、公共场所宣传栏等宣传载体和大众传播媒体，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的健康知识宣传，在全社会倡导正确的健康理念。争取市级立项建设“郑州市民健康生活展示中心”，加快开展市民中心、奥体中心、文博中心和现代传媒中心建设，着力提高全民健康意识，移风易俗，改变陈规陋习和不健康的生活方式，

把健康科学知识转变为群众能够理解接受、易于养成践行的良好行为习惯。加强中医药科普宣传，传播中医药健康文化，提升群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大力弘扬商都文化、黄河文化、嵩山文化、黄帝文化、革命传统文化，积极倡导健康文化，鼓励和支持健康文化产业发展，创作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文化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健康文化需求。加快开展市民中心、奥体中心、文博中心、现代传媒中心建设，推进华夏历史文明创新区，推进商都历史文化区，古荥大运河文化区，二砂文化创意园等四大文化片区的建设，充分展现郑州人文建设的内涵。健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公序良俗，让健康理念深入人心。推进“健康大讲堂”、“十百千万”工程，聘请十名国家级健康教育专家，培训百名市级健康教育业务骨干、千名区级健康教育业务骨干、万名办事处及教育业务骨干，充分发挥讲师团作用，形成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工作全覆盖。持续推进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和评估，针对市民健康素养的薄弱环节，进行针对性的干预。到2020年末，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1%。

2. 开展社区健康自我管理。针对各类人群健康危险因素，组织开展政府主管、专业机构直管、单位社区协管、家庭个人自管的健康自我管理行动，落实保健服务、高危干预服务、疾病管理服务、康复疗养服务和需求管理服务的健康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群众健康自我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鼓励各社区根据自身特点建立适合自身实际的健康自我管理小组运行模式和机制，将自我管理融入社区兴趣小组或其他活动组织，保障健康自我管理模式的可持续发展。加强对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的指导，推广中医养生、中医预防保健、戒烟限酒、合理膳食、规律锻炼等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培育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示范点，通过其经验积累和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全市社区人群健康自我管理水平，增强居民健康自我管理活动的辐射效应。

专栏五　健康氛围营造工程
1. 健康文化活动 “十三五”期间，深入开展“健康大讲堂”，“十百千万工程”，健康科普等各类健康主题讲座和健康文化宣讲活动，围绕各种健康主题宣传日的专项健康宣传活动，积极推进“健康郑州人”计划，争取建成“郑州市民健康生活展示中心”。 2. 健康自我管理 “十三五”期间，积极探索符合郑州实际情况，满足各类市民需求的健康自我管理模式，着重培养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及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每个社区至少建立1个自我管理小组。

（六）积极发展健康产业，满足市民健康需求

充分利用郑州市地理、自然、文化资源优势，引导和支持健康产业发展；消除体制机制障碍，制定有利于健康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利用资本市场，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形

成完整的健康产业链和产业体系。面向健康、亚健康及患者等各类人群，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五大领域相融合，打造具有资源和要素配置能力、与健康城市建设相适应的健康产业体系。

1. 推动医养融合基地建设。以大型医疗或养老机构为主导建设的集医疗、康复、养老、护理、娱乐等服务于一体的健康养护中心，重点在城市周边生态优美、交通便利的区域规划布局建设。依托省内外大型医疗机构或养老机构，创新医疗、护理与养老融合发展模式，强化中医养生保健、老年病及慢性病、康复护理、调理养生、急诊急救等服务功能，搭建“互联网+物联网+养老”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配套建设适老型养老服务设施，打造以个性化、智能化、医院式护理为基础的高端医养结合中心。

2. 推动康养旅游基地建设。依托郑州市及周边特色自然生态优势，积极发展季节性康养、休闲度假养老、特色养生、中医药养生等服务项目。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特色小镇建设，打造生态养老、田园养老、观光度假等特色健康养老示范区。

专栏六 健康产业项目
健康产业项目 “十三五”期间鼓励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健康咨询、健康文化、健康旅游、体育健身等多样化健康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规划建设健康养生基地等健康产业。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健康城市建设作为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决策，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健康城市建设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总体规划，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充实完善健康环境、健康社会、健康服务、健康人群、健康文化“五大健康领域”的具体内容，提出阶段性目标和政策措施，成立由本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郑州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促进委员会”（简称“市健促委”），下设1个专家委员会和6个专业委员会，建立责任机制，实行目标管理。各区（县、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健康城市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各专业委员会，在主任委员单位的牵头下，通过广泛的跨部门合作，整合资源，推进各个项目落实，及时总结评估，并负责将项目进展报送“市健促委”。“市健促委”要定期召开建设健康城市委员单位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形成信息及时反馈、问题共同研究、工作不断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多种渠道，加大宣传

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宣传教育，采取干部群众喜闻乐见、富有成效的形式和办法，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抓住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全民健身日、爱国卫生月及公共卫生、疾病防治、全民健身、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活动日（周、月）为节点，大力开展面向全社会成员的健康公益宣传活动，增加市民参与程度，动员全体市民采取有效的措施和行动，

管好自身健康，关注他人健康，维护城市环境健康。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阵地作用、舆论引导与监督作用，发挥好画廊、橱窗、黑板报、电子显示屏等媒介的宣传优势，宣传健康城市建设知识，展示健康城市建设成果，形成全社会关注健康、促进健康的氛围。

（三）丰富形式，强化培训

各级各单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逐步扩大培训范围。坚持走出去考察、请进来指导的方式，努力使培训工作横向到个体，纵向到社区(村)，使各级受训人员都能够较为系统地学习健康城市建设的理念和工作方法，提升专业知识水平。各级爱卫办要把“健康细胞”建设工程作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点活动，充分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作用，通过工作会议、专题讲座、现场指导等形式，利用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实施全员指导培训，提高全社会的主动参与程度，解决健康城市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不懂专业或专业知识模糊等问题，树立推广典型经验。

（四）科学规划，加大投入

根据本地实际，针对当地居民的主要健康问题，深入研究针对性工作措施，认真编制相关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绘好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施工图和进度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投入机制，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各级政府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规划经费，主任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经费，要按照每人1元的标准，把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管理，并保证足额拨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建立引导激励机制，培育有利于多元融资发展的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健康城市建设，争取国内外项目资金和社会各界捐赠，拓宽资金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

（五）城乡统筹，特色建设

要坚持区域平衡发展，聚焦城乡健康卫生工作薄弱环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更多向农村倾斜，重点完善村镇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人居环境卫生面貌，提升群众卫生文明素质，满足居民健康需求。健康村镇建设要突出地域特点，因地制宜搞好自选动作，努力建成一批贴近需求、富有特色、群众认可的健康村镇示范。完成3个省级健康城市和16个市级健康村镇试点任务，各个试点城镇要依据郑州市级工作方案，制定本地区工作推进方案，并报郑州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促进委员会批准后，按部署要求做好规范动作。

（六）项目引领，实施评价

实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碧水蓝天工程、食品药品安全、居民健康素养提升、慢性疾病防控、公共场所控烟、居民体质提升、健康文化传播、健康细胞工程建设等专项行动，以点带面，重点突破，发挥项目引领效应，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借鉴国际国内经验，建立适合我市具体实际的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指标和评价体系，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效果进行评价。

（七）加强督导，严格奖惩

定期组织专业力量点面结合、分类开展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及年度评比，做到督导考核制度化、规范化。市委市政府和市健促委、市爱卫会定期对健康城市建设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及个人提出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责任。

附件：“十三五”时期郑州健康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的解释及来源（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考核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8〕37号　　2018年8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郑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制造业招商引资考核工作由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第四条　各县（市）、上街区和开发区为制造业招商引资的重点地区；市内五区及郑东新区重点在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市委市政府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确定的制造业招商引资重点任务。

1. 落实招商“一把手”工程。党政一把手每年带队走访对接制造业企业均不少于4次；工业、招商和产业集聚区（园区）分管领导每年带队走访对接制造业企业均不少于8次。

2. 推动专业化招商。精心选拔熟悉产业政策、了解制造业发展趋势、擅长商务洽谈的人才，组建专职招商团队。

3. 开展“以商招商”。充分发挥行业商会、协会客商云集、信息广泛的优势，建立招商信息沟通交流平台，实现精准招商。

4. 探索招商模式创新试点。通过设立专职招商机构、购买招商服务、借助国内外专业招商中介机构等形式开展有偿招商。

5. 建立制造业招商项目台账，按月报送至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条　各县（市）、上街区和开发区制造业招商引资年度任务目标。

1. 党政一把手分别负责招引20亿元以上项目1个；工业、招商和产业集聚区分管领导分别负责招引10亿元以上项目1个。其中，开发区需包含50亿元以上项目1个。

2. 开工10亿元、20亿元以上项目均不低于1个。

3. 项目资金到位率不低于30%。

第七条　市内五区及郑东新区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招商引资年度目标。

1. 党政一把手分别负责招引10亿元以上项目1个；工业、招商和产业集聚区（园区）分管领导分别负责招引5亿元以上项目1个。

2. 开工（入驻）5亿元、10亿元以上项目均不低于1个。

3. 项目资金到位率不低于30%。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八条　制造业招商引资考核基础分值为100分，依照考核内容完成情况逐项加（减）分，基础分与总加（减）分之和为最终得分。

第九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依据评分细则加分：

1. 制造业招商“一把手”工程扎实推进、成效显著，超额完成走访对接年度目标。

2. 组建专职招商团队，有行动计划、责任分工并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

3. 积极开展“以商招商”，对接行业商会、协会建立招商信息沟通交流平台，有实质性成效。

4. 开展招商模式创新试点，并有实质性落地举措。

5. 签约重大项目数、开工（入驻）重大项目数、资金到位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6. 签约或开工“四力型”制造业项目。

7. 签约50亿元或100亿元以上特大制造业项目。

第十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依据评分细则减分：

1. 制造业招商“一把手”工程落实不力，未完成走访对接年度目标。

2. 党政一把手和工业、招商、产业集聚区（园区）分管领导制造业招商年度任务未完成。

3. 签约项目数、开工（入驻）项目数、资金到位率等年度目标未完成。

4. 未建立制造业招商项目台账并按规定报送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四力型”制造业项目，签约额5-10亿元按照10亿元项目认定；签约额10-20亿元按照20亿元项目认定。

第四章 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全市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考核主要采取季度通报、年度考核两种主要形式，对重点任务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督导。

第十三条　每季度由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各县（市、区）、开发区报送的制造业招商项目台账情况进行全市通报，并报送市四大班子领导。

第十四条　制造业招商引资年度考核纳入全市年度综合工作考核统一安排，所占分值由市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十五条　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年度先进单位6个，提请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郑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考核评分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重点工业企业培育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2018〕38号　　2018年8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加快重点工业企业培育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加快重点工业企业培育若干政策

为大力实施制造强市战略，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工业企业，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大局，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强工业大企业培育

围绕我市主导产业，遴选一批在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中具有重大支撑带动作用，且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目标达到百亿级的龙头骨干企业，以及重大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加大培育力度，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政策支持，对完成培育目标的企业，按阶段给予奖励。到2020年，全市培育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0亿元企业1—2家，超500亿元企业3—4家，超100亿元企业15家以上。

二、加强高成长企业培育

实施高成长企业倍增计划，重点从战略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中，遴选一批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对培育企业承诺主营业务收入三年倍增且制定分年度发展目标规划，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6%的，由市级财政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的事后奖补。到2020年，力争100家高成长企业实现三年倍增目标。

三、加强单项冠军企业培育

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计划，引导企业专注细分市场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走“专特优精”发展道路。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按照产品类别每项产品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加大创新投入

支持重点企业加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质量创新、品牌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按照当年研发费用新增部分，给予20%补助（依据上年度已经税务部门备案的税前加计扣除费用计算），每年不超过600万

元。到2020年，以重点企业为主体，联合科技研发机构、上下游企业，创建15家左右市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

五、推动产业链协作配套

着力建链、强链、补链、延链，推动产业链协同制造，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建立所属行业上下游配套协作机制，引导关联配套企业集聚。龙头企业每新引进落户1家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配套企业（法人单位），给予龙头企业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六、鼓励兼并重组和战略合作

建立市级工业企业重大资产兼并重组项目协调机制，严格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及时解决企业在并购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转让、权属变更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对市外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并购重组对象纳入郑州市统计核算，对其并购重组过程中产生的中介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支持重点企业与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制造业500强、民营100强、国内行业排名前20位的龙头企业且符合我市产业布局的领军企业实施战略合作，积极承接发达地区高端产业转移，采取“一企一策”给予综合支持。

七、深入推进产融合作

建立全市产业和金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畅通方便、快捷、高效的信息沟通交流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服务模式创新和产品业务创新，提高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推动建立龙头企业产业链融资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产业链中龙头企业的财务状况、信用风险、资金实力等情况，给予上下游企业提供授信和融资服务。对采用产业链融资模式的龙头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给予新增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标准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含），单户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八、强化生产要素供给

做好要素监测和应急调度工作，将重点企业纳入保障范围，在煤电油气运以及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降低企业成本。对实现超低排放的企业，争取纳入绿色环保引领企业名单，享受绿色环保调度制度，按要求豁免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九、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大力开展“千人帮千企”“企业家接待日”等活动，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制度，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和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社会氛围。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建立完善我市涉企收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

十、建设优秀企业家队伍

组织实施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开展知名高校集中培训研修、国内外考察学习、开设“智汇郑州·企业家论坛”、组织企业家活动日等交流培训活动，全面提升企业家素质能力。注重新生代企业家培养，实施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制度，助其健康成长。组织开展郑州市杰出贡献企业家、创新成长型企业家评选，并给予表彰奖励。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提名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提高企业家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到2020年，努力培养一支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引领我市产业优化升级的优秀企业家队伍。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工业投资促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2018〕39号　　2018年8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加快工业投资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加快工业投资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加快工业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快制造业项目引进

（一）强化重大项目招商支持。围绕各县（市、区）、开发区的区域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特点，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发展后劲足的重大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对实际到位资金50亿元以上的重大制造业项目，可提供规划可建商住的地块，按不超过工业用地总净用地面积10%配建人才房。鼓励制造业项目单位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照一定比例配套建设产业配套住房，并可以给予适当提高容积率、功能改变等政策支持。

二、加快推进新建项目实施

（二）加大新建项目奖励。统筹推进新建项目建设，提升项目数量和质量，确保工业投资规模适度增长。对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其它工业行业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

（三）实施制造业重大项目贴息支持。对制造业重大项目给予分档贴息：对总投资10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亿元的项目，按照贷款利息的30%贴息一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总投资20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亿元的项目，按照贷款利息的30%贴息两年，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三、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

（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引导和推动企业

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增强企业内生发展动力。对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五）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后补助。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从项目完成投产下一年度起连续3年内，按照对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贡献增量的50%实行以奖代补，累计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总投资额。

（六）加大融资资金支持。设立5亿元的专项资金，重点用于鼓励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扩大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规模，鼓励市属担保公司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融资担保服务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工业企业转贷提供短期资金服务。

四、加快推进智能化改造

（七）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围绕全市重点行业，加快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产品换代、机器换人等为主要内容的智能化改造，大力培育新型制造模式，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对工业企业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和新建的智能化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经评审或认定后，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获批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的，按照国家支持资金的50%予以配套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应用总投资额。

（八）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购置设备。对我市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购置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的工业项目，按照合同金额的8%给予补贴，每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累计补贴3年。支持金融机构对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进行融资租赁服务，对年度为我市工业企业提供融资租赁金额超过1亿元的金融机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加快推进绿色化改造

（九）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标准为引领，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和工艺，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鼓励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实现工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对参与自愿性清洁生产改造并通过验收的工业企业，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十）鼓励企业入园搬迁改造。鼓励企业集聚发展，引导工业企业搬迁进入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对工业企业租赁标准化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的，按照前两年租赁金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六、加强项目监测服务和统计

（十一）加强项目监测服务。建立郑州市工业项目监测管理服务系统，运用信息化的手段，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动态化、精细化、实时化的监测、分析和服务。对总投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纳入郑州市工业项目监测管理服务系统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总投资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工业新建项目纳入郑州市工业项目监测管理服务系统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十二）加强项目统计入库。改进工业项目统计工作，优化项目入库手续，确保工业新建项目和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及时入库，实现应统

尽统。对新增统计入库的工业新建项目和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本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由郑州市工信委、郑州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对各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完善。目前市本级其他支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相关政策中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原则上企业的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8〕40号　　2018年8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 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骨干企业发展的意见》（豫建建〔2014〕64号）精神，推动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为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城镇化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综合运用政策引导、项目带动、产业支撑、市场培育以及资金激励等手段，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建筑业支撑作用更加明显，建筑业产值增速保持10%以上，建筑业增加值比重达到9%。

建筑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达到15家，年产值超百亿建筑企业达到10家，超十亿建筑企业达到100家，培育出一批具备工程总承包能力的建筑企业。

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应用等建设方式全面推广，建筑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建设成中部地区建筑强市。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政府引导，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1. 规划建设现代建筑产业园区。全市统筹布局，规划3至4个2000亩规模的建筑产业园区，重点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支持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建筑企业集约式、规模化发展，配套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建筑产业园区可

同时享受我市工业园区及高新产业园优惠政策，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6〕29）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对入园项目满2年未动工建设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2. 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综合甲级设计企业或年产值超百亿建筑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对总部办公、科研培训的建设用地按工业用地性质予以安排。

鼓励市外一级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一级以上独立法人子公司。迁入我市的特级资质企业三年内年度产值达到100亿元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迁入我市的一级总承包企业三年内年度产值达到50亿元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

具有综合甲级和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总部迁入我市的，可享受迁入一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同等待遇；三年内年度产值达到5亿元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3. 推进企业合作联营。采用EPC、PPP等模式投资建设的政府投资公益项目，应考量建筑企业在劳务队伍、设备材料、工程交付使用后的维护保养及服务等方面的地域便利条件，鼓励本地大型集团企业或企业联合体积极参与建设。鼓励外地注册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组建股份制项目公司参与EPC、PPP等模式投资建设，本地企业股份权额不低于35%或承担的工程量不少于工程造价50%的，可享受本地建筑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二）优化产业结构，扶持优秀企业做大做强

4. 支持优秀企业上市。对具备上市条件的建筑企业，列入市级重点上市后备计划或推荐列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计划；对符 合产业政策的上市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项目，优先立项和安排土地 指标。

5. 鼓励企业资质升级。我市建筑业企业每晋升一项特级资质奖励300万元；设计企业晋升综合甲级奖励300万元；勘察企业晋升综合甲级、设计企业首次晋升为行业甲级奖励100万元；工程监理企业晋升综合资质奖励50万元；建筑业企业首次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奖励30万元。

6. 鼓励建筑企业增产创收。我市建筑企业年产值100亿元 以上或年纳税3亿元以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100万元；年产值50亿元以上或年纳税1.5亿元以上的，给予奖励50万元；年产值20亿元以上或年纳税6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10万元。对建筑业企业中年度纳税前10名，且超过上年度纳税额20%的建筑企业，当年度给予一次性增加奖励100万元。

7. 积极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对首次入选中国500强、中国建筑业综合实力100强或位次排名较上年前移5位以上的我市建 筑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年产值首次超过10亿元和50亿元的装配式生产基地等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 元和100万元的奖励。

8. 鼓励企业争先创优。对我市建筑企业主创“詹天佑奖”、“鲁班奖”、“市政金杯奖”等国家行业最高奖的奖励30万元，主创省“中州杯”和市“商鼎杯”奖项的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市本行业奖项的，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指标。

9. 鼓励企业拓宽经营范围。支持骨干企业向工程总承包发 展，引导建筑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入股等方式集团化发展，实现“强强联合”，向关联度较高的上下游产业延伸，向高新技术产业、比较优势产业发展。

（三）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10. 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协会要 为建筑企业市外承揽工程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外向型企业 在评优评先中给予倾斜，承建的外地市项目荣获省级以上奖项的 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本地奖励政策。

11.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发挥我市“一带一路”战略优势，鼓励具有海外业务能力的中铁七局、国基集团、郑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水利水电十一局郑州公司等我市建筑企业带动其他企业合 作“出海”。加强建筑业“走出去”相关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在推进对外经济交流合作、用好国家扶持政策、争取各类金融工具支持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和资金扶持。

（四）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12. 推进银企战略合作，搭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与建筑企业对接平台。支持建筑企业开展项目融资、贷款和组建投资联合体，推广运用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减轻企业流动资金负担。对信誉好、实力强的我市重点扶持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可相应提高授信额度，降低开具保函条件，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和外汇周转贷款。支持建筑企业开展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融资和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

13. 做好建筑企业税费管理。税务部门应服务指导建筑企业 积极应对“营改增”改革，鼓励和吸引企业在本地纳税。对账制 健全、核算准确建筑企业，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

（五）加强建筑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科技创新

14. 加大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建筑产 业科研投入的扶持力度，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技术带头人。积 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设立技术中心，优先支 持企业的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对获得国家发 明专利、国家级施工工法的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奖励 2 万 元；对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发明专利获得“国家专利奖”的，给予奖励 30 万元。加大建筑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力度，企业用于信息化建设的费用，可按规定在税前列支。

15. 推进建筑业“产学研”合作发展。引导企业通过战略合作、校企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建筑企业参加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建筑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其成本摊销或据实扣除按照现行政策标准执行。

16. 大力引进和培养人才。对引进符合相关人才政策的高层 次人才，可按规定享受人才补贴、专家公寓、人才公寓、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从事施工作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符合规定 的，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

（六）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7. 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禁在招标条件中设置排他性限制条款，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在标段划分和入围条件等方面应考虑本地建筑市场实际情况，充分保证建筑企业公平参与投标。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

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18. 健全完善我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应用体系。建立郑州市 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将“红黑榜”发布结果作为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红黑榜”发布制度在行业管理中的作用。

开展建筑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对评为“AAA”信用等级的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等事项中享有优先权；鼓励非政府采购、非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等事项给予优先权。支持“AAA”信用等级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低标准缴纳；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由1‰下调至0.8‰，连续两年以上未发生工伤事故的下调至0.4‰。对评为“B”信用等级的建筑企业以及因企业原因未参加建筑企业信用评定的，不享受本意见中的优惠政策，并实施信用惩戒。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郑州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工 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城建副市长担任，成员包括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统计、人社、工信、国土资源、规划、住房保障、税务、交通、水务等部门主要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建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开发区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扶持政策，做好辖区内建筑企业的支持和服务工作。

2. 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政企之间、银企之间的合作机制，建立多方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服务。坚持寓服务于监管，大力推行“互联网+建筑业”信息化管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服务监管水平。

3. 深化行政改革。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阻碍建筑业发展的瓶颈，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秩序，创造良好的建筑业发展环境。

4. 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平台，加大对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 推动。要加强舆论引导，全面宣传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 础支撑作用，为推动建筑业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7〕31号）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郑政〔2018〕41号　　2018年8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城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城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管理，促进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集约节约利用城市土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乡规划区内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

本规定所称城乡地下空间，是指城乡规划区内地面以下，能够开发使用的空间范围，包括结建、单建地下空间。

结建地下空间是指同一主体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单建地下空间是指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利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用地独立开发的地下空间视为单建地下空间。

国防、人防、防震减灾、文物保护、矿产资源等涉及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指导、推动落实辖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对本辖区内地下空间设施及周边环境的日常维护状况进行监督。

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

土地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土地管理。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建设施工图设计审查和施工的监督管理（人防工程除外）。

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涉及人民防空的相关管理工作。

公安消防主管部门负责已取得施工许可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项目的消防设计和验收备案，并依法对其权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涉及城市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要求的监督管理。

房屋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建筑物交易及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

环保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城管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贯彻统筹规划、平战结合、综合开发、合理利用、安全环保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战备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坚持公共利益优先、保障公共安全的原则，鼓励地下多层开发，优先发展地下交通、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竖向分层、横向连通的立体综合开发，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统筹开发、有序利用。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五条　市（县区）规划主管部门应统筹全市（县区）地下空间规划，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按照城乡规划体系编制要求并结合人防专项规划，编制地下空间规划，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人防工程专项规划，由人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地下空间规划应当对规划期内城乡地下空间开发战略、规划目标、平面布局和分区管控、横向结合、竖向分层划分、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地下空间的范围，重点地区建设范围、地下地上空间一体化安排、开发步骤等做出安排部署，并提出环境保护、人防要求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求。

第六条　市规划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有关地下空间相关控制要求，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重点地区地下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对各项控制指标提出规划控制和引导要求，包括开发范围、深度、层数、使用性质、出入口和通风口设置、互连互通、人防建设、大型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控制区的安全保护区范围等。注重做好地下空间与地面建设之间的协调，加强地下交通设施之间、地下交通设施与相邻地下设施之间的互连互通。对重点地区开展地上地下一体化城市设计。

其他地段的地下空间建设规划应当结合项目建设情况，依法组织编制。

第七条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地下空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其规划设计条件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明确地下空间主导功能、配套建设功能、规划范围、建设范围、建筑规模、竖向分层、分层容量等控制性要求，并对建设起止深度、出入口和通风口设置、连通方式、人防建设、国家安全控制区等提出要求。

第八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满足规划设计条件提出的设置要求，并且取得需利用地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实际管理人）订立书面地役权合同。

第三章　土地管理

第九条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采取土地分层供应方式进行供地，依法建设的地下建（构）筑物所占封闭空间及其外围规划占地范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结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随同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办理用地手续；单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需单独办理用地手续。

新设立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损害已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其他用益物权。

第十条　单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供应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二）政府投资的非营利性公共停车场，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三）工业（仓储）用地、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2个及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供地；

（四）城市地下公共交通设施、基础设施等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地下空间工程建设，其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划拨方式供应；其中，配套同步建设、且不能单独规划和建设的经营性地下空间，其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协议方式出让给地下同一项目主体；

（五）除依法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供地外，其他土地可以协议方式出让。

第十一条　已经取得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需补办的结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土地处置手续：

（一）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办理土地手续；

（二）按划拨供应或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但采取有偿使用的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以结建方式配建的地下停车位（库），可以划拨方式处置；

（三）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协议方式出让给地表使用权人。

第十二条　平战结合项目，按照平时用途依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土地手续。

第十三条　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地下建设用地出让价款，按照不低于出让时与地下规划功能用途、建筑容量、土地级别、使用年限等同等条件的地上建设用地评估市场楼面价的一定比例收取。其中，一层按照地上建设用地市场楼面价的30%和相应建筑容量计算；二层按照地上建设用地市场楼面价的25%和相应建筑容量计算；三层及三层以下按照地上建设用地市场楼面价的20%和相应建筑容量计算。

工业、仓储项目的结建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配建商业等经营性设施，其中：仓储项目的结建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再区分设定分层比例，一律按前款地上建设用地市场楼面价的20%和相应建筑容量计算；工业项目的结建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单建的社会公共停车场项目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停车场（库）部分，可按本条第一款地下价格标准的70%计算。

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建设用地供地起始价按照上述规定确定。其中结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项目，其起始价与地上部分一并计入总起始价。

第十四条　涉及划拨类保障性住宅的项目，已经分割登记给业主的地下停车位（库）、建（构）筑物可随地上房产一并转让，参照与地下相应同功能用途基准地价的20%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补缴土地价款，并按地上房产交易程序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按照不低于划拨时与地下规划功能用途、建筑容量、土地级别、使用年限等同等

条件的地上划拨建设用地评估市场楼面价的一定比例收取。其中，一层、二层的，按照地上划拨建设用地市场楼面价的20%和相应建筑容量收取；三层及三层以下的，不计收地价款。

第十六条　仓储项目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非经营性用途配套设施部分，评估用途按仓储用途设定。其他项目地下停车场（库），评估用途按交通服务场站用途设定。

地下空间不足整层的，按单独层数计。

第十七条　单建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出让年限，应当按照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确定的用途类别分别确定。

结建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一致的，其土地使用权年限一致；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不一致的，其土地使用权年限起算年限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年限起算年限一致，并按照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确定的用途类别分别确定土地使用权年限，但不超过其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年限。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地下划拨年限按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年限设定。

第十八条　依法取得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进行转让和抵押。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让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转让后，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可继续维持划拨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应当有偿使用；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完成投资总额的25%以上的，可以进行转让。

第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地下空间的权属证书中注明“地下空间”和“功能用途”；属于人防工程的还应注明“人防工程”，并记载平时用途。“功能用途”按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约定用途登记，并可备注规划功能用途，有条件的可备注分层不同功能、容量及使用权类型。

第二十条　除商业、住宅开发建设项目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的地下停车位（库）外，其他地下空间建（构）筑物不得分割登记和分割转让（销售）。平战结合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项目，不得分割登记和分割转让（销售）。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办理过权属分割登记的，维持原登记权利；已经分割登记给业主的，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章　工程建设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地下空间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及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设计条件，服从统一的规划管理。在文物、环境、地铁、管廊、重要管线、城市绿地等保护范围内的地下工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报批。

第二十二条　地下空间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护措施，不得破坏地下轨道交通设施、综合管廊、文物和各类管线功能，不得妨碍地表的规划功能、对地表建筑物及附着物造成危害。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对用地范围内各类管线采取保护或者迁移等措施保证管线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下管线损坏的，应当及时告知地下管线产权单位。

第二十三条　地下空间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责任义务并接受政府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勘察设计、消防设计、环境评估、文物勘察、工程监理、质量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地下空间开发区域周边应增加雨水调蓄设施，雨水调蓄设施应有防止雨水倒灌措施。

鼓励利用城市公园、绿地进行地下空间开发以解决城市公共停车问题并适度进行商业开发，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征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满足城市绿地设计规范、公园设计规范、海绵城市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

利用地面广场中的地下空间，覆土厚度应结合海绵城市目标、种植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时应满足荷载及结构要求。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地下空间使用权人应当对地下空间建筑物和设施（含人防工程和人防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使用安全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范发生火灾、水灾及危害人身健康的各种隐患。

第二十六条　地下空间使用权人不得随意拆改、变动地下空间主体、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改变地下建（构）筑物规定用途，不得损坏人防设施及人防功能，以及不得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违反规定的由相应执法主管部门及时查处。

地下空间实施物业管理的，使用人与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就前款所述责任的承担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应承担前款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政府可以依法征收、征用地下空间，地下空间权利人应当予积极配合。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平战结合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项目平时使用时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权人应当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对人防工程的设备设施进行管理维护，保证人防工程的使用功能。战备需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统一调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其具体办法由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政府审批完成的，可按原政策、原程序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尚未经政府审批的，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8〕42号　　2018年8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建筑节能领域将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发展超低能耗建筑作为建筑节能工作的重要内容，是顺应生态文明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客观需求，是构建自然之美、田园风貌、绿色低碳大生态体系的必由之路，对缓解城市发展与能源消费矛盾，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和人民居住品质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为推进我市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根据《财政部 住房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7〕238号）等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的重要意义

超低能耗建筑是指适应气候特征和自然条件，通过保温隔热性能和气密性能更高的围护结构，采用高效新风热回收技术，最大程度地降低建筑供暖供冷需求，并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以更少的能源消耗提供舒适室内环境并能满足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的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具有更加节能、更加舒适、更好空气品质、更高质量保证等优势，可以大幅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质量，主动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供给侧结构改革，加快建筑产业转型升级。郑州市作为国家明确支持建设的国家中心城市，亟需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促进城市建筑品质的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示范工程为引领，以精细建设为手段，以技术支撑为保障，着力提升建筑品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超低能耗建筑产业，推动发展方式向绿色转型，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景秀、宜居的美丽郑州。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政府统筹规划、协调和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广泛调动设计、施工、材料和科研等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的积极性，通过市场化运作，撬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2. 引进吸收、集成创新。借鉴国内外超低能耗建筑的技术成果和先进经验，结合我市气候特点、建筑形式、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不断集成与创新，探索出适合郑州实际的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思路和技术路线。

3. 示范先行、技术支撑。在重点区域、重点项目中加快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围绕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加强技术创新，构建超低能耗建筑的全过程咨询、设计、施工、验收和评价等技术支撑体系，实现超低能耗建筑向标准化、规模化、系列化方向发展。

4. 因地制宜、产业联动。各县（市、区）、开发区应根据当地科技创新和产业支撑水平，合理确定超低能耗建筑的目标任务、发展路径；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统筹协调，积极培育科研单位、材料设备生产厂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及能源管理单位，整合产业链条，培育全产业链示范基地，实现超低能耗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超低能耗建筑的经济激励机制基本形成，技术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创新研发能力显著提高，产业规模初步形成，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基本实现城乡建设模式的科学转型，具体目标如下：

1. 新建超低能耗建筑项目不少于60万平方米。

2. 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除外）以及大型公共建筑，自2018年起应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

3. 引导商品住房项目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超低能耗住宅小区。

4. 适时研究和引导既有建筑，尤其是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建筑开展低能耗绿色化改造。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支撑体系

积极参与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施工、验收、评价以及关键产品的技术标准、规程和图集编制工作，推动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对暂无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等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可进行专项技术方案论证，出具专家论证意见等形式推广应用。

（二）加强集成创新

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骨干企业联合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重点围绕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材料等方面开展一批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科研项目，通过资源整合、开放和共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自主保障能力，降低建设成本，形成适宜我市实际的超低能耗建筑成套技术体系和全产业链体系。鼓励装配式建筑技术与超低能耗建筑技术融合发展。

（三）推广适用技术

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技术在超低能耗建筑中的应用。加大太阳能光热系统在城市中低层住宅及酒店、学校等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中的推广力度。实施可再生能源清洁供暖工程，利用太阳能、空气热能、地热能等解决建筑供暖需求。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建筑工程中应用太阳能光伏系统。积极拓展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形式，推广高效空气源热泵技术及产品。

（四）促进产业发展

依据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支撑能力、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合理确定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方向，并建立健全配套服务体系。积极培育高性能围护结构节能新材料、高性能外门窗和遮阳系统、建筑密封材料、防火材料、防水材料、绿色装饰装修材料、集成式高效新风热回收设备、针对超低能耗建筑的太阳能热利用、小型地源和空气源热泵等产业，重点做

大做强一批生产标准化、管理现代化、装备自动化、产品先进化的龙头企业。

（五）加快项目建设

要加快推进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以及大型公共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造；鼓励商品住房项目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成套技术；推动成品住宅技术、装配式建筑技术在超低能耗建筑项目中的应用示范，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并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推进超低能耗建筑的工作协调机制（在郑州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运行），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加大政策扶持

1. 用地保障。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优先保障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建设用地。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是落实所辖区域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的责任主体，应在每年建设用地供地面积中，落实一定面积的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并逐年提高落实面积。

2. 财政支持。加大超低能耗建筑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支持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科技创新、标准完善、试点示范、宣传培训等。2020 年底前，对社会投资的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奖励，其中被认定为 2018 年度的示范项目，资金奖励标准为 500 元/平方米，且单个项目不超过 1500 万元；被认定为 2019 年度的示范项目，资金奖励标准为 400 元/平方米，且单个项目不超过 1200 万元；被认定为 2020 年度的示范项目，资金奖励标准为 300 元/平方米，且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

3. 规划支持。对于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的商品住宅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或验收）进行容积率核算时，其建设超低能耗建筑的地上建筑面积的 4%可不计入容积率。

4. 金融服务。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改进完善超低能耗建筑的金融服务工作，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项目、企业及购买者的绿色金融服务力度。

（三）实施闭合监管

超低能耗建筑因技术复杂、工艺先进、专业性强，对保温隔热性能、气密性能、施工工艺等要求远高于一般节能建筑。建设单位应将超低能耗建筑专项技术方案的实施能力作为选择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重要条件，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加强超低能耗建筑专项设计及图审管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加强对屋面保温防水系统、外墙保温系统、建筑门窗、气密性构造、新风系统等关键节点的监督管理，检测单位和评价机构应严格验收及认证，物业管理单位应加强运营管理及维护，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管和服务。

（四）强化能力建设

联合省级以上科研单位，组建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支撑服务平台和科研开发平台，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培育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材第三方评价机构，负责相关设计咨询、产品部品检测、评价、区域规划等；依托试点、示范工程，加快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材设计、施工、检测、验收等方面的人才培养。

（五）开展宣传培训

通过报纸、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媒体，加大超低能耗建筑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效果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超低能耗建筑的认知

度；加大对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在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加强中德等国际交流和合作，促进超低能耗建筑理念的发展和提升。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郑政文〔2018〕141号　　2018年8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参照省交通运输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决定建立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 集 人：吴福民　副市长

副召集人：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成　　员：李　晋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薛河川　市交通委副主任

潘建华　市安监局副局长

郜东辉　市工信委副主任

贾红斌　市农委副调研员

石　歆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建彬　市城管局副局长

高国振　市水务局副局长

江　洪　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国权　市质监局副局长

刘根成　市旅游局副局长

于庆学　市气象局副局长

冯国阳　市邮政局副局长

夏景辉　市轨道公司总工程师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吴耀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143号　　2018年8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升城市发展质量，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为目标，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分级负责的建筑垃圾管理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区域统筹、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综合利用体系，促进循环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筑垃圾治理模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布局。完成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编制，科学布局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加强区域合作，形成城区与外围区域建筑垃圾处置资源共享的格局。

2. 坚持部门联动，区县主责。建立市级统筹、区县主责、部门指导、协同推进的责任体系，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顶层设计、业务指导和督导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抓好本辖区试点工作任务的落实。

3. 坚持问题导向，治理存量。摸清建筑垃圾存量底数，落实责任，分类施策，综合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风险。

4. 坚持效率优先，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探索建筑垃圾就地就近利用模式，加快再生建材产品规模化应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5. 坚持制度保障，长效管理。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联合执法、资源化利用、信息化监管、奖补政策等制度体系，形成建筑垃圾产

生、运输、处置全过程长效管理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18年，开展建筑垃圾存量堆体风险排查和消纳治理工作，规范设置管理临时消纳场(转运调配场)，综合运用工程回填、生态修复、堆山造景、资源化处置利用等方式，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增量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存量消纳治理率达到30%。2019年，组织实施建筑垃圾专项规划，选址建设资源化利用项目，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等相关政策，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增量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存量消纳治理率达到100%。2020年建筑垃圾减量化排放、规范化运输、资源化利用体系基本完善，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规划先行

1. 编制完成建筑垃圾专项规划。根据我市建筑垃圾存量和未来5—10年的增量预测，充分考虑运输距离、选址条件、服务年限等因素，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运转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制定出科学的、具有前瞻性的建筑垃圾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2. 加强竖向规划设计管理。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在落实国家规范的同时适当提升规划设计标高，控制地下空间开挖，增加余土回填。在规划编制和项目设计等各层级加强城市竖向规划的研究、管理和审查工作。对全市建设项目尤其是新开发集中连片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标高进行科学合理提升。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试点全程

3. 制订绿地建设使用建筑垃圾技术导则。2018年底前，研究制订在绿地建设中使用建筑垃圾的设计和利用导则。结合《郑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3—2030年）》，选择适宜的公园绿地建设项目，扩大建筑垃圾利用规模。在保证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高架路两侧规模化利用建筑垃圾塑造地形实施绿化，实现建筑垃圾处理与生态廊道绿化相结合。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试点全程

（二）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1. 开展存量摸底排查。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委托专业测量机构，对辖区内现存的建筑垃圾堆体、非正规填埋点进行逐一核查，查清每一堆体、填埋点的建筑垃圾种类、占地面积、高度（深度）、体积。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7月

2. 因地制宜推进存量治理。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依据存量垃圾数量、种类、所处位置、风险等级等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就地封场绿化、工程回填、堆山造景、就地资源化处置等治理方式，制订治理计划，明确责任主体，于2018年8月启动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三）加强消纳利用设施建设

1. 整合规范临时消纳场（转运调配场）。鼓励各区（各开发区）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拆迁工地现场或已规划但未列入建设计划的园林绿化用地，建设和完善 2 至 3 处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作为调剂、中转建筑垃圾的场所。同时引入企业开展资源化利用工作，规范管理。相关设施应具有分拣、破碎、筛分、除尘等功能，并满足环保要求。具备条件的，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应依法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

2. 利用工程弃土开展山体生态修复。认真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8〕45 号）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裸露山体、采石场进行调查摸底，2018 年 8 月底前，制订山体生态修复实施计划并报市政府备案。在保障安全和生态功能的基础上，重点在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等地区的荒山或废弃矿坑，利用工程弃土开展荒地荒山造林和废弃矿坑修复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试点全程

3. 实施林业生态修复工程。对我市林地现状进行摸底调查，2018 年 8 月底前，制订林业生态修复工程实施计划，对于适宜改造提升的区域，利用工程弃土进行回填和生态修复。在沿黄生态防护林带景观提升、生态廊道（绿道）建设和提升、侯寨森林公园建设及树木园改造提升等林业生态建设工程中，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利用工程弃土进行微地型建设，实现工程弃土就地、就近利用。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试点全程

4. 规划建设装修垃圾分拣转运场所。市规划局负责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利用待建地块或与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相结合，至少设置 1 处有一定规模、专人管理、相对封闭的装修垃圾分拣转运场所。进入分拣转运场所的装修垃圾应分类堆放，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加工利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

5. 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根据建筑垃圾专项规划，选址建设弃土消纳场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新郑市刘口村消纳场（容量 700 万立方米，预计使用年限 2 年）、新密市白寨镇消纳场（容量 1600 万立方米，预计使用年限 3 年）、荥阳市张王庄村、蔡新庄村及唐垌村消纳场（2200 万立方米，预计使用年限 4 年），要抓紧完善相关手续，推进配

套设施建设。2019年新建二七区、经开区、新密、中牟等5座拆建物料再生利用厂（处理能力520万立方米/年，预计使用年限5年）。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四）推进资源化利用

1. 制定再生建材产品推广使用方案。根据我市房屋建筑、城镇道路及市政、交通、水务、林业、园林建设项目计划情况，结合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能力，制定再生产品推广使用方案，同时编制再生产品应用指导目录和造价信息，为工程预算、决算、审计提供依据。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加大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2. 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城建、城管、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关专业工程中再生产品的应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在城市道路、广场、河道、公园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应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应在房屋建筑的非承重墙体、砌筑围墙、人行道、广场、公园、绿色廊道、停车场和道路路基、基层等工程部位使用再生产品。政府投融资项目凡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再生产品占同类建材产品的比例应不低于40%；由社会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使用再生产品的比例不低于20%。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试点全程

3. 明确各责任主体使用再生产品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设计要求；在工程招标和材料采购环节应当对再生产品的使用明确具体要求并组织验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设计单位应当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依据相关规范及标准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部位、应用比例和技术指标。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再生产品。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试点全程

4. 建设再生产品推广示范工程。2019年1月底前，城建、城管、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系整治、廊道建设、公园绿地等政府投资工程中，至少确定一个项目建设再生产品推广示范工程，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在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提出再生产品种类、使用部位及数量等要求并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各

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5. 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管理。市工信委、城建委要根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信部、住建部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指导企业规范达标运行。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区域发展实际情况，合理引进资源化利用企业，基本实现原料来源与产能相匹配。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试点全程

（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 制定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为提高建筑垃圾管理水平提供法制保障。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法制办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2. 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加强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消纳行为的监管，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排放核准、运输核准、消纳核准制度。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和消纳的企业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试点全程

3. 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市建筑垃圾处理费收费办法。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收取本辖区建筑垃圾处置费，并确定建筑垃圾的消纳地点。建筑垃圾处置费主要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补贴、消纳场的运行管理等项支出。

牵头单位：市物价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4. 建立建筑垃圾管理监管平台。利用卫星定位、传感技术、无线网络等信息技术，整合完善施工扬尘污染监测监控系统、绿色清运系统、信用考核系统，建立我市建筑垃圾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实现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建立起从排放、运输、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监管体系。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郑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市城建委主任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财政、工信、城建、城管、国土资源、规划、环保、水务、林

业、园林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协调推进本地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

一是保障工作经费。各级各部门要将落实本方案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市、县（市、区）财政相应给予资金保障。二是建立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补贴机制。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投入资金30%的比例对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奖补，所需资金列入政府投资计划。三是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产业。通过特许经营引入社会资金从事建筑垃圾环保产业，投资建设一批绿色循环建筑垃圾企业。

（三）强化政策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应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立项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属于新产业新业态的，根据《国土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鼓励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供地方式。环保部门加快办理符合政策要求和环保准入规定的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水务部门加快办理符合规定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四）强化督导检查

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于2018年8月底前制订本单位工作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结果在全市通报。每月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对于工作不力的，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五）强化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鼓励公众广泛参与，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循环发展、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推广应用再生产品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技术装备水平和较强竞争力的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品推广应用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建筑垃圾绿色循环产业的良性发展。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147号　　2018年8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更好地推动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根据《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17-2035年）》、《郑州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13号）和《郑州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郑发〔2018〕1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推进方案。

一、总体任务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任务

通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效整合郑州现有智慧应用数据资源，消除数据壁垒，打通各类信息和数据孤岛，实现城市各类数据的采集、共享和利用，建立和完善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平台，围绕智慧城市在“善政、惠民、兴业”等方面的作用，推进重点示范项目建设和应用，最大程度方便市民和企业办事，大力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和公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高速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无处不在的惠民服务体系、精细精准的城市管理体系、融合创新的信息产业体系、自主可控的网络安全体系，为郑州市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和软实力提供重要基础和强大支撑，打造成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综合竞争优势突出的国家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二、重点示范应用工程及分工

基于智慧城市总体发展目标，结合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的发展要求，遵循“急用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重点围绕集约共享的基础设施、多元普惠的民生服务、智慧高效的城市治理、融合创新的产业经济、低碳绿色的宜居环

境等方面，推进示范应用项目建设。

（一）公共基础设施

1. 加快各类部门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

在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已经实现市、县、乡三级纵向贯通，市直、区直各部门和实体政务大厅已经接入本级电子政务外网的基础上，按照分级建设、分级管理的原则，一是完成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的升级改造，加快各类部门行业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的迁移。二是各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要求全部接入本级电子政务外网。三是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完成本级电子政务外网等保测评工作。2018 年完成。

市数字办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市政务云平台服务保障能力

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实现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提升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通过招标建设政务云平台，实现多服务商的良性竞争；政府购买服务，为各单位、公用事业企业提供第三方专业化的运营和综合服务。2018 年完成招标和建设任务，2019 年完成40%的系统迁移，2020 年完成 80%的系统迁移。

市数字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

加快推进和完善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增强政府公信力，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一是编制市级、县（市、区）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完成与省级目录管理系统对接，提升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共享支撑服务能力。二是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动态调整和审核录入机制，明确政务数据资源的共享需求。三是按照省、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的要求，完善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各部门非涉密政务数据按标准规范全部接入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过平台进行全域共享交换。2018 年完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和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梳理、编制，完成 70%的数据归集工作，2019 年完成 95%的数据归集工作。

市数字办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

4. 建设城市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围绕城市在运行过程中涉及的社会治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行、环境保护、园林绿化、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和为民服务等方面，通过数据归集，智慧应用，大数据分析，充分挖掘与发挥数据在感知城市、管理城市方面的应用价值，建设集城市运行监测、可视化展示、应急联动、资源调配、智能决策为一体的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为市领导及各级工作人员提供城市稳定运行的全景透视图，使其成为郑州市城市管理与运行的“大脑”和“中枢”。2018 年完成项目立项，2019 年完成招标和系统建设。

市数字办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针对各单位内部各自领域分散建设不同类型的信息化系统，导致的“信息孤岛”、“数据烟囱”、“僵尸系统”等问题，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快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一是关停“僵尸”系统。二是通过内部业务系统

梳理，整合成综合业务的“大系统”，构建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体系，为全市信息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打下基础。2018年完成内部系统梳理，2019年完成关停“僵尸”系统和整合成综合业务的“大系统”。

市数字办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

（二）智慧政务领域

1. 以政务服务系统建设为抓手推进便民服务

围绕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统筹推动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完成市级统一的政务服务网络和平台建设，完成“四级联动”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在全市的推广应用，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2星以上事项全覆盖，50%以上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30%以上事项达到“四星级”标准。二是全面推进行政权力事项在线办理，打造郑州“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品牌。通过梳理优化“最多跑一次”权力事项业务标准化流程，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共享”和办事材料共享互认，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2018年完成。

市政务服务中心、数字办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

2. 以协同办公为抓手提高行政办公效率

围绕政府部门“办文、办会、办事”等核心管理业务，建设和完善集电子公文管理、行政事务管理、信息发布管理为一体的协同办公平台，有效提升行政效能，降低行政成本。一是构建全市政务大OA体系，全面覆盖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多级组织，实现公文管理、会议管理、信息管理、政务督查、协同办公、移动办公、内部邮件、即时通讯等日常办公应用。2019年完成。二是按照“全要素覆盖、全过程管控、全方位展现”的基本思路建设智慧督查系统，建立督办事项信息库，明确责任体系、时间节点及落实推进计划，便于各级领导随时掌握工作落实情况和干部履职情况。2019年完成。三是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完成纵向覆盖市—县—乡镇三级、横向联通政府部门的全市政务云视频会议系统，和原有各单位视频会议系统兼容对接，满足视频会议、视频会商、业务培训、指挥调度、视频接访、移动接入等业务应用需求。2020年完成。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

（三）民生服务领域

1. 推进“一平台一号一卡”畅通便民服务渠道

积极整合资源，推进全市“一平台一号一卡”建设，使市民诉求表达更顺畅，政府服务更便民。

一是建设一体化全天候的郑州城市公共服务APP及微信公众平台，汇聚政务资讯、交通出行、水电气暖缴费、医疗、教育、车辆、天气等各类生活公共服务信息，以及行政审批、公积金、社保、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业务办理和查询，问题受理和意见征集等功能。2018年完成系统（一期）建设，2019年完成系统（二期）建设。

市数字办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按照“整合非紧急类热线、对接紧急类专线”的原则，整合全市各部门服务热线，实行“12345”一号对外、多线联动、24小时值守、全天候受理，实现与110报警服务平台、

120 急救电话和 119 消防报警电话互联互通、一键转接。2019 年完成。

市政府市长电话室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加快建设集政府公共服务、公用事业服务、个人征信、医疗就诊、商业支付及金融便民服务于一体的市民一卡通工程，实现“多卡合一、一卡多用”目标。2019 年完成。

市数字办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郑州一卡通公司配合。

2. 建设智慧社区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原则，构建集社区安全、居住、购物、教育、养老、物流、医疗、个性化服务和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功能的智慧社区系统，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社区服务体系，促进基层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做好规范标准体系建设，2018 年完成《郑州市智慧社区建设指南》的编制，启动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建设，探索总结出可在全市推广的和能持续发展的建设模式；2019 年启动在全市的推广应用。

市社管办牵头，市数字办、民政局，市内五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智慧医疗方便老百姓看病就医

建设智慧医疗（智慧健康）平台，让群众在就医中切实感受到信息化带来的方便、快捷和安全。一是整合全市医疗数据资源，实现各医院诊疗卡的“一卡通”，方便老百姓看病就医，实现医疗机构间双向转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协同会诊、用药跟踪、健康管理等新型医疗卫生服务功能，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的利用率。二是建设全市统一的预约挂号平台和移动支付平台。三是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强化大数据决策分析，开展疾病预防预警、健康评估等在内的决策支持分析和智慧健康管理，推进在临床决策、疾病诊断、药物研发等领域的大数据应用。2019 年完成系统建设和 70%市级及下属医院的诊疗卡打通，2020 年完成全部任务。

市卫计委牵头，市数字办、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

（四）城市治理领域

1. 建设智慧城管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积极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实现城市管理运行的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

一是加快推进市城管局内部系统整合清理工作，依托数字城市管理平台，着力推动城市管理各业务应用系统融合，建设覆盖市政、河渠、照明等全部业务，以及燃气、热力、自来水、污水净化等全部公共事业公司的一体化管理平台，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慧城管提升。二是推进智慧城管综合决策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在相关业务系统数据整合共享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全局层面的信息综合展示、智能分析、统计报表，为科学决策和应急处置提供有力支撑。2019 年完成。

市城管局牵头。

三是建设智慧城市物联网共享基站，将分布街道两侧、临近的公共基础设施、监测设施及民生服务设施进行功能融合、位置融合，集约化建设成为一个共享基站，打造基于互联网和物联网的城市数据采集和应用体系，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形象，培育智能基础公共设施新产业。2018 年启动试点建设，2019 年完成全市的综合布点工作，2020 年完成物联网共享基站市内全覆盖。

市城管局、数字办牵头，市公安局、交通委、工商局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智慧停车有效解决城市“停车难”

以“互联网+”思维，采用“产业化、市场化”模式，推动智慧停车建设，实现全市停车位资源整合共享，实现停车场利用率的最大化和车主服务的最优化，进而提高城市交通效率，有效解决城市“停车难”。一是整合改造政府投资建设的路边、路外停车场资源，逐步整合改造社会投资建设的停车场资源，如商场、写字楼、小区、单位等，结合错时停车，推动“互联网+停车”和车位共享新业态发展。二是建设停车智能导航 APP，引导用户通过智能手机 APP 查询停车位和收费标准，预约停车位，发布停车位空闲信息，用户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方式自主缴费等功能。2019 年完成系统建设，完成整合改造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资源，2020 年完成整合改造社会投资建设的停车场资源。

市城管局、数字办牵头，市公安局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智慧环保建设美丽郑州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决策、监管治理和共公服务水平，加快转变环境管理和工作方式，维持城市生态系统平稳健康发展，建设美丽郑州。一是完成全市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布局，实现对大气、水、噪声、土壤、污染源、辐射环境、危险废物、污染企业等环境要素监测监控全覆盖。二是建设环境数据中心和环保专题数据库，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实现区域内大气污染综合监测数据实时共享，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清单，做好区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三是建设环保综合业务系统，汇集数据处理分析、实时动态监管、审批、执法、决策分析、环境风险预警、环境状况评价分析等功能，促进环境监管模式创新，提升环境公共服务能力。2019 年完成全市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布局，2020 年完成全部任务。

市环保局牵头，市数字办、公安局、城建委、城管局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构建全方位智慧交通体系

整合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相关信息，建设全市“大交通”模式下的全方位城市智慧交通体系，为畅通郑州建设提供有效支撑。一是建设交通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和交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信息采集、实时监控、信号控制、交通执法、指挥调度、停车引导”等功能，提升交通管理与综合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二是整合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数据，汇聚全市路网、重要路口、路段交通动态实时监测数据，实现全面实时的交通信息采集和交通数据整合应用，结合大数据分析技术，打造“高效畅通、便捷安全、绿色低碳”的智慧化大交通体系。三是加大公共交通信息化建设投入，推进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建设智能公交监管和调度系统、智慧信号灯控制系统，提高公共交通工具运行效率和安全。2019 年完成平台系统建设，完成信息数据整合应用，2020 年完成全部任务。

市交通委、公安局牵头，市数字办、城管局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治安防控和应急指挥能力建设平安郑州

平安城市建设是老百姓安居乐业和城市经济发展的基础，积极推动雪亮工程建设，推动各类视频监控资源、数据资源和应急指挥资源的有效整合，提升全市治安防控和应急指挥能力。一是建设全市统一的平安郑州视频监控云平台，整合市、县（市、区）、乡镇（办）视频监控平台，实现各级视频监控平台互联，确

保政府建设视频资源的统一接入和管理共享，实现全市横向与纵向信息共享与应用。制定视频监控平台的视频信息交互接口标准，对社会建设的视频资源进行规范接入和受控共享。2019年完成政府建设视频资源的接入和共享，2020年完成社会建设的视频资源接入和受控共享。

市综治办、公安局牵头，市数字办、城管局、教育局、卫计委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建设全市综合应急指挥平台，整合急救、公安、消防、防震救灾、应急指挥等资源，实现对全市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信息报告、综合研判、指挥调度、移动应急指挥和异地会商，提升城市公共安全水平。2020年完成。

市政府应急办牵头，市数字办、公安局、安监局按照行政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步骤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综合性工程，根据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相关规划，通过一系列数字化、信息化的应用，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开启政务、经济、民生等城市发展方方面面的“智慧”按钮，做到边建设、边应用、边出成效，实现1年打基础，2年显成效，3年求突破。

（一）至2018年底为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打好基础，理顺机制体制

一是规划设计部分，完成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完成如智慧城管、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环保等分系统的规划设计；成立智慧城市专家智库，为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决策、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撑服务。

二是基础平台建设部分，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完成企业投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的政务云平台建设；完善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完成70%的市直部门数据归集。

三是智慧应用部分，完成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四级联动”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在县（市、区）的推广应用，全面推进行政权力事项在线办理，基本实现“最多跑一次”；整合资源，完成郑州城市APP及微信公众平台（一期）建设，打造移动互联网上的郑州城市名片；智慧社区和智慧城管物联网共享基站完成试点工作。

四是创新机制部分，组建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公司，负责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实施和运营等各项工作，为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整体服务，确保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运营和可持续性，促进智慧产业发展。

（二）2019年为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重点突破，示范项目全面启动，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基础工作部分，各部门完成内部信息系统整合。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95%的市直部门数据归集；完成城市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建设，汇集城市运行和管理的各类数据资源。

二是全面启动重点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加强推进政务、民生、城市管理等领域项目建设，按各项目的整体推进方案完成项目第一期建设。如智慧停车完成政府停车场资源的整合改造，完成部分社会停车场资源的整合，完成停车智能导航系统建设；智慧医疗完成70%市级、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诊疗卡的打通和医疗数据资源共享，完成全市统一的预约挂号平台和移动支付平台建设。实现非紧急类热线机构、职责、人员、热线号码全部整合；全面推进政务大OA和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社区、智慧

城管等重点示范应用项目建设。

（三）2020年为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完善提升，重点示范项目应用取得突破，迈入全国智慧城市建设先进行列

一是重点示范项目完成建设任务，取得实实在在的应用成效，全面提升政府效能，让广大市民切实感受到智慧城市建设带来的工作和生活便利。

二是完善项目的运维体系，智慧停车、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适合市场化运维的项目，实现自身造血功能和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培育智慧城市产业，通过重点示范项目的建设和应用，汇集人才和技术，积累项目实施和运维经验，带动和培育智慧城市产业发展。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管理责任分工

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是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数字办，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牵头组织智慧城市建设需求和技术方案审核。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立项和后评价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安排，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市数字办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开展智慧城市项目后评价管理工作，配合市财政局对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监督工作。市审计局负责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审计工作。

（二）项目建设责任分工

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市数字办、项目建设单位、智慧城市项目公司要各司其责，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市数字办负责智慧城市统一的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智慧城市整体规划的编制和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指导分项规划的编制。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分项规划编制和行业标准规范制定，负责业务应用需求确定、业务应用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智慧城市项目公司负责向市直各单位提供项目建设、咨询、投融资、日常运行维护和安全等服务。

（三）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分工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由市数字办协同市发展改革委，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及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统一管理。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和本行业（部门）分项设计，以编制白皮书的形式，在每年6月底之前，报送市数字办。市数字办在每年7月至9月，启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和三年滚动计划的编制工作，形成动态管理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库。市发展改革委对入库项目进行审核管理，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及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

（四）项目建设运营模式

根据项目的特点，参考先进城市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采取切合郑州实际的建设和运营模式。一是政府投资建设政府运营模式，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建成后政府管理运营，适用于保密性要求高，涉及安全及维稳，后期无法带来商业价值的项目。二是政府投资建设企业运营模式，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建成后通过服务、承包、租赁等形式转交企业运营。三是企业投资建设企业运营模式，完全由企业投资和主导建设，政府做好统筹引导和市场监管，适用于产业经济方面的项目。四是政府企业合作投资建设企业运营模式，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和运营，政府直接提供部分资金支持，或通过特许经营，适用于公共服务类、半公益型的准经营项目。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150号　　2018年8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意见》（郑发〔2018〕14号）精神，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促进郑州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我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务院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从实际出发，以企业和社会公众迫切希望解决的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为重点，统一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依法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服务效能，增加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实际体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多跑腿”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方便企业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

二、工作目标

以增强企业和社会公众获得感为目标，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将企业开办时间在国务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由平均20天（指工作日，下同）减至8.5天的基础上继续压缩，2018年8月底以前压缩至4天以内，力争2019年1月1日起压缩至3天以内。

三、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持续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充分利用“多证合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相关部门利用平台实现企业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满足部门业务办理和监管过程中的信息需求。在规定时限内接收、认领信息，并做好信息在本系统的导入、整理、分配、应用工作，被整合的证照不再发放，有效解决企业以往办理证照时“部门多次跑、材料重复交、办理时间长”等问题，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不断提升改革方便企业“快入准营”的便利化效能。（市工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实施流程再造，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环境下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应用。依托本地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工商、公安、税务、人社等部门间企业开办数据的共享交换，确保数据及时、完整、准确。（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数字办、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简化、优化企业登记程序，提升便利化水平。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精简文书表格材料，坚持做好全程电子化区域范围、主体类型、业务范围“三个全覆盖”，不断提高全程电子化的应用比例；积极推进企业名称登记改革，实现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名称；将冠省名称核准权下放至县（市、区）；推进名称核准与设立同步进行。2018 年 8 月底以前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 2.5 天，力争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压缩至 2 天。（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四）“多证合一”改革已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事项，现已实现自助备案。要在各企业登记窗口、行政服务场所或者共享平台上公布公章制作单位目录，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公章制作单位应在 2018 年 8 月底以前实现在 1 天内完成印章刻制，力争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 0.5 天内完成印章刻制。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制作公章，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市公安局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2016〕53 号）精神，取消办理营业执照后补采集税务登记信息的程序。税务部门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2018 年 8 月底前将新设立企业首次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 0.5 天内完成。（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六）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应用机制和登记业务流程，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参保登记服务效率，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相关社保业务即来即办。（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

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郑州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由市工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等部门配合。市工商局负责压缩企业设立登记办理时间,市公安局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办理时间,市税务局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市人社局负责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要依法明确统一的工作要求和规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工作机制,实施流程再造,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完成工作目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做到组织到位、认识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发挥创新作用,抓好部署、协调和实施。要加强部门间的组织协调,建立日常协作机制,市政务办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统筹组织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推进中有难度、进展缓慢的事项进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要多形式、多媒体、多方式地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重要意义、具体内容、操作流程,努力使企业、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知晓、理解和认同。要制定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流程图及相关办事指南,并在各政务服务大厅明显位置进行公示,推动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咨询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做好人员力量调配,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熟练掌握登记的业务流程、材料规范、操作规程,使各项改革措施顺利落实到位。要充分发挥各政务服务大厅咨询辅导区优势,指定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肩并肩”地对前来办理登记的企业、个人进行辅导,按照“一次性告知”制度的要求,就开办企业的申报流程、申报材料准备、表格填写、相关注意事项等对申请人进行辅导。

(四)加强监督考核,强化责任落实。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由市职能转变推进处负责督察检查,建立相应的考核台账。同时,为确保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落到实处,及时解决企业及群众投诉的相关问题,群众可统一拨打市长热线12345投诉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不落实等问题。

(五)及时汇总情况,做好总结上报。各单位要定期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并做好情况上报,内容包括本月部署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下月工作计划。要及时做好月报表报送工作,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要抽取10家新开办企业将有关情况于每月1日前报市工商局,由市工商局统一汇总上报。(市工商局联系人:张妍妍,电话:15938707828,邮箱:zzgsxzspbgs@126.com)

附件:1.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月报(文字版)(略)

2. 企业开办各环节所需时间情况表(样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8〕151号　　2018年8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将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名称改为郑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跃华任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谷保中，副市长刘东、黄卿、李喜安、万正峰、吴福民、史占勇，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马义中，市政府秘书长王万鹏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张吉，市政府副秘书长商建东、翟政、李兵、孙建功、柴丹，市政府督查室主任马运生，市政府研究室主任海福军，市编办主任陈春梅，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杨东方、副主任王敏，市教育局局长王中立，市科技局局长夏扬，市工信委主任范建勋，市民委主任杜敏生，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张书军，市民政局局长冯明杰，市司法局局长司久贵，市财政局局长刘睿，市人社局局长赵新民，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吕安民，市安监局局长任立公，市城建委主任梁远森，市住房保障局局长李德耀，市规划局局长袁聚平，市交通委主任吴耀田，市城管局局长李雪生，市环保局局长潘冰，市农委主任周亚民，市水务局局长张胜利，市林业局局长崔正明，市商务局局长余遂盈，市文广新局局长宋建国，市卫计委主任付桂荣，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李建霞，市审计局局长刘啸峰，市体育局局长王微，市统计局局长滕飞，市旅游局局长李芳，市粮食局副局长张世然，市信访局局长韩俊远，市政府外侨办主任蔡玉奇，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张江涛，市人防办主任周顺杰，市文物局局长任伟，市气象局局长李柯星，市园林局局长薛永卿，市国资委主任李秀山，市工商局局长吴凤军，市质监局局长赵红军，市税务局局长刘峰，市煤炭局局长柴栓庆，公积金中心主任朱蜀辽，市事管局局长徐勇，市档案局局长徐宏杰，市地震局局长王红梅，市市场发展局局长田跃平，市物价局局长周铭，市畜牧局局长蔡仲友，市政府金融办主任郝伟，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李留宪，市数字办主任张泽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王万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吉、马运生、李留宪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跟踪了解、分析研究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对改革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推动各级各部门改革工作；负责与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衔接；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市政府办公厅职能转变推进处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共同做好办公室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要参照市领导小组做法，建立相应组织机制，形成分级负责、部门协调、整体联动的工作体系。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我市房改工作遗留问题的通知

郑政文〔2018〕154号　　2018年8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的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妥善解决房改工作中的遗留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搞好公有住房出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改〔1999〕4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1994〕4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办法〉等5个房改文件的通知》（郑政〔1994〕48号）、《郑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我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郑房改字〔1999〕13号）等“从1999年起，出售公有住房原则上实行成本价逐步与经济适用房相衔接”、“职工现承租的公有住房，除按有关规定不宜出售者外，在2003年底前继续按成本价出售，2004年1月1日以后取消全部房改优惠政策”等文件精神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房改工作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多套住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超面积问题处理

本着尊重事实、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的原则，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盘活市场存量，对职工现居住两套或两套以上住房且已取得房屋所有

权证的超出控制面积标准问题按以下办法处理：

拥有多套住房，若其中一套或多套合并计算面积达到控制面积标准的，其余成套住房原则上应退回原产权单位；若因客观原因无法退回原产权单位的，经产权单位同意，由产权单位纪检部门盖章，本着自愿原则，超出控制面积标准的部分按郑州市上年度市内各行政区域存量房交易平均价格计算超面积购房款。

为降低行政成本，鼓励职工尽快办理补超标手续，2018年办理补超标手续的，按照郑州市上年度市内各行政区域存量房交易平均价格的85%计算超面积购房款；2019年办理补超标手续的，按照郑州市上年度市内各行政区域存量房交易平均价格的90%计算超面积购房款；2020年起按照郑州市上年度市内各行政区域存量房交易平均价格计算超面积部分购房款，不再享受任何优惠。

二、关于超面积购房款缴纳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超面积购房款缴存于市财政局指定的银行账户；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超面积购房款缴存于区财政局指定的银行账户；企业单位超面积购房款缴存于各单位售房款账户，归售房单位所有。

三、关于部分产权住房向全部产权住房过渡

原经市房改办批准购买公有住房获得部分产权的，控制面积内保留年代折扣优惠（自取得房屋产权证算起，每年折扣1%，超过20年的按20年计算），按郑州市2016年度经济适用住房的指导价即3200元/平方米计算房款；超过控制面积外的部分按本《通知》“一”的规定计算超面积购房款后向全部产权过渡。

四、关于原经市房改办批复过的单位集资建房出售

原经市房改办批复过的单位利用自有土地集资合作建房（包括困难企业利用自有生活用地集资建的经济适用房），产权单位将住房出售给职工时，控制面积内仍按原建房成本价出售；超出控制面积标准的部分若当年已按市场价缴纳过超面积购房款的仍按原价格办理；若已按照接近或者基本接近当年房屋所在区域内市场价缴纳超面积房款的，由单位提交申请，待住房保障部门认定后再行解决。

五、关于存量公有住房出售

（一）关于购房申请人资格。购房申请人应符合我市房改政策，在2000年1月1日以前租住现住房且参加工作的本市职工；

（二）关于存量公有住房的出售价格。购买公有住房控制面积内保留年代折扣优惠（自单位取得产权证算起，每年折扣1%，超过20年的按20年计算），按郑州市2016年度经济适用住房的指导价即3200元/平方米计算房款；超过控制面积外的部分按本《通知》“一”的规定计算超面积购房款。

（三）关于办理时限。自发文之日起，截止2019年2月28日，逾期不办者视为放弃，今后不再办理。

六、关于调整郑州市直管公房和自管公房租金

在职工家庭收入合理支出范围内，参照郑州市公租房租金标准，调整租金价格。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8〕70号　　2018年8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办好学前教育”精神，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印发的《河南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豫教基二〔2017〕139号）要求，结合我市学前教育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重要意义

截至2016年，全市共有注册幼儿园1516所，在园幼儿36.8万人，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90%，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比例为90%。全市通过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评估验收的幼儿园幼儿比例达到80%。

经过两期行动计划的实施，我市学前教育取得长足发展，结构更加优化，质量稳步提升，“入园难”进一步缓解。但是，学前教育仍是我市教育体系中较薄弱的环节，“入公办园难、入优质民办园贵”，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滞后，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还普遍存在。

办好学前教育，关系人生起点的公平，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实施三期行动计划，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推进教育公平，是为儿童终身发展奠基，是保障民生的迫切需要，是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各级政府要深刻认识实施第三期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履职尽责，坚定不移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接受良好学前教育的期盼。

二、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发展学前教育，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的要求，立足于“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紧紧围绕“扩资源、健机制、提质量”的核心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加快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保教质量，努力建构与国

家中心城市建设相适应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开启学前教育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稳定在95%以上，普惠性资源覆盖率稳定在90%左右，“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逐步理顺，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进一步落实。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普遍建立，运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初步建立，师资力量进一步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办园行为普遍规范，“小学化”现象基本消除。

（二）具体任务

1. 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继续加大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增加普惠资源，改善办园条件。每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认定、扶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逐年提高普惠性幼儿园数量和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所占比例。

2. 深化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在国务院领导下，省、省辖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明确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城镇街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建立与公益普惠要求相适应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

3. 提升保育教育质量。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锻炼幼儿健康的体魄，激发幼儿探究兴趣，培养积极的交往与合作能力，养成良好的品德与行为习惯，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推进幼儿园质量评估工作。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力量，健全教研指导网络。加强幼儿园骨干体系建设，稳妥推进各级示范幼儿园创建工作，逐步形成梯次合理、定位明晰的示范幼儿园体系。深入开展幼儿园结对帮扶工作，整体提升农村幼儿园保教质量。

四、政策措施

（一）科学布局，扩充普惠资源

1. 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统筹考虑人口政策调整和城镇化进程需要，以县（市、区）为单位，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规模，制订分年度公办幼儿园建设方案，逐年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提升公办幼儿园学位所占比例，并将年度建设任务纳入政府民生工程。要落实每个县（市、区）城区至少举办3所标准化公办园的要求，通过新建、改扩建或盘活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因各种原因停办、闲置的教育资源，加快建成一批城区公办园。

2. 加强管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贯彻落实《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豫教基二〔2017〕140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对配套幼儿园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要组织教育、发展改革、规划、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开展对现有配套幼儿园的全面清查工作。发现原有配套幼儿园闲置或改作他用的，由当地政府限期整改；发现原有配套幼儿园该建未建或达不到建设规模的，应通过补建、改建、新建等方式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处罚。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对未按规定建设、移交、没有办成公办园或普

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全面整改，2018 年底前整改到位。

3. 均衡发展乡镇、农村幼儿园。落实 3 万人口以上乡镇至少办好 2 所、3 万人口以下乡镇至少办好 1 所标准化公办中心幼儿园的要求，到 2020 年，彻底消除公办中心幼儿园“空白乡镇”。加快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乡村幼儿园建设，继续有效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富余资源，改建成安全、达标的公办幼儿园，逐步实现人口集中的大村独立办园，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

4. 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落实《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7〕1096 号），认真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扶持工作，逐年确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逐年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提升其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各地要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励和支持的依据，对达不到要求的要限期整改。

5. 发展特殊儿童学前教育。鼓励举办特殊教育幼儿园，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立幼儿园或学前班（部）。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轻度残疾幼儿入园学习，推进学前融合教育试点项目实施，到 2020 年，实现每个县（市、区）有 1-2 所幼儿园开展学前融合教育，增加残疾适龄儿童的入园机会。

（二）健全机制，提高保障水平

1. 明确管理体制。按照“国务院领导，省、省辖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的要求，市级政府加强统筹，加大对贫困地区支持力度。县级政府履行好县域内学前教育规划、投入、监管及推进均衡发展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作用，各乡镇（街道）配合做好保障区域内公办幼儿建设用地，规范区域内各类幼儿园管理，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治理等工作。

2. 完善办园体制。逐步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城镇街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地方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幼儿园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生均财政拨款等多种形式，确保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完成事业单位登记。鼓励采取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区的形式，扩大公办学位供给。

3. 健全投入机制。按照“学前教育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要求，建立起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奖补政策，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分项奖补；健全资助制度，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补助保教费和生活费，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创新投入机制，鼓励国内外资本以多种方式进入学前教育领域，支持政府以 PPP 模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办园。

4. 稳妥推进公办园招生机制改革。各县（市、区）完善幼儿园招生管理办法、强化招生监管，重点围绕入园机会均等，试点探索公办

幼儿园招生改革新路径。

（三）加强培训，稳定优化师资

1. 扩充师资来源。支持现有开设学前教育专业的本专科院校，按照省教育厅的招生计划满额招生，并积极挖潜、持续扩大招生规模；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高校开设学前教育专业。

2. 优化队伍结构。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补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采取核定编制、事业编制总量内合理调配、区县统一招考管理等方式，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满足教育发展需求。各地要严格教师准入，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将提高教师持证率列入年度教育业绩考核指标，到2020年，全部实现幼儿园教职工全员持证上岗。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幼儿园教职工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无证上岗现象。做好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工作，提高园长专业化水平。

3. 增强师资培训。充分利用好“国培”“省培”计划，做好每年河南省幼儿园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推荐工作。制定郑州市幼儿园骨干教师培养工作计划，每年遴选、培养、考核、认定郑州市幼儿园骨干教师200名。指导做好县（市、区）级幼儿园骨干教师及其他各类人员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4. 保障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通过生均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支持解决好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保体系。不断完善和全面落实符合学前教育实际、有利于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职称评聘标准。对长期在农村幼儿园工作的教师，在职务（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

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民办幼儿园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幼儿园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幼儿园教师同等权利。

（四）加强监管，提升保教质量

1. 创新管理模式。推动实施以县直幼儿园和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为核心的县域、镇域一体化管理。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作用，加强对农村学前教育的业务指导。有条件的地方要将农村小学附设幼儿园（班）逐步从所属小学剥离，实现独立办园。推进示范性幼儿园创建工作，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省级示范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幼儿园，以举办分园、承办新园、托管弱园、合作办园等多种形式，积极扩大区域内优质学前教育资源。

2. 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幼儿园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监管机制，规范办园行为，强化安全管理。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有关部门按职能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随机抽查制度，将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持续开展无证园清理整顿，及时消除非法办园。积极开展以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公共卫生、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以及影响幼儿安全的其他事故或事件为主要内容的公共安全教育。充分发挥安全教育平台的作用，利用校园安全工作网络系统开展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教育优质课评比活动。确保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应急疏散演练。做好幼儿园安防设施工作，组织安全人员培训。各级政府加大对校车的管理力度，统筹教育、交警、交通等部门，

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抽查。

3. 完善督导机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学前教育发展实际，修订完善幼儿园等级评估办法和标准体系，重点加强幼儿园师资水平、教育过程和管理水平评估，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2018-2020年，深入开展薄弱幼儿园达标升级活动，并逐年提升上等级园的数量和比例，到2020年，85%的幼儿园基本达到省定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完善幼儿园日常管理和随机抽查制度，开展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专项督导，对各县（市、区）幼儿园尤其是薄弱幼儿园、农村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及时消除非法办园。重视对农村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配备的督促指导，为幼儿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

4. 推进“互联网+”学前教育。加强幼儿园信息化建设，重点为农村幼儿园配建校园网。搭建学前教育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推动信息技术在幼儿园管理、保教工作、师资培训等方面广泛应用。到2020年，市、县（市、区）要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学籍管理。推进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对各县（市、区）学前教育发展情况进行动态化监测，完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加快构建“云上幼教”工程，提高社会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5. 实施科学保教。深入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指导幼儿园教师根据幼儿发展需要制定教育计划、指导游戏活动、安排一日生活，坚决遏制“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支持《指南》实验区、实验园开展实验研究。重视教研队伍建设，各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加强对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引领。健全教研网络，完善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依托城市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建立学习共同体，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保教实践经验交流。鼓励幼儿园立足园本，合理开发和利用课程资源。积极开展食育课程研究与推广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面向家长和社区开展公益性0—3岁早期教育指导。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编制工作，把行动计划的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充分发挥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教育、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社、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明确县级人民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承担本区域学前教育事业的规划、投入、监管和推进均衡发展的主要责任。

（二）强化绩效管理

市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并统筹中央、省资金，支持引导各地积极发展学前教育。资金分配将综合考虑人口、财力、努力程度等因素，重点与各地扩大普惠资源、完善管理体制、健全投入机制等工作的绩效挂钩。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县域内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保障幼儿园运转。要创新管理理念，加强预算管理，将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加强督导检查

市政府建立专项督查机制，对行动计划实

施过程中公办幼儿园建设、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国家要求，实施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制度，以县为单位对普及学前教育情况进行评估，督导结果报国家审核认定后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表彰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71号　　2018年8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1号）精神，在切实落实政府责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健康郑州建设为引领，积极创新医疗服务供给模式，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医疗服务，推进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分工协作、共同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社会办医规模进一步扩大，每千常住人口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全市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的25%，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技术水平、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更加坚实，行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打造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

二、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

（三）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由全科医生、公卫医生、护士等医务人员组成的家庭医生团队，开展签约服务，将家庭医生团队建设、服务内容、签约履约和服务情况等纳入统一管理，在转诊、收付费、考核激励等方面与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给予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与医院、商业保险机构构建深度合作关系，主动纳入医疗联合体。（市卫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发展紧缺医疗服务

支持社会力量针对医疗服务薄弱环节，举办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精神病医院等紧缺性医疗机构，扩大有效供给。鼓励社会力量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资源相对薄弱区域举办具有一定规模的医疗机构。（市卫计委负责）

（五）培养专科医疗服务优势

支持社会力量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发展专业化服务，培育特色优势，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投资者建立专科医疗集团、举办有专科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康复医疗、护理、健康体检等专业医疗机构，面向区域提供相关服务，与其他医疗机构合作。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或者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医疗消毒供应等服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将该委托协议作为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的登记依据，促进医疗资源共享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市卫计委负责）

（六）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支持举办中医儿科、肿瘤、康复、脑病、老年病、护理等具有浓郁中医特色的专科医院。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流程优化、质量上乘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支持中药生产企业与中医医疗机构联合，形成中医药联合体的服务模式，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鼓励举办提供中医传统服务的诊所、门诊部（国医馆、堂），支持实施连锁经营。鼓励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和规范的前提下开展中药代煎服务。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和开展新药、中医医疗保健器械器材研发，推广融入“治未病”理念的工作方式，在疾病康复、亚健康干预、运动保健等领域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推进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市卫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

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适应生命科学纵深发展、生物新技术广泛应用和融合创新的新趋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发展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协作开展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推动成果共享。推动经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体化生物治疗产品、高性能医疗器械、前沿医疗技术标准化、规范化应用,鼓励探索基于中医学理论的医疗器械研发。持续推动成熟可靠的前沿医疗技术进入临床应用的转化机制建设。(市卫计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

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以病人为中心优化服务流程,营造方便快捷、舒适温馨的就医环境,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远程会诊、专人导医陪护、家庭病房等增值、辅助服务,以及诊疗、护理、康复、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的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加强网上便民服务平台、官方微信、手机应用程序等建设,开展网上健康咨询、在线预约诊疗、在线问诊、复诊、转诊及移动支付等个性化服务。(市卫计委牵头,市科技局负责)

(九)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

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推动大型医疗机构、康复护理机构、养老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病床等之间实现有效互通转接,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大型医疗、养老机构建设医养联合体,加快推进全市健康养老产业基地建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点或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内设置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促进医药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联合,鼓励医药联合体建设,加快医药产业发展,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发挥我市交通、人文、生态和中医中药资源优势,以高端医疗、中医药服务、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为核心,丰富健康旅游产品,打造特色健康旅游线路,健全健康旅游产业体系。促进健康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健康领域的运用,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开发移动医疗、视讯医疗、远程照护、健康监测、智能服药等家庭健康信息产品。促进医疗与体育融合,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医结合健康服务机构。(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发展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医药联合体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以社会力量为主打造特色鲜明、有较强竞争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引导医疗与养老、旅游、健康休闲、医药研发制造、医学教育等多种产业形态合理聚集、融合发展、链式发展,更好满足国内外较高层次健康消费需求。坚持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在土地规划、市政配套、机构准入、人才引进、执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打造健康服

务产业集群。鼓励各县（市、区）在医药产业集聚区的基础上，开展医药联合体建设。各县（市、区）要统筹本行政区内的集聚区差异化发展，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配套支持，避免同质化竞争和重复建设，杜绝简单园区建设或变相搞房地产开发，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作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

（十一）放宽市场准入

各县（市、区）要统筹考虑多层次医疗需求，加快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预留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优先考虑和保障社会资本进入；鼓励社会资本在城市新区、城乡结合部、农村等医疗资源薄弱区域举办医疗机构。全市区域内新增医疗机构取消距离限制，在符合相关规范前提下，社会资本可自主选址申办医疗机构。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鼓励名老中医、退休医师开办个体诊所或到基层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在职医师开办个体诊所，探索建立医生自主创业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实施对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进一步简化三级医院的设置审批。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医疗机构由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设置及执业登记。按照国家要求，稳步推行中医诊所备案制。根据社会办医发展需要，及时按照省印发的相关机构标准，引导和支持医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探索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告知承诺制。（市卫计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二）简化优化审批服务

根据国家统一指引，发展改革、卫生计生、民政、商务、工商管理、国土资源、环保、城乡建设、规划、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规定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登记手续，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实施细则，优化规范各项审批条件、程序和时限。全面清理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凡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一律不再进行初审；可以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不得擅自设置、增加前置或附加条件，不得设置地区壁垒和部门壁垒。发挥电子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推行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实现审批进程可查询。落实“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政策，鼓励健康服务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加快规范统一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和医疗机构命名的有关规定。（市卫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投资与合作

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实现资本与品牌、管理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发展医疗服务领域专业

投资机构、并购基金等，加强各类资源整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培育上水平、规模化的医疗集团。支持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严格落实公立医院举办特需医疗有关规定，除保留合理部分外，逐步交由市场提供。(市卫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吸引境外投资者通过合资合作方式来我市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对外资投资办医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核准事项。大力发展医疗健康服务贸易，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的健康产业合作，支持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开展面向国际市场和高收入人群的医疗和健康服务。鼓励举办面向境外消费者的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培育国际知名中医药品牌和服务机构。(市卫计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政策支持

(十五) 加强人力资源保障

适应健康服务业发展，调整优化医学教育专业结构，加强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心理健康等紧缺人才培养。深化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医教协同育人机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和临床实践教学能力培育，保障医学教育质量。支持医药专业人员出国（境）培训，提升国内医学人才培养水平。全面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促进医师以合同（协议）为依据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建立医师电子注册制度。医师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鼓励医师到基层开办诊所。鼓励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在社会办医疗机构稳定执业的兼职医务人员，合同（协议）期内可代表该机构参加各类学术活动。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和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并支付相关费用，营利性医疗机构支付金额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各县（市、区）要切实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科研、技术职称考评、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的相关政策。(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落实完善保险支持政策

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进一步规范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办医疗机构同等享受医保支付政策。社会办二级以上（含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紧缺型医疗机构，符合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相关准入条件的，开展医疗服务满一年后可提出医保定点申请，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综合评估核定后，可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积极发展消费型健康保险，建立商业健康保险公司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对接机制，方便患者通过参加商业健康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之外的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和健康管理机构联合开发健康管理保险产品，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机构共同开发针对特

需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服务、利用高值医疗器械等的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推动商业保险机构遵循依法、稳健、安全原则，以战略合作、收购、新建医疗机构等方式整合医疗服务产业链，探索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提供形式。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促进医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

大力推进新型医药产业基地集群建设，实施生物医药跨越发展、化学制药升级发展、中药现代化发展、医疗器械提速发展四大工程，完善新药研发与产业化服务体系，为医疗新技术产品临床应用提供支撑。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制应用，产学研医协同推进数字诊疗装备等创新医疗器械的推广使用。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配合省做好临床创新药物、医疗器械产品审评工作，对经确定为创新医疗器械的，按照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程序优先审查。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创新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和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试点范围，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合作建设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示范应用基地和培训中心，支持医药企业联合医疗机构、院校、科研机构等创办药物临床试验基地（中心），形成示范应用—临床评价—技术创新—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促进医研结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医药企业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合作。(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计委、市工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强财税和投融资支持

全面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进一步落实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3 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由政府负责保障的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的类别和数量。政府负责保障的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任务，均可通过委托、承包、招标等方式交给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担，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鼓励以发行股票、债券、信托投资、保险资管产品等形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融资。探索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其收益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为质押物开展融资活动。在充分保障患者权益，不影响医疗机构持续健康运行的前提下，允许探索营利性医疗机构以依法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给予财政奖补

各级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可设立相应奖补资金扶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重点用于社会办医疗机构学科建设、等级创建、基建项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卫技队伍建设、投资考核奖励及所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我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三级甲等和二级甲等资质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县（市、区）财政按 4∶6 比例承担。

各区新建社会办医疗机构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土地费用，下同）在5000万元以上(含）的，市、区财政按1∶1比例配套给予投资额1%的一次性奖励，用于购置医疗设备和改善医疗服务设施；开展特色诊疗服务的中医、中西医、民族医和在国内外具有领先水平的医疗机构，康复、护理、老年病、临终关怀等紧缺型医疗机构，一次性奖励金额提高至投资额的1.2%。一次性奖励资金的50%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业后拨付，其余50%在开业2年内兑现。(市财政局、市卫计委负责)

（二十）给予投资奖励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及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可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2倍的利息额。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立、合并、终止或变更举办者时，应进行财产清算，清算资产在扣除社会捐赠资助和国家投入后，可按举办者实际投资原值或者折价返还；返还后仍有剩余资产的，经财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可提取不超过剩余资产（即资产增值部分）的10%给予举办者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局、市卫计委负责)

（二十一）合理加强用地保障

坚持按用途管理、平等对待用地主体的原则，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按照统一规划依法取得土地，提供医疗服务。根据我市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包括私人诊所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社会力量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医疗机构，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五、严格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

（二十二）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

探索包容、有效的审慎监管方式，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鼓励和引导医院协会、医师协会等行业协会制定医疗技术服务标准和自律准则，推行服务承诺和服务公约制度。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服务质量认证。吸纳社会公众进入各级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委员会，参与医疗机构监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创业创新。(市卫计委牵头，市民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全行业监管

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强化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加强监管体系建设，提升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特别是基层监督机构的监管能力。在加强日常监管管理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方式。逐步将所有医疗机构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统一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严肃查处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出租承包科室、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的监管。加强对社会办非

营利性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升信息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市卫计委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引导和促进诚信经营

落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各环节加强自律，公开诊疗科目、服务内容、价格收费等医疗服务信息，开展诚信承诺活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信用评价。积极推进省、市、县三级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定期公开医疗机构服务质量情况、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形成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制度，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曝光。(市卫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对扩内需、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保健康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改、发展健康服务业、推进健康郑州建设的重要内容，精心实施，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方案以及省、市已出台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举措。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清理修订相关政策规定，完善配套细则。(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十六) 加强督查调研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调研，逐项检查审批事项是否下放到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跟上、扶持政策是否有力有效等，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市发展改革、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对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卫计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加强探索创新

各县（市、区）要发扬首创精神，因地制宜大胆探索，针对社会办医的“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勇于攻坚、积累经验，不断完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营造有利环境，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市发展改革委、卫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市发展改革委、市卫计委牵头，市其他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派驻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72号　　2018年8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派驻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派驻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成果，有效解决区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因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权，不利于工作开展问题。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郑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实际，按照“找准症结、综合施策、严格执法、统筹推进”的原则，以“市属区管”的模式，实现执法重心下移、执法权限下放、执法资源下沉、执法职责落地，切实提高执法效率，全面提升城区道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水平，营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交通运输环境。结合我市实际，郑州市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派驻机制：

一、派驻范围

郑州市市内五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火车站、郑州高铁站、郑州机场地区。

二、派驻形式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双重领导”的原则，改自上而下执法为自下而上联动，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向市内五区、各开发区管委会、郑州火车站、郑州高铁站、郑州机场各派驻一个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以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名义，履行除高速公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之外的道路客货运输执法、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源头治超及路面治超等工作。

派驻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的人事管理、业务指导由市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执法工作开展由属地政府（管委会）部署安排，执法效果接受属地政府（管委会）的监督和考核。各属地政府（管委会）应为派驻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等保障，执法力量不足问题可结合城市综合执法由属地政府（管委会）以购买社会服务力量的形式予以补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73号　　2018年8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实施方案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加大财政投入，社会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坚持深化社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激发，新兴业态不断涌现，社会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但也存在社会领域放宽准入不够彻底、活力释放不够充分、扶持政策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挖掘社会领域投资潜力，增加社会领域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29号），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扎实有效放宽行业准入

1. 分别制定社会力量进入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具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评估办法，新增服务和产品优先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市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卫生、民政、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全面梳理权力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规范事项名称、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依托省、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社会领域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以及全流程在线监察。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审批事项，取消无法定依据的前置条件和证明材料，禁止违反法定程序增加审批条件。并联范围内审批事项不得互为前置。推行电子证照制度。（市政务办、数字办、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

计委、体育局、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督促各县（市、区）编制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优先发展社会办医，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前提下可自主选择服务范围、诊疗科目等。根据群众健康需求和社会办医发展需要，及时完善机构标准，引导和支持医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对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进一步简化三级医院的设置审批。探索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告知承诺制。（市卫计委负责）

4. 全面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建立医师电子注册制度，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方便医师注册。医师可按规定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鼓励医师到基层开办诊所。鼓励医师利用业余时间、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市卫计委负责）

5. 制定郑州市养老设施布局规划和促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大力增加社会办养老机构规模，鼓励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促进医疗养老有机融合。（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卫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构管理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营利性养老机构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设立的服务网点符合养老机构设立条件的，可以实行“一照多址”。（市民政局、工商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要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施工前和工程竣工应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市民政局、城建委、规划局、公安消防支队、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局负责）

6. 对医疗、教育、文化、养老等领域民办机构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资格考试等方面与国有单位人员一视同仁，在申报职称时不受本单位结构比例限制。（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文广新局、卫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制定整合改造废弃厂房、闲置校园、腾退办公用房等闲置资源发展教育培训、养老服务、文化创意、体育健身等的办法。鼓励采取公建民营等方式，将产权归政府所有的公共服务设施委托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8. 指导和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通过知识产权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支持文物收藏单位采取委托代理、品牌授权、限量复制、加盟制造等多种形式与社会资本合作拓展文创产品开发与销售渠道。制定准入意见，支持社会资本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探索大遗址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开发利用政策，对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统一规划，成片开发利用，明确项目类型设定，确定整体风貌和产业类型，整体报批，鼓励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积极吸纳社会资本投入大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美化、绿化、大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遗址博物馆建设以及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等。（市文广新局、文物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争取开展图书制作与出版分开的改革试点。推动取消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等行政审批。（市文广新局牵头负责）

10. 制定体育赛事举办流程指引，明确体育赛事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程序和各环节责任部门，打通赛事服务渠道，强化对口衔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市体育局牵头负责)

11. 规范体育比赛、演唱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和各项安保费用，推进安保服务市场化、专业化，提高安保公司和场馆的市场化运营服务水平。(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负责)

二、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

12. 大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研究制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PPP指导意见或试点方案，组织开展PPP项目示范，深化社会领域PPP模式创新，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特许经营、股权置换等多种形式，参与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运营。鼓励采取PPP运作方式，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丰富民营企业投资机会。完善PPP项目价格和收费适时调整机制，通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创新运营模式、挖掘项目商业价值等，建立PPP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市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文物局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整合发展改革、财政部门PPP项目库数据信息资源，依托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互联互通、统一共享的社会领域PPP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分批推进。(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文物局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积极吸引国内外优质教育、医疗、养老等资源来我市举办分支机构或与我市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在社会呼声高、群众要求迫切的高等教育和高端医疗方面尽快取得突破。对外国医疗机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或合作形式设立的诊所，放宽外方投资股权比例不超过70%的限制。(市教育局、民政局、卫计委、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文化产业投资基金、邓亚萍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等基金引导作用，支持各县（市、区）设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社会领域相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社会领域产业发展。(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文广新局、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积极落实省出台的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结合其平均收益低、回报周期长等特点，制定有利于相关产业发展的鼓励条款。(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支持相关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探索发行股债结合型产品进行融资，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市政府金融办、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16. 探索以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为主要载体的“共保体”模式，“银行+保险+企业”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合作模式，解决民办公共服务机构抵押担保难、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17. 探索建立教育、卫生、民政、文化、体育、发展改革等行业主管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项目信息合作机制，及时主动为优质民办公共服务机构提供金融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牵头会同市教育

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文物局等负责）利用我市行业风险补偿金等市场化增信机制，推动金融机构扩大社会领域相关产业信贷规模。（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政府出资设立的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社会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开发有利于社会领域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还贷周期和贷款利率。（市政府金融办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落实国家出台的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和社会服务领域商业抵押贷款程序、抵押品类别、管理、估值、抵质押率等政策。探索允许医疗、教育、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的营利性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支持社会领域企业用股权、收益权、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合规财产权利质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以项目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收益权等为基础，加大对社会领域企业、机构和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探索开展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建设补助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加大对民办公共服务机构的有效信贷投入。（市金融办负责）

19. 加强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以及质押登记服务，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探索推进投贷联动，加大对社会领域中小企业的服务力度。（市科技局、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有效利用既有平台，加强信息对接和数据共享，配合国家建设以互联网为基础、全国统一的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信息汇总公示系统，推动社会领域企业以知识产权为基础开展股权融资。配合省探索建设中部地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加快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工商局、文广新局、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20. 积极探索以住房为抵押，采取分期发放养老金的方式，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探索建立养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通过阶段参股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金融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发挥行业协会、开发区、孵化器的桥梁作用，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引导社会领域企业有效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机构对民办公共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领域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筹集资金。（市政府金融办、科技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探索开展民办公共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纳入社会征信系统，根据信用等级合理确定金融服务价格，降低民办公共服务机构融资成本。（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三、大力促进融合创新发展

23. 鼓励各县（市、区）根据资源条件和产业优势，谋划建设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创新发展试验区，在放宽准入、人才引进、土地使用、金融支持等方面先行先试，大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社会领域，促进社会领域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链式发展、集聚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文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24. 积极落实省制定的我市医养结合管理服务规范，和全省体育休闲、冰雪运动、航空运动、山地户外运动、自驾车旅居旅游等专项产业规划，实施文化旅游精品示范工程、体育医疗康复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市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旅游局、文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以生态、温泉资源和中医养生保健品牌优势为依托，培育和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落实省制定出台的鼓励医疗机构有资质人员在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从事保健指导的政策。(市卫计委、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快推行“互联网+”益民服务，健全行业管理规范，发展壮大在线教育、医疗、养老、健身休闲等平台，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工作，推广大数据应用，引导线上线下企业整合资源要素，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变革和效能提升。(市教育局、数字办、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工信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快医疗产业结构调整空间布局，鼓励社会资本发展生物药物、现代中药、创新药物，大力发展高端医疗设备、新型医疗器械等智能化诊疗设备，推动研究智能化康复辅助器具。积极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发展体育装备、文化装备、教学装备等制造业，强化产需对接，加强产品研发，打造产业集群，更好支撑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认真落实土地税费政策

28. 依法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在编制城市整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按照有关建设标准预留社会领域行业用地。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向社会领域倾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坚持按用途管理，平等对待用地主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土地，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按划拨方式供应。对可使用划拨用地的项目，在用地者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县（市、区）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应有偿使用的，依法可招拍挂或以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30. 县（市、区）政府要依据当地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并对社会公布。依法评估确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项目用地的出让底价，招标标底和拍卖挂牌底价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前应当保密。(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31. 企业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健身休闲场所的，可实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环保局、规划局、文广新局、体育局等部门负责)

32. 落实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税收政策，及时评定纳税人信用等级，加强政策宣传，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除法律、法规和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将税收减免权限一律下放到县级税务机关，实行窗口受理、限时办结，方便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非公立医疗、教育等机构享有与公立医院、学校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同城同类同价政策。落实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同城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落实民办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城同价政策。落实大众健身休闲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不高于一般工商业标准政策。落实社会领域各项收费优惠政策。(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加强监管优化服务

34. 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服务市场监管体系。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将引导社会力量进入本领域作为重要工作，对公立与民营机构提供同等的政策咨询、政策宣传、信息发布、评优评先等服务，总结成功经验和案例，制定推广方案。强化全行业服务，健全服务标准，依法规范公共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市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监、价格等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社会领域服务市场监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强化相关产品质量监督，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违法行为等。(市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建立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共享制度和退出机制，以违法违规行为、消防不良行为、信用状况、服务质量检查结果、顾客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为重点，依法实行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工商局、体育局、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其中对涉及企业的相关记录同步纳入公共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限期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合监管机制，加大企业失信行为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牵头会同市教育局、民政厅、文广新局、卫计委、工商局、体育局等负责)

37. 培育和发展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提升行业服务标准、完善相关制度，发布高标准的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行动，组织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第三方服务信用评级。(市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工商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建立完善社会领域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实时发布文化、体育、教育培训、健康医疗、养老等产业统计数据，加强产业融合发展统计核算和分析。(市统计局牵头负责)

39.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积极宣传社会资本投入相关产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典型，树立良好社会形象，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会领域相关产业的良好氛围。(市教育局、民政

局、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相关部门的衔接，在省相关配套政策出台后，及时完善政策措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二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74号　　2018年8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第十二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第十二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总体方案

第十二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定于2018年10月19日至23日在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举行，经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省体育局协商沟通，特制定总体方案。

一、时间

2018年10月19日—23日

二、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

三、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河南省体育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

四、承办单位

河南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郑州市体育局

登封市人民政府

五、邀请范围

（一）境内外嘉宾

1. 党和国家领导

2. 国家体育总局领导

3. 国际武联官员

4. 驻华外交官

5. 境外郑州友好城市嘉宾

（二）境内外武术团体

1. 国际武联成员国家武术团队

2. 世界各国家或地区的武术团体、武术组织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武术中心、武术协会，各行业体协，有关体育院校，各武术之乡、武术馆校

六、组织领导

为便于统一组织、指挥和行动，成立第十二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筹委会（名单附后）。筹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部、宣传部、安全保卫部、登封活动指挥部。各部、室在筹委会统一领导下工作，密切配合，精诚协作，保证第十二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七、主要活动内容

（一）新闻发布会

1. 时间：2018年8月

参加人员：筹委会官员、新闻发布官员、媒体

承办部门：办公室、宣传部、竞赛部、登封活动指挥部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登封市

2. 时间：2018年10月19日

地点：郑州市

参加人员：组委会官员、新闻发布官员、媒体

承办部门：办公室、宣传部、竞赛部、登封活动指挥部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登封市

（二）组委会会议、裁判长、教练员联席会

时间：2018年10月20日

地点：登封市

参加人员：组委会有关人员、裁判长、各代表队教练员

承办部门：办公室、竞赛部、登封活动指挥部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体育局、登封市

（三）群众文体活动展演

时间：2018年10月21日—23日

地点：登封市

内容：运动员进武校面对面交流、嵩山文化展、非遗文化展、市区武术展演

承办部门：办公室、登封活动指挥部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登封市

（四）开幕式暨群众武术展演

时间：2018年10月20日上午10：00（迎宾式9：00）

地点：登封待仙沟

承办部门：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登封活动指挥部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登封市

（五）武术竞赛

时间：2018年10月21日—23日

地点：登封均美体育馆

竞赛项目：

1. 套路（少林套路、国际竞赛规定套路）

2. 表演项目

承办部门：竞赛部、登封活动指挥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登封市

（六）武术段位培训及考评

时间：2018年10月20日、23日

地点：待定

主要内容：中国武术段位制培训和考评(1—6段)

承办部门：竞赛部、登封活动指挥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登封市

(七) 闭幕式

时间：2018年10月23日19：00

地点：登封待仙沟

承办部门：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竞赛部、登封活动指挥部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体育局、登封市

八、社会宣传和新闻报道

(一) 社会宣传

高度重视第十二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宣传工作，结合武术节的有关活动，大力宣传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新成就，宣传登封市改革开放成果、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精神风貌，努力扩大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对外开放力度，提升交流质量。

1. 宣传第十二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宣传少林武术和传统文化，促进少林武术文化与世界的交流。

2. 宣传郑州市、登封市丰富的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发展。

3. 宣传郑州市、登封市新时代催生的新变化，新浪潮带来的新飞跃。

(二) 举行第十二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新闻发布会

适时召开第十二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新闻发布会。

承办部门：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登封市

(三) 新闻报道

新闻单位开辟第十二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专栏和专题节目，有针对性的组织相关宣传活动。

承办部门：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登封市

九、交通与安全保卫

第十二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规模大、涉及面广、参与人员多，交通与安全要做到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万无一失。

承办部门：安全保卫部、登封活动指挥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登封市

十、经费

武术节经费由筹委会统一管理，按财务规定报批程序使用。

承办部门：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

附件：第十二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筹委会名单

附　件

第十二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筹委会名单

主　任：王跃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刘　东　副市长

秘书长：王万鹏　市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王鸿勋　登封市委书记

柴　丹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微　市体育局局长

成　　员：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宋林杰　市接待办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一帆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蔡玉奇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杨金军　登封市市长

陈　军　市政府办公厅处长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部、宣传部、安全保卫部、登封活动指挥部。办公室由柴丹兼任主任；竞赛部由王微兼任部长；宣传部由石大东兼任部长；安全保卫部由张书军兼任部长、登封活动指挥部由王鸿勋兼任政委、杨金军兼任指挥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2018〕75号　　2018年8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支持解决“三个一批人”城镇化问题，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聚焦打好“四张牌”，围绕解决“三个一批人”新型城镇化问题，强化人口流入地政府的主体

责任，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改革户籍制度、建立居住证制度为基础，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坚持创新机制，推进公共资源配置改革，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坚持精准施策，综合考虑户籍人口、持有居住证人口和常住人口等因素，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坚持维护权益，强化进城落户农民权益保障，消除农民进城落户的后顾之忧。

（三）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健全财政政策支持体系，强化“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产业为基，就业为本，住房和学校牵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社会保障和农民权益保障）机制，增加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使持有居住证人口逐步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着力提高县（市、区）、城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能力，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加快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解决“三个一批人”新型城镇化问题、实现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提供政策支撑和财力保障，逐步提高转移人口市民化后的生活质量。

二、政策措施

（一）完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接受教育保障机制

1. 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实行“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学籍流动可携带。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保证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完善并落实与居住证管理制度相挂钩的随迁子女入学和升学考试相关政策。着力解决城镇化进程中学生流动性增大带来的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2. 落实并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和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政策。随迁子女在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符合条件的享受免学费待遇。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发放国家助学金。加大财政奖补力度，鼓励各县（市、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努力增加学前教育资源，在居住地向随迁子女提供学前教育服务。

3. 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办法。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各教育阶段涉及学生政策的转移支付，市财政按照在校学生数和相关标准，在统筹考虑随迁子女人数和增加学位数的基础上进行测算分配，引导各县（市、区）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全部纳入接收地财政保障范围。

（二）支持创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

1. 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进一步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医疗保

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完善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统一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快落实流动就业人员与进城落户农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办法，积极推进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机制，积极推进异地就医费用核查和结算工作。

2. 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市财政按照相应标准测算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资金时，考虑农业转移人口和实际进城落户人口情况，支持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当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将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儿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健康档案、计划生育、健康教育等14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覆盖流动人口、方便可及的卫生计生服务网络体系，逐步建立起“政策统筹、保障有力、信息共享、科学评估”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运行机制。提升中心城市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服务能力，支持推进区域医疗联合试点工作。

（三）支持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1.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设省、市统一的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落实城乡养老保险管理转移接续政策，做好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流入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工作。按规定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

2. 完善社会救助福利体系。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生活补助标准，逐步将符合城市低保准入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范围。大力发展老龄事业，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对向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养老服务的社会办养老机构，由当地根据符合补贴条件的实际入住人数和服务人数按规定给予补助。建立健全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四）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

1. 完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市财政在分配就业专项资金时，充分考虑农业转移人口就业问题，将城镇常住人口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作为资金分配的考虑因素。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和提供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口与本地户籍人员享有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同等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2.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跨地区劳务合作，多举措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转移就业创业。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自主创业，完善落实财政、税费、贷款等各项扶持政策，吸纳更多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全面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充分结合市场需求，创新培训模式，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参与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让有培训愿望的农村劳动力都能参加职业培训。

（五）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保障力度

深入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与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的基本住房保障权利。市财政在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时，将各县（市、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和实际进城落户人口数量作为测算分配的考虑因素。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或通过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补贴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承租市场住房。将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支持农业转移人口购买普通商品住房。

（六）支持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快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积极拓宽城镇建设融资渠道，增强城镇承接农业人口转移的基础支撑能力。在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供水、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以及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设施的建设、运营和养护。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增强城市承接农业转移人口的基础支撑能力。

（七）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相关权益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享受以土地为发放依据的各类农业补贴，确保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相关权益得到实现和维护。对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依法保留其在本市范围内合法取得的耕地、林地承包经营权，鼓励和引导其按照自愿原则依法流转或转让承包经营权；保留其原有合法的房屋所有权，在按规划翻迁建、征地拆迁以及土地整治等建设改造过程中，按“同村同政策”享有合法权利。通过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等途径，逐步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相关权益退出机制，引导和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

（八）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1. 完善财力性转移支付办法。在测算分配财力性转移支付时，充分考虑各县（市、区）向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需求，加大财力均衡力度，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和进城实际落户人口较多且民生支出缺口较大的县（市、区）的财力保障。

2. 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市财政统筹考虑各县（市、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人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情况等因素实施奖补，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县（市、区）倾斜，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各县（市、区）要将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实现持有居住证人口与城镇户籍人口享有同等权利。

3. 建立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农业人口流动变化、城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对资金规模、结构以及保障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制定完善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农业

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的贯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统筹城乡政策制度衔接，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切实抓好各项政策落实，破除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受公共服务的制度障碍。

（二）落实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要认真履行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义务，把推动本地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已进城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定居落户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结合起来，通过加强预算管理，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三）完善配套制度

市政府各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户籍制度改革、进城农民定居落户、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等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指标，并列入各级统计公报。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统计制度，准确反映跨区域农业转移人口规模和结构。加快居住证办理工作进程，加强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采集、登记、统计分析等工作，为完善相关财政政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四）强化绩效评价

全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财政政策，强化激励作用，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76号　　2018年8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郑州市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工作方案

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提出的打好“四张牌”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持续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及“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工作方针，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工作办法〉的通知》（郑办〔2017〕45号），结合各县（市、区）、开发区实际发展情况设置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体系，引导各地各部门提高发展质量、提升发展水平，为实现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2018年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体系，主要包括以下五大类：

一、结构优化升级

二、创新驱动发展

三、基础能力建设

四、新型城镇化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附件：2018年各县（市、区）、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附　件

2018年各县（市、区）、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巩义市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1%。

4. 粮食总产量11万吨。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3亿元，增长7%。

6. 税收收入32.04亿元，增长32.1%。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增速高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1.5%。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81.4亿元，实际吸收外资总量33269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6%。

12.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112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64微克/立方米。

1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45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70.5%。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0.8万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18.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9.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0.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1.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2.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3.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登封市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5%。

4. 粮食总产量16.5万吨。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79亿元，增长7%。

6. 税收收入18.08亿元，增长15.3%。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

8. 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增速高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1.1%。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

11.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106.6亿元，实际吸收外资总量11160万美元。

1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6%。

13. 二氧化硫控制排放量8770吨；氮氧化物控制排放量19720吨；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90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57微克/立方米。

14. 颍河白沙水库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分别不高于20、0.5、0.1毫克/升，其他达到Ⅲ类标准；双洎河界河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不高于40、2毫克/升，其他达到Ⅴ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40天。

四、新型城镇化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7.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65%。

1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0.42万人。

19.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基本建成150套。

20.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数1800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1.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2.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3.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4.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5.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6.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新密市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

4. 粮食总产量18万吨。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64亿元，增长5%。

6. 税收收入22.26亿元，增长13%。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8%。

8. 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增速高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0.5%。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

11.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134.9亿元，实际吸收外资总量21860万美元。

1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6%。

13. 二氧化硫控制排放量9655吨，氮氧化物控制排放量12105吨；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98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58微克/立方米。

14. 双洎河马鞍洞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不高于40、2毫克/升，达到达到V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59天。

四、新型城镇化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7.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76.7%。

1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0.55万人。

19.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基本建成1020套。

20.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数350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1.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2.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3.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4.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5.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6.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荥阳市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1%。

4. 粮食总产量23万吨。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78亿元，增长9%。

6. 税收收入36.03亿元，增长15.2%。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3.5%。

8. 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增速高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1.9%。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

11.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131.8亿元，实际吸收外资总量17065万美元。

1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6%。

13. 二氧化硫控制排放量9770吨，氮氧化物控制排放量7440吨；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100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59微克/立方米。

14. 索河入须河处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不高于40、2毫克/升，其他达到地表水V类；汜水河口子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不高于30、1.5毫克/升，其他达到地表水V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52天。

四、新型城镇化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7.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67.2%。

1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0.45万人。

19.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基本建成133套。

20.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数80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1.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2.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3.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4.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5.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6.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新郑市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5%。

4. 粮食总产量 22 万吨。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55 亿元，增长 9%。

6. 税收收入 51 亿元，增长 10.6%。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2%。

8. 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增速高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 0.8%。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

11.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 115.6 亿元，实际吸收外资总量 20528 万美元。

1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6%。

13. 二氧化硫控制排放量 5119 吨，氮氧化物控制排放量 2675 吨；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 111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 59 微克/立方米。

14. 双洎河新郑黄甫寨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不高于 40、2 毫克/升，其他达到 V 类标准；十七里河入郑处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不高于 30、1.5 毫克/升，其他达到Ⅳ类标准；潮河入郑处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分别不高于 40、3.5、0.5 毫克/升，其他达到 V 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35 天。

四、新型城镇化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7.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 77.1%。

1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0.5 万人。

19.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开工 2725 套，基本建成 4356 套。

20.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数 80 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1.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2.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

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3.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4.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5.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6.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中牟县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2%。

4. 粮食总产量16.5万吨。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5亿元，增长9.3%。

6. 税收收入35.7亿元，增长12.8%。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6%。

8. 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增速高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1.2%。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

11.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94.7亿元，实际吸收外资总量5858万美元。

1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4%。

13. 二氧化硫控制排放量1462吨，氮氧化物控制排放量460吨；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100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57微克/立方米。

14. 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不高于40、2毫克/升，其他达到Ⅴ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58天。

四、新型城镇化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农村居民人居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7.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70.3%。

1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0.2万人。

19.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开工4200套，基本建成12441套。

20.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数650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1.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2.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3.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4.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5.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6.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中原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96亿元，增长5%。

5. 税收收入26.98亿元，增长7.2%。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6%。

7. 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增速高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0.7%。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160.9亿元，实际吸收外资总量21878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119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64微克/立方米。

13. 须河八仙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不高于40、2毫克/升，其他达到V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00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71.2%。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85万人。

18.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开工7856套，基本建成2959套。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19.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0.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1.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2.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3.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4.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七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5%。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81亿元，增长5%。

5. 税收收入28.61亿元，增长5.8%。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7%。

7. 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增速高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0.5%。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179.6亿元，实际吸收外资总量21012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106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62微克/立方米。

13. 贾鲁河尖岗水库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不高于40、2毫克/升，其他达到Ⅲ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00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60.9%。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85万人。

18.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基本建成9289套。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19.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0.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1.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2.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3.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4.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金水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83亿元，增长6%。

5. 税收收入56亿元，增长6%。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4.5%。

7. 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增速高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5.2%。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96.3亿元，实际吸收外资总量31933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107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66微克/立方米。

13. 基本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00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69.2%。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37万人。

18.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基本建成5928套。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19.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0.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1.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2.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3.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4.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管城回族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5%。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15亿元，增长6%。

5. 税收收入26.46亿元，增长3.3%。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3.4%。

7. 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增速高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2%。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114亿元，实际吸收外资总量14023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119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65微克/立方米。

13. 基本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00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70%。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27万人。

18.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开工6693套，基本建成4863套。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19.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0.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1.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2.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3.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4.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惠济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2亿元，增长10%。

5. 税收收入20.01亿元，增长21.4%。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5%。

7. 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增速高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0.1%。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111.6亿元，实际吸收外资总量16573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105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59微克/立方米。

13. 基本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00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63.6%。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0.25万人。

18.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基本建成2579套。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19.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0.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1.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2.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3.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4.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上街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3亿元，增长7%。

5. 税收收入11.05亿元，增长0.2%。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2%。

7. 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增速高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1.9%。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57.9亿元，实际吸收外资总量9167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二氧化硫控制排放量6176吨，氮氧化物控制排放量4493吨；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110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60微克/立方米。

13. 枯河上街区入荥阳处断面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不高于40、5毫克/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42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

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66.7%。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0.23万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18.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9.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0.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1.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2.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3.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6%。

4. 粮食总产量9万吨。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62亿元，增长12%。

6. 税收收入30.46亿元，增长18.3%。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

8. 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增速高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1.5%。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

11.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51.8亿元，实际吸收外资总量55620万美元。

1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3.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115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65微克/立方米。

14. 梅河老庄尚村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不高于40、2毫克/升，其他达到V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30天。

四、新型城镇化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7.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56.5%。

1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0.25万人。

19.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数40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0.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1.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2.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3.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4.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5.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郑州高新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5%。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5%。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5%。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55亿元，增长11%。

5. 税收收入35.28亿元，增长14.4%。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

7. 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增速高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9.7%。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123亿元，实际吸收外资总量29978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118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65微克/立方米。

13. 须河高速公路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不高于40、2毫克/升，其他达到Ⅴ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00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49.4%。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0.17万人。

18.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基本建成6547套。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19.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0.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1.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2.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3.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4.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郑东新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6%。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68亿元，增长7%。

5. 税收收入82.23亿元，增长6.9%。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5%。

7. 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增速高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0.8%。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145.8亿元，实际吸收外资总量50400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117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65微克/立方米。

13. 基本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00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84.3%。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0.25万人。

18.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基本建成7644套。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19.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0.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1.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2.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3.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4.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郑州经济开发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5%。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亿元，增长14.9%。

5. 税收收入57.08亿元，增长16.9%。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

7. 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增速高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2.6%。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77.9亿元，实际吸收外资总量56794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120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66微克/立方米。

13. 基本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00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41.9%。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0.17万人。

18.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基本建成4885套。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19.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0.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1.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2.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3.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4.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郑政办〔2018〕77号　　2018年8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郑州市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

制造业是我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支撑之一。为进一步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营造法治有序、利企便民、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促进制造业项目早立项、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流程打通制造业项目落地建设的“绿色通道”，通过提前审批、无偿代办、告知承诺、容缺受办、流程再造、联审联批、多评合一、多图联审、限时办结等措施，进一步整合审批事项、压缩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降低审批成本，力争用最快的速度、最优的服务，把制造业落地建设发展所需的事情办好、办到位，有效提升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实施范围

该措施适用于经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经工信委等有关部门认定，并纳入市县两级制造业目录的企业和项目。新引进签约的具有战略性、奠基性、引领性、支撑性的制造业项目或制造业目录企业的上下游关联重点项目。

三、服务举措

（一）启动阶段实行“三专”服务

1. 专人全程辅导咨询。由市工信委牵头，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和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建立制造业项目服务联系机制，积极主动联系项目单位，及时了解项目落地建设进度，采取主动上门、辅导咨询等方式，为项目落地建设提供专业化、保姆式服务。进一步健全完善制造业项目审批服务咨询辅导体系，实行专人对接沟通、专人辅导咨询制度，为项目审批提供全流程、全天候的业务咨询、政策指引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市政

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 专人无偿帮办代办。由市工信委牵头，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城建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参与，专门建立“专业、专职、高效”的帮办代办队伍，为制造业项目全程提供“店小二”式无偿帮办代办服务；在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设立帮办代办专员，为企业审批代办、要素保障、协调重大疑难问题等全方位、全过程服务，切实变“企业办”为“政府办”。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 专人快办企业注册。推动制造业项目登记注册再提速，由市工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制造业项目登记注册“绿色通道”，进一步压减企业登记注册所需资料和时限，争取企业注册登记3个工作日内完成，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可以探索实行“一表录入信息、一网数据交换、一天办结注册”。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市社保局，市政务服务中心，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预审阶段实行“双容缺、双承诺”

4. 推进非关键性材料“容缺受理”。打破多个部门审批事项互为前置问题，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实行“先受理、后补缺”、“先路条、后手续”，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补正形式、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办法，并允许开展项目落地建设前期工作，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补正材料后，职能部门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并颁发相关批文、证照。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容缺受理的理念，将优化压减后的流程和时限，向企业和群众公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5. 实施土地手续“容缺受理”。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制造业项目用地主体相对确定而供地尚未办理，只要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书，市级相关审批部门即可视为项目符合审批的所需用地法定条件，并在符合其他受理条件下即可受理项目单位的行政审批申请，直至申请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安全监督手续（核准类工程还需经过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后，即可办理施工许可。项目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补齐补正相应材料后，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将项目预审意见书转化为正式批文。要打破审批互为前置的制约，国土部门要主动衔接有关部门，出具便于同步开展其他审批的有关材料。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6. 优化简化土地供应环节和流程。优化土地供应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政府收储土地公告委托由土地储备机构审核发布，市政府不再审批；土地出让方案委托由市国土资源局审核确定，非特殊情况，市政府不再审批；土地补偿方案市政府也下放权限不再审批。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 实行制造业项目承诺制。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原则，积极探索推进制造业项目“凭诚信抵审批”制度，由企业自主选择并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在获得用地后对建设工程做出符合消防、安全、节能等国家强制性要求及产业准入条件的承诺，依法依规自主开展勘察、设计，通过技术性审查合格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后允许建设施工，施工过程接受动态监督，竣工后接受相关行政部门验收。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8. 实行政府监管服务承诺制度。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要依法依规加强跟踪服务，在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及时向制造业项目做出服务质量、服务时限、诚信监管等承诺，并按照承诺为制造业项目落地建设提供“店小二”式五星级服务，对于符合容缺受理的环节，相关部门要加强企业诚信监管，努力让企业快落地、快建设、快见效。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三）审批阶段推行“四个创新”

9. 创新推行“一口受理”。制造业项目审批服务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各审批阶段均统一为“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模式，力争企业跑一次、办好事。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级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0. 创新实行“并联审批”。在“一口受理”的基础上，分类归集审批事项，梳理、整合、再造审批流程，规范受理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推行“一窗受理、一表登记、一图辅导、一号共享、一档管理、内部联办、限时办结”的联合审批机制，实现企业跑一次、全办妥。

牵头单位：市重点项目办，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1. 创新调整审批时序。落实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有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2. 创新推行网上审批。依托“互联网+”，创新开通制造业企业项目服务专用通道，开辟网上在线办理“专属模块”，凡是可通过线上申报办理的事项，企业可直接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咨询、申报、受理、流转、审批、打印、评价等，争取让企业一网办、零跑腿。

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验收阶段推行“竣工测验合一”

13. 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按照“企业自愿申请、部门各负其责、工作并联推动、测验合一进行”的原则，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涉及的综合验收事项，实施统一受理、统一现场验收、统一送达验收文件。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

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同步推行“四强化两探索”

14. 强化环境指标保障。为省市重点项目建设预留环境总量指标，优先保障制造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纳入绿色环保调度范畴，豁免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5. 强化中介服务规范。清理规范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探索“网上中介超市”模式，探索中介竞价系统；开放基础数据信息，加快培育中介服务市场，打破行业垄断；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加大对中介机构失信行为的曝光、通报力度，建立中介组织诚信档案。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编办，各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6. 强化项目入库统计。建立工业投资项目统计入库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对制造业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指导，完善入库所需的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施工合同、现场施工照片等要件，加大项目入库力度，确保制造业项目能入则入、应入尽入。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7. 强化企业减费降本。对制造业项目中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予以明确，免除企业承担的购买规划现状地形图费用，人防易地建设费应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缴纳，其他所有收费项目（基金）均应在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时逐项核清并告知项目单位，严禁各相关部门以任何名义代收其他费用。多图联审涉及到建筑施工图审查机构与消防、人防等审查机构资格互认的问题，其审查资格由相应的省级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牵头单位：市物价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8. 探索“标准地”模式。强化土地规划管控，将零散分布的用地空间，优先调整至各级各类产业集聚区内，实现土地集中连片，为制造业项目留足发展空间；在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探索推进“标准地”模式，已经完成区域综合评价的土地，挂牌出让时，明确公告规划建设标准、能耗标准、环境标准、安全标准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税收强度等指标体系。企业取得“标准地”并做出承诺后即可开工建设。对满足承诺需求的，不予行政处罚。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9. 探索“区域评估”。以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为先导，按照政府买单、企业共享理念，在环评、能评、安评、地震安全、文探物探等方面，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取代区域内每个独立项目的重复评价，变“独立评”为“集中评”，评估结果开发区内项目全部共享使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

视制造业项目建设，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以改革创新的理念落实好各项服务举措，并结合单位职责职能，完善配套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审批时限，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公布，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见成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工信委要发挥好沟通协调职能，市级相关审批职能部门要加强横向配合，特别对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关键环节，要勇于打破互为前置的条框限制，共同促成项目快落地、快建设、快见效的合力。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强化属地责任，参照市里措施制定各自落实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审批流程、完成时限，构建形成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工信委会同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加强对各单位、各部门落实措施情况的督导督查，对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对推诿扯皮、借故拖延，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完成审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各单位落实措施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附件：郑州市制造业建设项目办理所需材料清单（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办法（试行）和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口受理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8〕78号　　2018年8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办法（试行）》和《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口受理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办法（试行）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升审批服务效能的通知》（郑政文〔2018〕46号）、《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

革推进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文〔2018〕24号）等规定，为进一步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构建“商事简便、快捷高效、最多跑一次”的综合政务服务机制，减少申请人因申请材料不全或存在缺陷引起的重复跑路现象，决定建立并试行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制度。

一、主要内容

容缺受理是指申请人在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时，应提交的材料中，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非关键性申报材料有欠缺或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其书面承诺在办理部门作出办理结果前补齐或补正的，政务服务综合受理窗口可先行受理，并进入正常审批程序。主要申报材料欠缺或存在瑕疵的，应当按照正常受理程序进行，依法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

二、适用条件

经公告列入容缺受理事项清单的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即办件除外）的受理办理，适用本办法。

三、工作流程

（一）综合受理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验，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齐补正的可容缺的申报材料清单、补交窗口、补交时间期限及逾期未补齐补正的相关责任。

（二）申请人或经其依法特别授权的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对容缺受理无异议的，出具承诺书。承诺书一式3份（1份由当事人填写，其余由综合受理人员复印），1份当场反馈给申请人或其委托人，1份内部流转，1份由综合受理窗口登记备查。承诺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事由、所缺申报材料名称、承诺材料提交时限、逾期未提交的后果及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等。其中，材料承诺提交时限最长不超过行政审批事项承诺办结时限。

（三）综合受理窗口收件后向申请人出具《容缺受理回执单》，流转至审批后台，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质审查，做出拟审批决定。

（四）申请人在其承诺时限内提交补齐补正材料的，由补交材料受理窗口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立即将补齐补正材料流转至审批后台审查。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条件要求的，及时归档，并向申请人正式送达审批（批准）等结果，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颁发相关证照；不符合法定形式、条件要求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依法作出不予审批（批准）等决定，并说明理由。

（五）申请人未在承诺时限内提交补齐、补正材料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依法作出不予审批（批准）等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由市级相关政务服务大厅列入失信名单，一年内对其所有申请不再适用容缺受理。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梳理容缺受理事项。市政务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行政审批事项及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梳理，确定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及对应事项申请材料中非关键性材料目录，形成统一标准。

（二）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市政务办根据梳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和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三）做好咨询辅导宣传工作。容缺受理制度是“政务服务便民化”改革中一项便民服务措施，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在具体办理过程要做好咨询辅

导工作，真正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四）加强督查落实。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扎实推进。容缺受理的实施情况，纳入市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督查和行政审批服务绩效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力、实施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责。

五、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郑州市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及可容缺材料清单（第一批共计94项）（略）

2. 容缺受理回执单（样本）（略）

3. 限期补齐材料承诺书（样本）（略）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口受理工作规则（试行）

为推进我市“一口受理”改革工作规范、高效运行，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文〔2018〕24号），制定本工作规则（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服务理念，紧紧围绕“五个为”“六个一”的要求，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推进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以“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和标准化建设成果为基础，以政务服务网和大数据为技术支撑，全面实行“一口受理、集成服务”的行政审批服务新机制，着力打造标准统一、服务集成、机制完善、行为规范的“全国一流、服务最优”的政务服务环境新高地。

二、职责分工

（一）市政务服务中心职责

1. 负责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口受理”的具体落实和运行监管、考核工作，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区域的日常管理，推行大厅服务标准化管理。

2. 负责制定“一口受理”的相关制度，优化“一口受理”功能区域设置，组织简化业务流程，开展业务轮训，编制“一口受理”工作手册。

3. 负责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预约服务、导办代办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应预约服务、导办代办服务。

4. 负责组织部门提供业务咨询、受理前预审、申报辅导等审批（审查）前服务。

5. 负责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使用“一口受理”业务系统接件工作（即办件除外），向行政相对人出具《材料受理及接收凭证》。

6. 负责将接收的审批（审查）业务资料移交部门并跟踪后续审批（审查）等相关工作。

7. 负责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统一出件工作，对寄送件进行签收分送和寄发登记等处理。

（二）各职能部门、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职责

1. 组织本部门内设行政审批服务机构在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实施集中办理，协调本部门其他处室做好审批服务相关工作。

2. 严格按照标准化规定实施行政审批服务。凡标准化中未列明的申报材料，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另行提供，并不得以此为借口拒绝审批服务。确需核查（验）相关情况下，依职权主动启动核查（验）工作，并不得要求当事人承担相关费用。

3. 负责本部门清单事项及其办事规程的动态调整，依法履行行政审批服务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职责。

4. 负责将本部门入驻事项的受理接件权委托给市政务服务中心，并对综合窗口接件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在岗指导。

5. 负责咨询辅导，填写辅导告知单，履行一次告知义务。

6. 负责对综合受理窗口转交的申报材料按规定完成审批（审查）、作出决定，制作结果文书或证件，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后及时转交综合发证窗口。

7. 负责使用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办理审批（审查）业务，推动本部门业务审批系统与政务服务网的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共享。确实无法实时共享的，应当将审批（审查）、办结等办件信息数据同步录入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并将审批结果和相关证照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

（三）市电子监察的监督职责

1. 全流程跟踪监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对未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完成行政审批服务（审查）的，给以红黄牌警告。

2. 结合标准化建设成果，对审核审批流程中的廉政风险点进行重点监控。

（四）市数字办职责

1. 负责郑州市政务服务“一口受理”综合受理平台、四级联动系统和市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2. 负责个人和法人统一身份认证和证照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的建设，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与部门业务审批系统的对接和信息资源数据的实时交换共享。

三、运行规程

（一）取号与导办

行政相对人在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统一按序领取业务办理次序号（分为受理业务号、咨询业务号）。

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根据需要为行政相对人提供预约服务、取号咨询、办事引导等相应导办和配套服务。由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件预约（申请人为单位的，持单位编码证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预约），预约服务在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等办理业务量大、群众办理的高频事项领域提供，每天预约服务的数量不超过该项业务平均日办件数量的10%。根据大厅实际运行情况，条件成熟时可适当提高预约服务数量占比。超过预约时间一小时未来办理预约业务的，预约取消。

（二）咨询辅导

咨询辅导应当尊重行政相对人意愿，由职能部门专职辅导员承担。行政相对人领取“咨询业务号”后，由信息系统通知职能部门，部

门在接到通知后即时选派辅导员到达指定辅导席，提供咨询辅导服务。咨询辅导的主要内容是对办事流程进行解答，根据标准化成果就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申报要点、申报表格填写等申报辅导，和应群众请求进行受理前的材料预审等，不包含申报材料准备过程中的技术辅导和审查。业务量大的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企业注册登记、建设项目审批等领域，应有专人在咨询辅导区从事咨询辅导工作。

申报辅导、受理前的预审，对申报材料的种类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和明显的行政审批服务实质问题进行辅导和预审；涉及历史遗留、疑难复杂、产业政策、专业技术问题的，仅提供相应问题的解答或解决办法，不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申报辅导、受理预审完毕，辅导人员应当填写一次告知单，对申报材料存在问题及相关要求当场一次告知清楚。确属复杂、疑难问题，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咨询辅导情况应同步录入管理系统。

属于非常驻部门非驻场时间办理的，职能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即时通过远程视频、电话、网络等形式提供实时咨询辅导服务，咨询辅导情况应同步录入管理系统。

建立咨询辅导台账制度，咨询辅导人员应当在郑州市政务服务咨询辅导系统中对咨询辅导事项予以简要登记，并定期提请本部门进行分类分析。属于行政审批服务信息公开不到或更新不及时的，要加大公开、更新力度；属于标准化编制不完善的，要完善细化标准化内容、完善标准化编制成果；属于历史遗留和复杂、疑难共性问题的，要及时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出台政策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三）统一接件

1. 网上申报

行政相对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申报业务的，由网厅受理人员受理，并在收到网上申请后2个工作日（或按规定时间）内将预受理结果直接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告知行政相对人，同时视所申报事项的网上办理深度和申请材料完善程度开展审批（审查）、决定工作。行政审批服务结果送交市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发证窗口处理。网上预受理通过后，需要核验纸质材料的，由行政相对人凭网上受理、预审结果、身份类证明，通过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现场递件，由相应审批服务职能部门依法审批。

经批准，职能部门使用自有网上申报系统开展业务的，应当将行政相对人在线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材料以接口方式传至郑州市政务服务“一口受理”综合受理平台；未完成对接的，由部门自行录入上传至郑州市政务服务“一口受理”综合受理平台。

2. 大厅申报

（1）承诺件。综合受理窗口人员根据部门委托，依据事项受理清单及样本，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规范性进行形式核查，对行政相对人身份类证明及相关证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进行核验，照单收取申请材料并在郑州市政务服务“一口受理”综合受理系统录入必要的接件信息，扫描有关证件原件，上传电子化申报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及接收凭证》。

住房公积金、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公安管理、社会保障和劳动就业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的受理接件工作，进驻后仍由原职能部门人员按照“一口受理”机制负责。条件成熟后，也可以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受理接件。其他疑难、复杂事项，综合受理窗口人员接件

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部门应当积极配合。部门不配合的，综合受理窗口人员可予以受理接件，由部门依法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2）即办件。即办件原则上由部门指派工作人员负责事项的受理接件、审批和发证等全部环节。

3. 邮寄申报

行政相对人通过信函等其他合法方式提出行政审批服务申请的，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接收后登记分发至相应综合受理窗口，并履行交接手续。

4. 综合受理窗口接件后，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受理；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通知，并一次告知行政相对人；

（3）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列明不予受理的具体理由。

（四）材料交接

综合受理窗口应当将纸质材料及时转交审批后台。上午的收件材料于下午2：00前转交部门，下午的收件材料于第二个工作日上午9：30前转交部门，并履行材料交接手续。电子申报材料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实时流转，所有材料清单由部门核对后通过系统签收。未与综合受理窗口受理系统对接的，由综合受理窗口电话通知部门到窗口签收。

多部门联办事项，需要前后置审批（审查）的，纸质材料由市政务服务中心递交给牵头部门，再由牵头部门负责递交给相关部门。需要并联审批（审查），纸质材料则按有关规定分类并同时分发。

属于“事进人不进”的事项，市政务服务中心应当每半天整理材料、分部门入库保管，及时通知部门领取材料并履行材料交接手续，到审批后台审批办理。上午收到的材料于下午2：30前入库。下午收到的材料于下班前入库。

（五）审批（审查）与决定

职能部门应当在承诺时限内按程序完成审批（审查），作出决定并在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上完成相关流程操作；审批（审查）结果及颁发的证照按规定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需要多个部门开展并联审批（审查）的，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完成。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除外）的各个行政审批（审查）环节（现场核查除外）和全部行政审批服务案卷材料的流转，应当在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内封闭进行。非经市政务服务中心同意，行政审批案卷材料不得擅自带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六）统一发放证件

1. 证件交接

职能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统一发证窗口，由交接双方合署签名并登记在册。发证时需核验、收取材料的，职能部门应当详细告知并委托统一发证窗口核验、收取。

2. 证件发放

发证窗口人员收到行政审批服务结果文书或证件后，应当按照行政相对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和取件方式，及时通知行政相对人。通过窗口自取的，统一发证窗口核对相关信息后发放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并请行政相对人登记签收。通过邮寄方式领取的，统一发证窗口委托邮政单位按照留存的通讯地址寄件送达，并将邮寄凭证粘贴在《办理结果交接单》上。送达

后，统一发证窗口将送达结果在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上进行登记，并于1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交接单》送达职能部门。

（七）归档留存

电子档案由系统自动归集，纸质档案由职能部门整理后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留存。

（八）上报件事项的办理

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完成上报件中本部门负责阶段的办理和上报工作。其中，凡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以上职能部门审批，未明确要求由市级审核或者初审的，市级职能部门仅对申请材料的完备和法定形式进行核实，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签署“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呈请上级部门办理”的意见后上报审批。

四、保障机制

（一）政务服务评价机制

建立以公众需求与管理规范相结合为导向的服务评价机制，在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的统筹下，统一建立政务服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从政务公开、服务规范、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创新等方面，开展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测评和第三方评价，评价各部门政务服务水平，推动各部门不断提高审批服务标准化率、无纸化率、综合办理率、网上办理率和联合办理率。

（二）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动态调整机制

职能部门应当依据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成果，编制咨询辅导手册、受理清单及样本、办事指南、疑难解答和业务咨询知识库，并确保确保内容的合法、完整、准确、及时、有效。标准化事项发生变化时，部门应当参照《郑州市“五单一网”运行清单动态调整暂行办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提请动态调整，并对相应受理清单及样本、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和咨询知识库等及时对外公告。同时确保实际申报操作与网站公开信息保持一致。

未经调整程序，新增事项不得入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受理、办理；取消事项，综合受理窗口不再受理接件；其他应调整未调整的，由职能部门承担责任。

（三）前后台业务协调机制

建立窗口日常争议解决机制及受理业务规范定期协调机制。市政务服务中心会同部门定期整理汇总窗口业务办理情况，对综合受理日常工作进行沟通研究，对受理业务有关事项受理清单及样本和受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组织部门针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不断完善受理业务规范，促进前后台业务（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协调和一体化运作。

（四）信息共享互认机制

优化并完善郑州市政务服务“一口受理”综合受理平台，加快系统对接。各职能部门根据统一系统接口、数据格式、数据交换等标准规范，在平台上实时操作预审、收件、审批、办结等环节，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互认。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8〕79号　　2018年8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

郑州市作为河南省的省会城市，人口发展问题始终是关系到全市乃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2016—2030年是郑州市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重要时期，人口发展将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本规划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河南省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编制，主要阐明规划期内我市人口发展的总体思路、政策取向和工作重点，是2016—2030年我市人口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是全面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依据，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决策提供基础支撑。

第一章　规划背景

进入21世纪，郑州市人口形势发生了转折性变化，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呈现新的阶段性特点，深刻认识这些变化对人口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准确理解和把握这些趋势性特征，对于谋划好郑州市人口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节　人口现状

郑州市全面推行计划生育40多年来，全市累计减少出生人口315万，人口自然增长率从最高1990年的19.02‰降至2015年的5.8‰，广大群众生育观念发生根本改变，优生优育深入人心，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人口再生产类型实现历史性转变，人口对资源环境的压力得到有效缓解，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和基础性支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二五”时期，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趋势，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做出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重大决策，我市也开始落实新的生育政策，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人口总量小幅增长。全市2015年年末常住人口为956.9万人，比2010年增加90.8万人。“十二五”期间全市常住人口增长10.48%，年平均增长率为2.01%，控制人口快速增长的任务基本完成。

——人口结构逐步变化。全市2015年出生人口性别比较2010年的115.6明显降低。2015年人口总抚养比为29.43%，比2010年上升1.24个百分点。

——人口素质稳步提高。2015年郑州市6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0.9年，比2010年提高了0.39年。具有高中及以上受教育程度的人口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0年。2015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7岁，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3.1‰、4.3‰。

——流动人口持续增长。“十二五”期间，郑州市是全省人口净流入地区，净流入人口达185万，外省流入河南人口中的63%左右流入到郑州市，省内流动人口中的76%左右流入到郑州市。近几年流动人口快速增长，成为人口增长的主因。这体现出郑州市经济的活跃和产业集聚区的蓬勃发展，为劳动力就地就近实现就业创造了机遇。

——人口城镇化水平逐步提高。2015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9.7%，“十二五”期间年均提高1.22个百分点。郑州市人口占全省人口比重从2000年的7.3%上升到2015年的10.09%，人口向郑州市集聚的态势明显。

——重点人群保障水平不断提高。2014年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到2015年底，全市贫困人口数由2013年底的14.68万人减少到5.36万人，累计减少9.32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2015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579.48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709.87万人。2015年有养老服务机构91个，拥有床位数1.5万张。2015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12.8万人。为残疾人群体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重点人群社会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了困难家庭的发展能力。

第二节　发展态势

全国人口转变具有阶段性特点和地区性差异，今后较长时期，郑州市人口发展既有全国的一般规律性，又有自身特点。

——人口总规模持续增加。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使郑州市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短期内上升，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使得大量流动人口涌入，我市的人口增长势能在一段时期内继续保持。据相关预测，2030年郑州市常住人口总量为1300万左右，在2040年达到峰值1500万后开始惯性回落。

——劳动年龄人口呈现增长趋势。15—64岁人口总量呈现增长趋势，但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有所下降，占比将由2016年的72.8%下降到2030年的65.9%。15—64岁人口在2040年达到高峰，其峰值规模为978.6万。因此，从劳动力供给的角度看，郑州市劳动力供给最为丰富的时间还会维持15-20年左右。之后，劳动力人口规模开始缓慢下降，但数量仍然庞大。

——老龄化程度有所增加，少儿比重呈稳中有降趋势。郑州市老年人口数量小幅增加，从2016年到2030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将从8.5%上升到13.7%；2050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将达到21.6%，总规模达到311.2万人，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0—14岁少儿人口的比重总体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占比将从 2016 年的 18.7%上升到 2025 年的 21.9%，之后有所下降。总抚养比从 2016 年的 37.4%提高到 2050 年的 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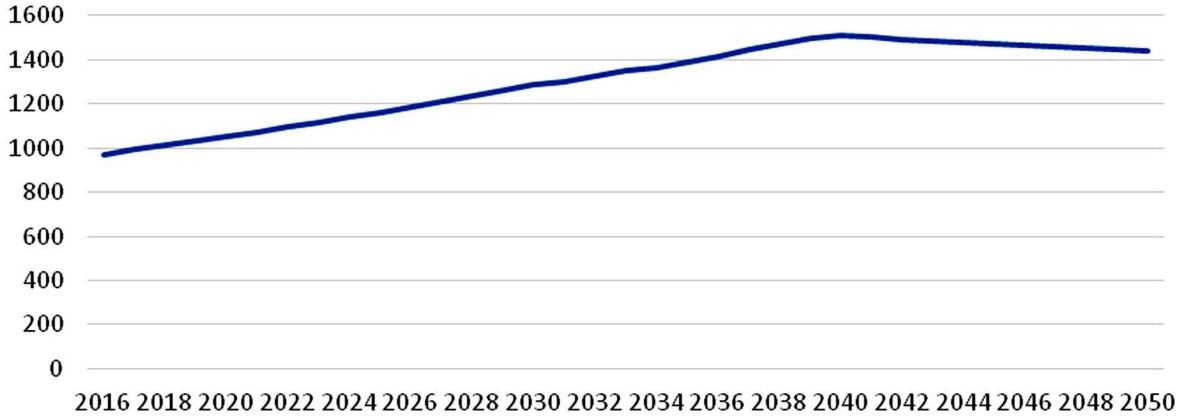

图 1　2016—2050 年郑州市常住人口总量变动趋势（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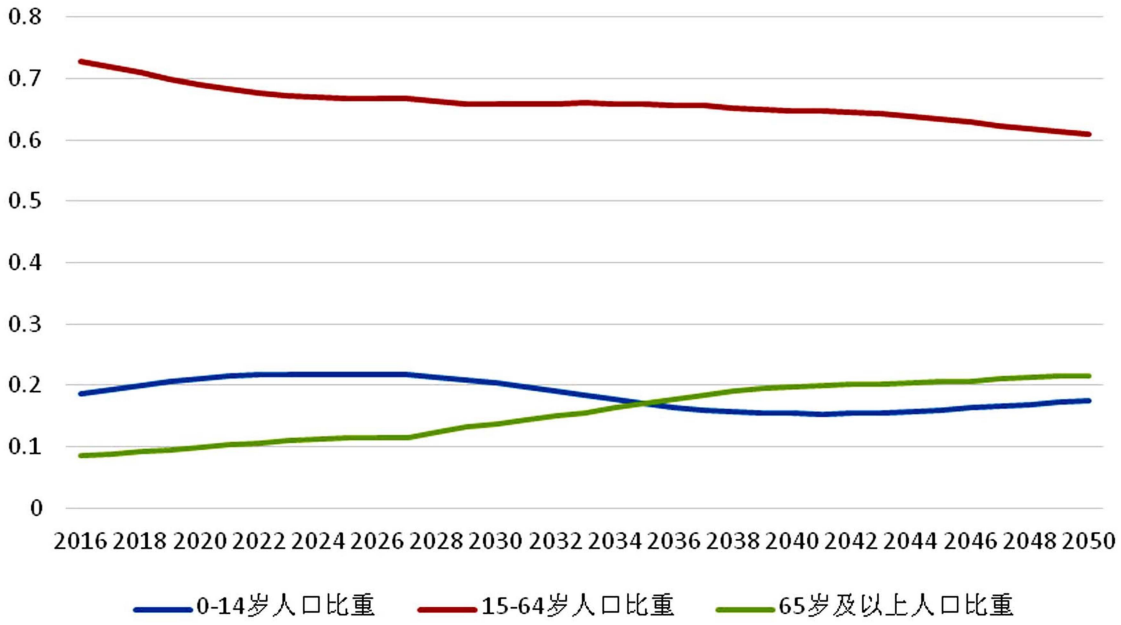

图 2　2016—2050 年郑州市 0—14 岁人口、15—64 岁和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变动趋势

表 1　郑州市 2016—2050 年常住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及社会抚养比趋势预测

年份	0—14 岁		65 岁及以上		总抚养比（%）
	人口数（万人）	比重（%）	人口数（万人）	比重（%）	
2016	181.6	18.7	82.9	8.5	37.4
2020	221.4	21.0	104.3	9.9	44.8

年份	0—14岁		65岁及以上		总抚养比（%）
	人口数（万人）	比重（%）	人口数（万人）	比重（%）	
2025	254.2	21.9	133.1	11.4	49.9
2030	262.1	20.4	175.9	13.7	50.6
2035	236.6	17.0	237.6	17.1	51.7
2040	232.3	15.4	298.9	19.8	54.3
2045	235.9	16.0	304.0	20.6	57.8
2050	251.9	17.5	311.2	21.6	64.2

——人口集聚能力进一步增强。随着中原城市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和米字形高速铁路等项目的建设，全省人口向以郑州为中心的城市群集聚的趋势明显。

——出生人口性别比逐渐趋于平衡，家庭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趋势。伴随郑州经济社会发展、生育政策调整完善和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综合治理以及相关政策的出台，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将会出现持续回落。人口流动和低生育率等因素使家庭结构向小型化和简单化方向并进，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是主要的家庭形式，单人家庭、单亲家庭以及丁克家庭的比例将逐步提高。

第三节　问题和挑战

今后15年我国人口发展进入深度转型阶段，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不会根本改变，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压力不会根本改变，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紧张关系不会根本改变，同时还面临诸如出生率下降、出生规模下降、生育率下降，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上升和劳动年龄人口继续萎缩等诸多问题和潜在风险挑战。在此背景下，2016—2030年郑州市人口发展将进入深度转型的关键阶段，人口数量、人口结构以及分布等自身均衡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平衡都将面临严峻的问题和挑战。

——实现人口均衡发展压力较大。同全国一样，郑州市生育率已较长时期处于更替水平以下，虽然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生育率有望出现短期回升，但生育率降低具有一定的趋势性。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积极应对老龄化，以及保持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相对均衡，都是郑州市人口均衡发展面临的现实挑战。

——老龄化进程加快的不利影响加大。在人口老龄化发展与经济发展不相匹配的背景下，随着老龄人口绝对规模的增大，老年人的抚养、医疗、保健等问题会更加突出。在郑州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必然导致家庭抚养压力加重，总抚养比上升给整个社会带来不良的影响。

——人口合理有序流动面临障碍。郑州市人口流动仍面临户籍、财政、土地等改革不到位形成的制度性约束，其中人口集聚与产业集聚不同步、人口城镇化滞后于土地城镇化、户籍人口城镇化落后于常住人口城镇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的空间分布不能适应人口分布的变

化等问题依然十分突出。

——人口与资源环境承载力存在张力。随着郑州市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人口规模持续扩大，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张力将长期存在。其中，人口与水资源短缺的矛盾较为突出，人口与能源消费的平衡关系十分紧张。

——家庭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隐患不断积聚。随着家庭小型化和空巢化的发展，家庭的功能逐渐减弱，抗风险能力不断降低，特别是养老抚幼、疾病照料、精神慰藉等问题日益突出。城市贫困家庭、失独家庭和残疾困难家庭问题需引起政府和社会的高度重视。

整体来看，2016—2030 年，特别是 2021—2030 年，郑州市人口发展进入较为关键的转折期。一方面面临诸多不可忽视的问题和潜在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也存在着劳动力总量充裕、仍处于人口红利期等许多有利条件，这对统筹解决我市人口问题具有较大的回旋空间。因此，要紧紧抓住当前“黄金时期”，充分利用人口转变所提供的机遇，完善郑州市人口发展战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最大限度发挥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动作用，实现经济质的飞跃，这不仅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也是从根本上解决未来面临的诸多人口问题的关键，对于郑州市实现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第二章　总体思路

面对人口发展重大趋势性变化，必须实施人口均衡发展重大战略，加强统筹规划，把握有利因素，积极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努力实现全市人口自身均衡发展，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主线，强化人口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鼓励按政策生育，充分发挥全面两孩政策效应，综合施策，创造有利于发展的人口总量势能、结构红利、流动活力和素质资本叠加优势，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郑州更加出彩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综合决策。切实将人口融入经济社会政策，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投资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城乡区域关系协调、可持续发展等重大决策中，充分考虑人口因素，不断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突出以人为本。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围绕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制定完善的面向全人群、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政策措施，促进共同参与、共享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围绕发展大局。坚持人口发展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尊重人口自身发展规律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关系变动规律，推动人口结构优化调整、人口素质不断提升、人口流动更加有序，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持续增强人口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深化改革创新。积极转变人口调控理念和方法，统筹推进生育政策、生育服务管理

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完善人口预测预报预警机制，健全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制度。

——加强风险防范。加强超前谋划和战略预判，重视把握人口各要素之间，以及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外部要素间的相互关系，提早防范和综合应对潜在的人口系统内安全问题和系统间的安全挑战，切实保障人口安全。

第二节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面两孩政策效应充分发挥，生育水平向合理区间回归，流动人口逐步趋于稳定，常住人口总量保持适度增长，人口素质不断提高、结构逐步优化、分布更加合理。到2030年，人口自身均衡发展的态势基本形成，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程度进一步提高。

——人口总量。妇女总和生育率逐步向更替水平回归，外来流动人口成为郑州市人口增长的主力。2020年全市总人口在1050万人以上，2016—2020年年均人口增长率在1.9%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在8‰左右。2030年全市总人口达到1300万左右，2021—2030年年均人口增长率在2.0%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在5‰左右。

——人口结构。性别结构持续改善，2020年出生人口性别比降低到110以下，2030年出生人口性别比降至正常区间；劳动力资源保持有效供给，人口红利持续释放。

——人口素质。出生缺陷得到有效防控，人口健康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进一步增加，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趋势明显。

——人口分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升，人口流动合理有序，人口分布与主体功能布局、人口集聚与产业集聚协调度达到更高水平。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6%左右，203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5%以上。

——人口社会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群体扩大，待遇水平明显提高，到2030年，基本实现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

——重点人群。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贫困人口等群体的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共建共享能力明显增强。到2020年，符合标准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全市养老机构每千名老人床位不低于38张，现行国家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到2030年，力争每个社区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

专栏1　预期发展目标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人口总量	全市总人口	万人	956.9	1050	1300
	总和生育率	%	1.4—1.6	1.8	1.8
人口结构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2.5	110	106
人口素质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7	79.3	80.3
	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0	11.5	12.3
人口分布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9.7	76.0	85.0

第三节　战略导向

实现人口均衡发展目标，必须站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高度，以中长期发展视野谋划人口工作，明确并贯彻以下战略导向：

——注重人口内部各要素相均衡。推动人口发展从调控总量向优化结构、调整布局和提升素质并举转变。切实推进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平缓人口总量变动态势，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出生性别比治理，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积累人力资本，切实提高出生人口健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推动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

——注重人口与经济发展相互推动。准确把握生产方式对生育方式、经济发展对人口变动的影响，有效缓解经济因素带来的生育率下降等人口发展问题。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技术、产业、公共服务、就业同步扩散，引导人口与经济布局有效对接，充分发挥人口能动作用，为经济增长提供有效人力资本支撑和内需支撑。实施积极老龄化政策，防范和化解老龄化对经济增长的不利影响。

——注重人口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区域之间均衡配置，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着力补齐重点人群发展短板，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实施贫困人口精准脱贫。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尊重个人和家庭在人口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坚持权利、义务对等，推动人口工作由主要依靠政府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

——注重人口与资源环境相适应。加强人口政策与主体功能区政策的衔接，多措并举引导人口向航空港区等重点经济开发区适度集聚；加大环境治理与保护力度，可持续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加大保护水资源力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增强人口承载弹性。

第三章　保持合理生育水平

合理的生育水平是人口均衡发展的基础。适应人口发展新特征、新形势和新任务，把生育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促进郑州市人口均衡发展。

第一节　健全生育政策调控机制

——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子女。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推行网上办事，进一步简政便民。加强外来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提高人口出生素质。

——提升生育水平监测能力。科学评估经济社会发展对生育观念、生育行为的影响，准确把握群众生育意愿变化趋势。做好生育政策效果跟踪评估工作，密切监测生育水平的变动态势，及时稳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

——加强分类指导。密切关注生育水平过高和过低群体的人口发展态势，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积极发挥计生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按政策生育。

第二节　合理配置相关公共服务资源

——健全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实施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全面改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建立健全基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重点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的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计划生育等方面服务能力。

——强化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提供优质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住院分娩、母婴保健、儿童预防接种等服务，开展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做好流动孕产妇和儿童跨地区保健服务工作。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推行婚前医学检查，实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覆盖，加大产前筛查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力度，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强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加强孕产期全程服务和高危产妇专案管理，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提高妇女、儿童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

——合理规划新增公共服务需求。优化配置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等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普惠性托儿所和幼儿园等服务机构。在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或婴儿护理台，保障母婴权益。将生育保险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女职工安全生育。

专栏2　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
妇幼健康：实施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开展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加强郑州市孕产妇及新生儿危重症救治中心、郑州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建设，完成国家区域儿童医疗中心、郑州市辅助生殖中心、产前诊断中心、产后康复中心和儿童保健中心建设。 出生缺陷综合预防：加强婚前保健、城乡居民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孕期唐氏综合症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先天性心脏病防治。 学前教育：实施学前教育惠民工程，建立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机制，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到2020年，县（市、区）至少办好3所标准化公办幼儿园，3万人口以上乡镇至少办好2所、3万人口以下乡镇至少办好1所标准化公办幼儿园，90%以上幼儿园实现普惠性发展。

第三节　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善后服务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完善税收、抚育、教育、社会保障、住房等政策，减轻生养子女家庭负担。鼓励雇主为孕产妇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及必要的便利条件。支持哺乳期、育儿期妇女能够选择在家更长时间照料幼儿。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和丈夫陪产假制度。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制度。支持妇女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

——建立和完善社区照顾服务体系。发挥社区在幼儿照料、托老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等方面的服务功能，在每个社区建立一个综合照顾设施，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照顾服务。

——完善家庭服务体系。加强家庭信息采集和管理，为家庭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依据。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推进新型家庭文

化建设，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和实施新家庭计划，继续推进“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并将其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风尚。加大对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老年空巢家庭、单亲家庭等帮扶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参与作用。

第四章　保持劳动力充足有效供给

按照郑州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国际性大都市、创新创业中心城市对劳动力供给和素质的战略需求和总体布置，充分发掘劳动力城市集聚的人力资源优势，有效应对人口流动持续活跃、劳动年龄人口总量缓慢下降和结构老化趋势，采取提升新增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挖掘劳动者工作潜能等综合措施，着力增加各类劳动力有效供给，优化劳动力结构，提升劳动力整体素质，为促进郑州市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国际综合枢纽城市、国际物流中心、国家重要的经济增长中心、国家极具活力的创新创业中心、国家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门户、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中心提供人力资本支撑。

第一节　提升新增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

在全市积极贯彻教育强市战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郑州市教育事业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高技能、高素质劳动者。加快完善国民教育体系，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2020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迈入高等教育普及化门槛（毛入学率达到50%）；2030年达到更高普及水平，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进一步提升。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统筹发展职业教育，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产业应用型人才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转型发展、特色发展、开放发展，加强骨干特色高校建设，充分发挥自主创新示范区平台作用，完善政策支撑体系，积极吸引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国家级科研院所设立分支机构。将支持郑州大学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工程。

支持航空经济、电商物流、装备制造、文化创意产业等与城市定位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建设。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重点实验室、研发机构等来郑设立分支机构，以科研促创新，以研发促创业，着力培养创新型人才。

第二节　挖掘劳动者工作潜能

——推动农村劳动力转型。面向现代农业发展，构建有效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立高素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持续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并稳定转移就业，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扶持政策，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健全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建设一批返乡创业园区和县乡特色产业带，为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创造条件，推动就地就近就业。

——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职教攻坚工程和职工素质提升工程，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建立健全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对接机制，鼓励企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项目。推广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

技术工人培养模式，推行新型学徒制。加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造就一批高技能领军人物。加强转业军人和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实施大龄劳动力就业促进行动。加强大龄劳动力在岗继续教育培训，落实完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支持大龄劳动力提升就业技能；落实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鼓励各类企业吸纳大龄失业人员就业；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建设，为大龄失业人员提供更多个性化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结合大龄失业人员特点，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更多非全职就业、志愿服务和社区工作等岗位。

——促进劳动者人力资本积累。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强化企业在职工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完善以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和创业为主的培训体系，持续提升企业职工劳动技能和工作效能。提升劳动者健康素质，全面开展职业健康服务，实施强制性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加强职业病综合检测和积极防治。强化职业劳动安全教育。

第三节　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充分发挥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作用。根据国家、省统一安排，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逐步完善职工退休年龄政策，有效挖掘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培训。举办老年大学，强化老年人教育培训，让老年人在满足个人兴趣爱好的同时，为社会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积极发挥其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鼓励健康老年人积极参与家庭发展、互助养老、社区管理、社会公益等活动，继续发挥余热并实现个人价值。

专栏3　大龄劳动力就业促进行动
采取综合措施激励大龄劳动力积极就业。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培养一批专业化就业指导顾问，为大龄劳动力提供更多免费就业信息和个性化就业指导服务；探索建立个人学习账户，对大龄失业者给予培训补助和工作税收优惠，增强大龄劳动力就业能力；结合大龄劳动力特点，提供更多全职就业、志愿服务和社区工作等岗位，通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向大龄劳动力提供更多工作岗位。

第四节　有效利用国内外人才资源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多元化投入机制，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高层次引才、全链条育才、全方位用才的发展体系，最大限度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

——继续实施“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不断创新引才政策。建立健全引才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拓展引才工作模式，加强引才载体建设，不断加大引才引智工作力度，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迅速聚集的良好氛围。加大各领域高端人才引进力度，着力围绕郑州市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汽车与装备制造、现代商贸物流、文化创意旅游和新材料、生物医药、铝及铝精深加工、现代农业及食品加工、现代金融、高层次服务业等“4+6”战略主导优势产业，着力引进高端战略人才。

——畅通引智“绿色通道”，着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制定并完善国际人才长期居留、税收、保险、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配套政策，大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到我市创新创业，参与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建设。

——深入实施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培育支持计划。扎实开展高层次人才培育。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推进重大人才工程，加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和郑州航空港引智试验区等平台建设，大力培养科技领军人才、现代金融人才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优秀企业家、职业经理人等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

——开发国（境）外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完善出国（境）培训管理制度和措施，进一步提高出国培训质量。积极推动我市科技创新人才国内外双向研修计划，不断增加与国外研发机构联合攻关的投入力度。

专栏4　“智汇郑州”人才工程
全面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到2020年，引进培育5—10个顶尖创新创业团队，聚集100名国内外顶尖人才、3000名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2000名社会事业领域领军和专业骨干人才，新增40000名高技能人才，每年吸引20万名高校毕业生在郑创新创业。

第五章　优化人口空间布局

完善以郑州大都市区为主体形态的城市空间结构，促进市域人口布局与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河南省省会城市等重大发展战略和定位相适应，逐步形成以主城区、航空城和新城区为主体、外围组团为支撑、新市镇为节点、其他小城镇拱卫的层级分明、结构合理、互动发展的网络化城镇体系，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

第一节　发挥郑州市人口集聚功能

——以中原城市群为载体，以米字形城镇产业发展轴带为蓝图，充分实现郑州节点城市的集聚功能。加快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建立健全引导人口合理集聚的体制机制，吸引人口加快向郑州大都市区集聚。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提升城市综合功能，优化人居环境，形成更多支撑区域发展的增长极，以多中心结构提升郑州综合承载力。全面落实产城融合，积极减少职住分离，发挥公共交通复合廊道对产业人口空间分布的引导作用，利用公共服务对人口居住的聚集功能，引导域内人口就近集聚，促进居民合理分布。合理规划城市功能分区和道路体系，打造“畅通城市”，缓解交通拥堵。

——支持郑州大都市区一体化、组团式发展。加强主城区与各新城组团之间及各新城组团之间互联互通，深入实施“一主一城三区四组团”城镇布局规划，协调区域性重大市政基础设施与城乡发展的关系，统筹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引导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廊道建设，加快水、电、气、信息骨干网络的建设，实现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中心城（区）与所属县（市）组团式发展。

——调整行政区划，发挥人口集聚效应。站位全局，着眼长远，按照建设郑州大都市区的战略规划，深化改革行政区划，充分释放促进人口合理流动、集聚和分布的体制动能。将已实际融入郑州主城区的新郑市、荥阳市、中牟县改市（县）为区，扩大建成区规模，全面优化行政区

划结构，发挥产业和人口的双集聚效应。

第二节　稳步提升城镇化质量

——深入推进人的城镇化，努力实现城镇化目标。以产业为基、就业为本，通过住房和学校牵动，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社会保障和农村权益保障。力争到2020年，郑州市域总人口达到1050万以上，城镇化水平达到76%左右。到2030年，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5%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显著缩小，城镇化质量明显提升。

——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确保城市新老居民同城同待遇。深入推进城乡统一户籍制度与统一公共服务和权益的有机衔接，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推动已进城就业定居的农民工落户、城中村居民居住条件改善和农村人口最大限度向城镇转移。

——分类制定落户政策，有序推进城镇化发展。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以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为重点，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调整和完善中心城区户口迁移政策，根据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中心城区人口规模，着重吸纳高层次人才和技术技能型人才落户；全面放宽放开重点群体落户条件，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全面放开县（市）、上街区落户限制。

——积极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子女教育、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福利工程的支持力度。以人口为基本要素，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供给规模与人口分布、环境交通相适应，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对人口集聚和吸纳的支撑能力。

专栏5　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行动

建立统一城乡居民的卫生计生服务制度。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计划生育等服务，实行“同管理、同服务”。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创新创业政策扶持，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可按规定与其他城镇居民同等享受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

完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接受教育保障机制。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保证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逐步完善并落实与居住证管理制度相挂钩的随迁子女入学和升学考试相关政策。

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逐步将更多进城镇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住房救助和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

建立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医疗保险转续等配套政策，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保证进城镇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各项权益及时落实。

——完善人口城镇化的相关配套措施。建立健全“人地钱”挂钩机制，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让更多进城农民能够安居乐业，融入城市。

第三节　改善人口资源环境紧平衡

——推动人口布局与主体功能相适应，提升城市人口承载力。开展主体功能区人口承载力监测，科学确定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人口承载力，实行差别化人口调节政策。对人居环境临界适宜的城区，基本稳定人口规模，强化人口向重点区（县）收缩集聚，引导人口向鼓励流入区域迁移。对人居环境适宜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平衡或有余的地区，重视提高人口城镇化质量，培育人口集聚的空间载体，引导产业集聚，增强人口吸纳能力。

——促进人口绿色发展。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施人口绿色发展计划，努力建设人口均衡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缓解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紧张矛盾。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对人口流动的影响，落实生态规划，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和建设工程，构建多层次、网络化、功能复合的生态系统。

——深入实施大气治理和水污染治理攻坚。建设更加适应人口生存发展的宜居环境；大力推行创新驱动、资源集约节约、低碳环保的绿色生产方式，推广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和能源等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节约的生活方式，鼓励绿色出行。

第四节　完善人口流动政策体系

——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完善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加强公安、民政、卫生计生、社会保障、教育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形成各部门信息互通、服务互补、管理互动的流动人口“一盘棋”工作机制；加强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动态监测和分析研究工作，提升信息化管理和应用水平。

——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按照常住人口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对人口吸纳的支撑能力；加大对流动人口子女教育、养老医疗、住房保障、奖励优待、关怀照顾等福利工程的支持力度，逐步实现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畅通维权渠道，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促进重点人群共享发展

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贫困人口，是人口发展中必须特别关注的重点人群。应构建长远的制度框架，制定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使其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与公平正义。

第一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针对全市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趋势，加强顶层设计，做到及早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坚持持续、健康、参与、公平的原则，加快构建以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持、宜居环境为核心的应对老龄化制度框架，完善以人口政策、人才开发、就业促进、社会参与为支撑的政策体系。

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全覆盖，逐步提高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大力发展企业

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在试点基础上推出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的整合衔接。

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统筹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支持建设面向失能半失能老人的老年养护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措施，推动城镇老旧社区开展适老化改造，建设无障碍的老年友好型社区和城市。加快养老服务智能化建设，完善“12349”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其与居家养老服务实体的有效链接，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供智能化服务。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设施。

专栏6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大力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引领，加强政策引导，加大用房用地保障，加快推进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018年，全市新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50个。到2020年，每个街道（乡镇）至少建设1所不低于70张床位的综合性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

加快推动示范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县级福利中心、敬老院提质改造，建设一批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的公办养老机构，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发挥示范作用，引领带动全市养老机构健康快速发展。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一家200张以上床位的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

加快健康养老服务大数据大平台建设。构建市、县（市、区）“两级平台”和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网络”。在市级层面，构建统一的12349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公安、民政、卫生、人社等部门信息共享的“综合为老服务数据库”，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康复护理指导、健康管理咨询等服务。2018年，基本建成县（市、区）级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30%以上的老年人完成入网登记，开展服务运营试点。到2020年，全市健康养老服务“两级平台”、“三级网络”基本建成，80%以上老年人完成入网登记。

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建设满足不同健康状况和经济条件养老服务需求的功能型养老机构。推动建设一批适合中低收入群体老人的养护型综合养老机构，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专业化照护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提供临终老年人生活照护、姑息治疗等服务的临终关怀型养老机构和满足高端收入群体养老服务需求的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2018年，全市新增养老床位3000张以上。到2020年，全市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40张，社会办养老床位不低于新增床位的60%。

建设预防、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相衔接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服务体系，强化对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提升中医保健、体检体测、体育健身等健康管理水平。加强基层老年人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老年人群众组织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保护功能，积极组织引导老年人参与家庭发展、互助养老、社区治理、社会公益等活动，提高老年人的社会参与水平，继续发挥余热并实现个人价值。

第二节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性别平等全面纳入法规体系、公共政策，融入社会文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消除性别歧视，提高妇女的社会参与能力和生命健康质量。

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加大打击“两非”（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力度，营造男女平等、尊重女性、保护女童的社会氛围。

保障妇女的就学、就业等平等权利，增加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机会，加大女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扶持妇女就业创业。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改善女孩生存环境，建立健全有利于女孩家庭发展的帮扶支持政策体系。

第三节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体系。探索适合市情的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指导模式，加强儿童健康干预和儿科诊疗能力建设。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响应机制，构建以家庭监护为基础、政府监护为保障、社会监督为补充的保障制度，坚决打击拐卖、家暴等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郑州模式”，加大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力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以及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关爱体系，提升服务水平。

全面实施贫困人口儿童营养改善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改善贫困人口儿童生存状况。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城市内部儿童发展差距，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

第四节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增强残疾人制度化保障服务能力。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大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补助力度。

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大力开展社区康复，为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实行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免费提供有效的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发展残疾人文体事业。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或低收费向残疾人开放。加强残疾人友好环境建设，完善城乡无障碍设施，推动信息无障碍发布。

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涉残产业。培育服务残疾人的社会组织和企业，积极引入新的业态和科技成果。

发展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培育各类志愿助残项目，建立基层志愿助残阵地，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

第五节　实现贫困人口全面脱贫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通过转移就业、产业扶持、易地搬迁、社会保障、特殊救助等有效措施，确保到2018年基本实现

存量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到2020年使全部贫困人口与全市人民一道同步实现小康。

建立健全贫困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脱贫人口跟踪动态监测，完善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精准扶持和精准脱贫的长效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市情的贫困人口治理体系，推动扶贫开发由主要解决绝对贫困向缓解相对贫困转变，由主要解决农村贫困向统筹解决城乡贫困转变，实现全体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共同迈向现代化。

第七章　规划实施

本规划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强化人口数据支撑

发挥人口基础信息对决策的支撑作用，切实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共建共享。推动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强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建立标准化的人口数据调查制度。加快市级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整合分散在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统计等部门的人口数据和信息资源，实现就学升学、户籍管理、婚姻家庭、殡葬事务、就业创业、生育和健康、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等人口基础信息的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和综合集成。加强人口数据开发和开放利用，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提供人口信息服务。

第二节　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

结合国内外人口预测前沿技术方法，确定适合郑州市的人口预测技术和模型。在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的基础上，加强人口发展的中长期预测。健全人口动态监测和评估体系，科学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组织协调发展改革、卫计、公安、统计等部门和有关智库，建立常态化的人口预测预报机制，定期发布全市和各地人口预测报告。整合高校、智库等社会研究力量，加强人口发展研究，持续对人口数据进行分析，为人口综合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出生人口的影响监测，及时评估政策效应。

第三节　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

以现有人口计划为基础，完善年度人口发展形势会商机制，监测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提出重大人口发展政策建议。科学预测和分析人口因素对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建设的影响，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人口政策有效衔接。加强与省内外高端智库合作，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合理性。按照国家要求，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框架内试点增加人口风险评估内容，制定重点评价清单。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人口的影响，加强人口安全风险防控，做好政策预研储备。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高度重视人口发展工作，充分认识人口问题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紧迫性，发挥好人口发展规划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的支撑作用。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促进人口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人口战略研究，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制定，协调解决人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推进规划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根据本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方案，推动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衔接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全面贯彻落实本规

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规划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开展人口市情、人口规划和人口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情。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图书报刊、网络和新媒体等的作用，深入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加强正面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面向家庭及其成员的各类人口政策宣传，切实维护各类群体的合法权益，引导人口积极健康发展。

开展监测评估。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本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并将相关指标和公共服务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以5年为期定期组织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解决就学难消除大班额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8〕80号　　2018年8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解决就学难消除大班额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解决就学难消除大班额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提出了“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的总体要求。为切实消除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

展的意见》（豫政〔2018〕15号）精神，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大部分县（市、区）相继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义务教育质量不断提升，教育民生持续改善。但是，受诸多因素影响，义务教育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还客观存在，尤其是大班额现象还相对突出。截至2017年底，郑州市小学在校生数819309人，平均班额50.12人；初中在校生数346086人，平均班额53.41人，均超过义务教育阶段小学45人、初中50人的标准班额，义务教育阶段56人以上的大班额教学班有9638个，66人以上超大班额教学班有3304个。再加上区域生源分布不均衡、优质教育资源不均衡等因素，造成个别县（市、区）、个别学校大班额现象更加突出。《河南省基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7年各地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情况的通报》（豫基教办〔2018〕2号）显示，郑州市义务教育阶段超大班额占比14.47%，大班额占比42.22%，双居全省第一。

解决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问题，是尊重教育规律、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必然要求；是均衡发展义务教育、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必由之路；是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国区域性教育中心的应有之义；是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增强人民群众美好教育的获得感的现实需要。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市、县区统筹。牢固树立全市教育一盘棋意识，市级统筹，县区为主，优化义务教育结构，整合资源供给，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

城乡一体。扎实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努力办好乡村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城乡结合部学校，规划建设好城镇学校，确保城镇学位供给和就近入学需要。

标本兼治。一手抓好当前突出矛盾缓解，加大投入，优化布局，增加教育资源总量；一手抓好长远治本，改革招生制度，优化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总体目标

2018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彻底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非起始年级超大班额占比控制在3%以内，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明显下降；2020年，66人以上超大班额彻底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不超过10%。

三年内全市共计划新建、改扩建学校178所，增加教学班数5978个，学位282695个，校舍建筑面积约395.1万平方米，占地面积508.4万平方米；总投资需130.6亿元，同时，需增加教职工11285人。

（三）年度计划

2018年，计划新建、改扩建学校71所（其中中原区6所、二七区3所、管城回族区5所、上街区1所、金水区7所、惠济区5所、郑州高新区2所、郑州经济开发区3所、郑东新区4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5所、中牟县14所、荥阳市3所、新郑市6所、登封市6所、巩义市1所），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教学班数2093个，学位96530个，校舍建筑面积约132.6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187.5万平方米；总投资需41.1亿元，同时需增加教职工3556人。

2019年，计划新建、改扩建学校54所（其中中原区4所、二七区3所、管城回族区4所、

上街区1所、金水区8所、惠济区3所、郑州高新区2所、郑州经济开发区3所、郑东新区3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4所、中牟县3所、荥阳市3所、新密市2所、新郑市7所、登封市2所、巩义市2所)，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教学班数1850个，学位89395个，校舍建筑面积约127.8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151.5万平方米；总投资需46.2亿元，同时需增加教职工3617人。

2020年，计划新建、改扩建学校53所（其中中原区3所、二七区2所、管城回族区4所、金水区6所、惠济区4所、郑州高新区2所、郑州经济开区3所、郑东新区3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3所、中牟县3所、荥阳市2所、新密市2所、新郑市6所、登封市5所、巩义市5所)，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教学班数2035个，学位96770个，校舍建筑面积约134.7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169.4万平方米；总投资需43.3亿元，同时需增加教职工4112人。

三、主要措施

（一）市政府加强主导

强化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工作市级统筹管理力度，加强消除大班额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以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发展改革、教育、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消除大班额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调。二是建立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工作情况专项督导制度。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签订《义务教育阶段消除大班额目标责任书》，定期不定期对各县（市、区）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推出先进经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三是建立和完善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问责机制。对不能按照规定时限，基本消除义务教育学校超大班额和大班额的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责任人进行问责。四是加大中小学建设市级财政资金奖补力度。对市内九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每增加一个初中教学班奖补80万元，每增加一个小学教学班奖补50万元。

（二）县级政府强化责任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落实县区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工作的主体地位，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资金保障，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完成消除大班额目标任务。一是要研究制定本级消除大班额三年行动计划，细化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确保完成工作任务。二是要制定中小学建设规划，加大主城区中小学建设力度，积极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中小学建设列入政府民生实事强力推进。三是教育用地配建学校原则上要办成公办学校，防止教育资源流失；着力解决公参民校地位问题，逐步使公参民校回归公办学校。

（三）拓展学位资源

1. 政策引导。修订完善《郑州都市区中小学布局规划（2014—2030）》，保证预留的教育用地落到实处。教育、医疗及市政设施等用地调整时，优先安排中小学建设项目，把已搬迁的大中专院校市区原校址纳入中小学布局规划。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用地。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统筹新建或改扩建

配套学校。对中小学校建设实行特事特办，开绿灯、简手续，缩短各类审批时间，尽快建成投入使用。

2. 建设学校。学校建设是完成省定2020年消除大班额目标任务的基础。根据目前大班额情况，以及后三年招生增量，到2020年全市需净增加小学学位106164个，约相当于4轨24班学校100所；初中学位43923个，约相当于10轨30班学校30所，才能保证全市平均班额达到义务教育办学标准。一是继续把中小学建设列入“年度各级政府民生十大实事”，强力推进。每年市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30所以上，每个县（市）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4所以上，全市每年净增小学学位约40000个，初中学位约15000个。二是加快市区高中阶段学校新建、迁建，将高中阶段学校建设列入政府民生实事，对新建高中阶段学校的机构编制提前审批，人员编制合理调配。从2018年开始，力争每年开工建设高中阶段学校4所以上，确保到2020年开工建设高中阶段学校12所以上。2018年推动郑州四中北校区、郑州四十七中高中部东校区、郑开学校和郑州一中港区校区开工建设。2019年推动郑州外国语学校港区校区、郑州回中管城校区、郑州回中港区校区、郑州龙湖一中中原区新校区和郑州二中经开校区开工建设。2020年推动郑州五中和郑州十六中初高中分设、郑州科技工业学校、郑州国防科技学校和郑州电子信息工程学校迁建项目开工建设。

3. 整合资源。一是六县（市）及上街区高中阶段学校资源整合后，原址用于举办义务教育学校。二是制定三环以内高中阶段学校外迁计划和完全中学初高中分设推进计划。高中阶段学校外迁后原址交所在区举办中小学，市属完全中学初高中分设后原址用于扩大初中办学规模。三是市区内与学校相邻的市直局委搬迁后，其原址优先考虑举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四是争取省政府支持，协商外迁后的省属大中专院校市区原校址移交办法，交由所在区举办中小学校，缓解周边适龄儿童入学压力。

4. 内部挖潜。存在大班额的中小学校通过内部挖潜，扩大办学规模。县（市、区）组织专人对城区学校校舍全面摸底排查，把凡是能使用的房屋、能利用的空间统筹安排、科学调整，通过教师办公室合并、同类功能室合并、回收门面房用作教学用房、取消公办中小学寄宿生等多种措施，最大限度利用学校有效空间，把班额大的年级进行拆分、扩班。县（市、区）已经投用的新建中小学校，除了招收片区内起始年级新生外，同时要接收片区内超大班额学校分流出的非起始年级学生。

（四）提高教育质量

不断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质量，积极实施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化培育工程，办好家门口的学校，稳定学生生源，缓解择校热和进城上学热。2018年秋季开学，启动新优质初中培育工程，利用2—3年时间培育100所优质公办初中（市属30所、区属40所、县属30所）；县（市、区）同时启动新优质小学培育工程。

（五）优化教师队伍

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不断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建立完善保障机制。一是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按照中央及省有关部门关于教职工编制配备标准的有关规定，合理核定各学校教师数量配备标准，缺额部分通过公招、引进、交流、

临聘等多种渠道补充教师，满足基本教学需要，确保学校不因教师不足而合并班级，造成大班额。同时，谋划解决空编的使用办法，将现有编制用足用净，杜绝长期空编与编制缺额共存的现象。二是提升教师待遇。通过提高绩效工资等办法，提升中小学教师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建立寄宿制学校教师生活补贴制度，统一全市中小学外聘教师待遇标准，解决同城同工不同酬问题。三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培养“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四是实施千名教育家型教师和百名教育家型校长培育工程。建立完善骨干教师、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三个层次的教师成长攀升体系，使广大教师逐级攀升。五是开辟绿色通道，加强人才引进。坚持引才引智相结合的原则，拓宽教育人才引进渠道，创新教育人才引进方式，切实加强我市中小学优秀骨干校长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基础教育人才队伍质量，优化结构，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六）促进县域教育均衡

推动中原区、登封市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迈进。通过“一校多区”“联盟集团”“强校托管”“联合办学”等形式优化中小学教育资源，提高优质中小学教育资源覆盖面。继续推进城区学区制管理改革，实现市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动态平衡运行，形成优质义务教育资源的聚集效应。

（七）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专项政策要求，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强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周边学校建设，提高薄弱学校和乡村教育质量，让农村孩子在家门口接受更好的教育，缓解城镇学校入学压力。加大经费投入，设立郑州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通过按比例拨付、奖补等方式，激发县（市、区）加大教育投入的活力。

（八）改革招生入学制度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制度改革，研究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各县（市、区）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义务教育阶段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规定，根据学校和生源分布情况，合理划定招生区域，科学下达招生计划，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2018年秋季招生，任何学校起始年级不能再出现66人以上超大班额现象。加强中小学校招生规范与秩序的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规定班额均衡编班，禁止分快慢班，防止因择班产生大班额；严把转学入口关，严格规范转学条件和程序，已经达到大班额的学校或班级，不得接收转学学生，坚决遏制借转学变相择校的行为，防止造成新的大班额。

附件：1. 2018年度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明细表（略）

2. 2019年度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明细表（略）

3. 2020年度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明细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郑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8〕35号　　2018年8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领导和有关单位组成人员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郑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跃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深德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李焕亭　中国银监会河南银监局副局长

章英杰　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副局长

杨济时　中国保监会河南保监局党委委员

侯剑涛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纪检组长

谷宏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苏西刚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郑州报业集团社长

郝　伟　市金融办主任

李奎业　市公安局副局长

石志军　市中级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

范　俊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洪　军　市委维稳办副主任

田书黎　市信访局副局长

刘　健　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

江　洪　市工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刘志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党组成员

杨智威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郑利忠　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郜东辉　市工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

吴　蒙　市农委副主任

杨　琦　市建委副主任

张金生　市法制办副主任、党组成员

张鹏程　移动郑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纪　刚　联通郑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田乐飒　电信郑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副秘书长谷宏伟兼任办公室主任，市金融办主任郝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石大东、市公安局副局长李奎业、市维稳办副主任洪军、市工商局副局长江洪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按照有关要求从重点县（市、区）、市直单位抽调人员成立工作专班，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